

#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关联交易等事项未经股东会决议等不规范的情形。自2016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 二、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泳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93%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但王泳仍可能凭借其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利润分配等施予重大影响，若王泳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 三、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和资深销售团队，与公司的研发项目进度、研发资料、重点客户资源、商务政策等核心信息紧密关联，一旦发生个体或多人流动，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较大损失。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板、不锈钢卷、硅酸铝、碳钢管等金

属材料，由于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 五、应收账款不能回收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1,959,985.12元、113,660,427.94元和106,666,827.42元，金额较大。应收账款的对象大多数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同时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但不排除应收款项存在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存在应收款项不能收回风险。

##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壁炉烟囱主要用于外销于欧美市场，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26.84%、19.88%、60.23%。由于公司主要外销合同以欧元等外币定价及结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此外，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最新一次认定通过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证书编号为GF201532000698，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2015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分别为1,131,307.13元和602,896.38元，占本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47%和8.68%。由于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实行动态监管，要求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建立执行了定期资格复审制度，高新技术企业须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主管部门申请资格复审，经复审通过的，方可继续申请享受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优惠政策。若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

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八、公司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存在因工程款项无法及时收回产生的未决诉讼，且所涉诉讼金额较高，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的充裕性产生一定影响。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	3
一、公司治理风险 .....	3
二、控制不当风险 .....	3
三、人才流动风险 .....	3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3
五、应收账款不能回收风险 .....	4
六、汇率波动风险 .....	4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	4
八、公司诉讼风险 .....	5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13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	17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24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 .....	49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53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5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6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63
一、公司业务情况 .....	6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业务流程 .....	6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 .....	7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92
五、商业模式 .....	10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0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19</b>
一、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 行职责情况 .....	119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	12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25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	127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	132
六、同业竞争情况 .....	134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 况 .....	13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	140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4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44</b>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144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59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90
四、管理层分析 .....	199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206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	221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	229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230
九、财务规范性情况 .....	233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34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34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235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36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23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41</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241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42
三、律师声明 .....	24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4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45
<b>第六节 附件 .....</b>	<b>246</b>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46
二、法律意见书 .....	246
三、公司章程 .....	246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4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246



##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云白环境	指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云白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苏州同合云	指	苏州同合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同和云	指	成都同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鼎通风	指	苏州云白华鼎通风工程有限公司
瑞德壁炉	指	苏州瑞德壁炉有限公司
中机烟囱	指	苏州中机烟囱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云白	指	天津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云白	指	成都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ES 烟囱	指	ES 烟囱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天尚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3 日

住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西唐路 78 号

邮编：2151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95475108T

登记机关：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电话号码：0512-88606090

传真号码：0512-66066662

董事会秘书：吴建琴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制造业之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预制式双层不锈钢烟囱、工业用防腐烟囱、家用壁炉烟囱等各类高温排烟管道。

经营范围：高温气体环保设备、各类烟囱、防排烟管道、烟气净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工业废气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烟气、废气排放在线监测、物联网大数据平台服务；环境治理；建筑材料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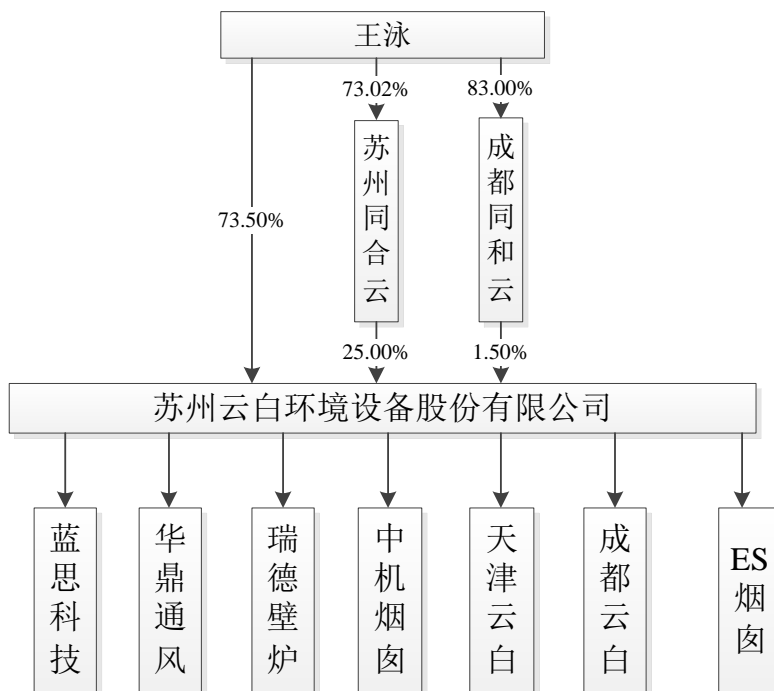
2、挂牌日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任职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王泳	38,220,000.00	股份公司董事长	0
2	苏州同合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0	—	0
3	成都同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0	—	0
合计		52,000,000.00		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者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股权结构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 1、公司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泳	38,220,000.00	73.50%
2	苏州同合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0	25.00%
3	成都同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0	1.50%
合计		<b>52,00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泳系公司法人股东苏州同合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出资 1,898.52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的 73.02%；王泳同时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成都同和云科技有限公司 83.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股东主体资格适格

公司现有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中自然人股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 （三）公司股东与各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与公司各子公司的管理关系	
		子公司	管理关系情况
王泳	董事长	中机烟囱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华鼎通风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蓝思科技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天津云白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云白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主办券商：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确认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合法。

主办券商：公司股东适格，不存在相关瑕疵。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泳直接持有公司 73.5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王泳间接通过苏州同合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同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18.26%、1.24% 的股份。故王泳累计持有公司 93.00% 的投票权。报告期内，王泳长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王泳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经营决策等能产生实质影响；因此，认定王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王泳，男，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9 月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大专学历，2000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本科学历。1989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苏州市商业局办公室秘书；1992 年 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苏州市平江区人民法院法官；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华鼎防火材料厂、华鼎通风、中机烟囱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主办券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泳的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董监高调查问卷》、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泳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泳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4、股份质押和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 5、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1）苏州同合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名称	苏州同合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泳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901 号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伙人性质
1	王 泳	1,898.52	7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吴建琴	19.50	0.75%	有限合伙人
3	王忆凡	19.50	0.75%	有限合伙人
4	黄益民	235.04	9.04%	有限合伙人
5	陶 萍	427.44	16.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同合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3,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00%。



## (2) 成都同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同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瑞光大道6号4栋1-4层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泳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0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技术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王泳	249.00	83.00%
2	张玲鑫	45.00	15.00%
3	李动员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同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78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50%。

#### 6、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公司目前股东中，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需要备案的情形。

##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事项	股本变化内容
1	2009年9月18日	有限公司设立	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

2	2011年3月16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以及股东变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股东姚应军。
3	2011年6月8日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4	2014年2月28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有限公司股东姚应军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泳。
5	2015年11月12日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6	2015年12月10日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822 万元。
7	2015年12月28日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3,822 万元增至 5,200 万元，其中增资的 1,378 万元由苏州同合云出资 1,300 万元、成都同和云出资 78 万元；股东樊一青将其持有全部股份转让给股东王泳。
8	2016年6月13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为 5,200 万元

#### （一）有限公司设立（2009年9月18日）

2009年9月18日，经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王泳、樊一青共同出资设立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为：320512000105731，法定代表人：王泳，住所地：苏州高新区通安镇西唐路78号，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温气体环保设备、管道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技术服务。营业期限自2009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7日止。

2009年9月10日，苏州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恒会验字(2009)第9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200万元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设立时缴付金额 (万元)
王泳	150.00	货币	75.00%	150.00
樊一青	50.00	货币	25.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以及股东变更（2011年3月16日）

2011年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同意增加姚应军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资部分的800万元由原股东王泳现金出资550万元，原股东樊一青现金出资200万元，新股东姚应军现金出资50万元。

2011年2月26日，苏州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恒会验字(2011)第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1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16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王泳	150.00	75.00%	700.00	70.00%
樊一青	50.00	25.00%	250.00	25.00%
姚应军	-	-	50.00	5.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b>1,000.00</b>	<b>100.00%</b>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1年6月8日）

2011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增资部分由王泳以货币形式增资700万元、由樊一青以货币形式增资250万元，由姚应军以货币形式增资5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温气体环保设备，管道设计，制作，安装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1年5月18日，苏州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恒会验字(2011)第0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1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6月8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王 泳	700.00	70.00%	1,400.00	70.00%
樊一青	250.00	25.00%	500.00	25.00%
姚应军	50.00	5.00%	100.00	5.00%
合 计	<b>1,000.00</b>	<b>100.00%</b>	<b>2,000.00</b>	<b>100.00%</b>

####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2 月 18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达成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姚应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泳，并约定受让方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交付给股权转让方。

2014 年 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 年 2 月 28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王 泳	1,400.00	70.00%	1,500.00	75.00%
樊一青	500.00	25.00%	500.00	25.00%
姚应军	100.00	5.00%	-	-
合 计	<b>2,000.00</b>	<b>100.00%</b>	<b>2,000.00</b>	<b>100.00%</b>

####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增资部分的 1,000 万元由王泳以现金方式出资 750 万元，樊一青以现金方式出资 25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15年11月27日，苏州亿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亿鑫验字(2015)B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3日止，有限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王泳	1,500.00	75.00%	2,250.00	75.00%
樊一青	500.00	25.00%	750.00	2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3,000.00</b>	<b>100.00%</b>

#### (六)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2015年12月17日)

2015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822万元，其增资部分的822万元由王泳以现金方式出资。

2015年12月17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15年11月27日，苏州亿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亿鑫验字(2015)B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0日止，有限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82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王泳	2,250.00	75.00%	3,072.00	80.38%
樊一青	750.00	25.00%	750.00	19.62%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3,822.00</b>	<b>100.00%</b>

#### (七)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12月28日)

2015年12月12日，经云白环境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苏州同合云、成都同和云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822万元增至5,2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378万元由苏州同合云出资1,300万元、成都同和云出资78万元；同意股东樊一青将其持有全部股份转让给股东王泳。

此次变更后，王泳认缴 3,8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50%，苏州同合云认缴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成都同和云认缴 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

2016 年 3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16]029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378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王泳	3,072.00	80.38%	3,822.00	73.50%
樊一青	750.00	19.62%	—	—
苏州同合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1,300.00	25.00%
成都同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78.00	1.50%
<b>合计</b>	<b>3,822.00</b>	<b>100.00%</b>	<b>5,200.00</b>	<b>100.00%</b>

2015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形式，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议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合法合规，公司出资不存在瑕疵。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6 年 5 月 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16]276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96,654,799.05

元。

2016年5月6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246号”《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6,382,845.94元。

2016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审[2016]2766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6,654,799.05元进行折股，其中5,200万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6年5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发起人。

2016年5月12日，苏州云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5月1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3088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泳	38,220,000.00	73.50%	净资产
苏州同合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0	25.00%	净资产
成都同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0	1.50%	净资产
合计	52,000,000.00	100.00%	

2016年6月13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91320505695475108T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不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1	2011年3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以及股东变更	1元/出资份额	原始出资	增资款已实缴 转让款已支付
2	2011年6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元/出资份额	原始出资	已实缴
3	2014年2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元/出资份额	原始出资	已支付
4	2015年11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1元/出资份额	原始出资	已实缴
5	2015年12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1元/出资份额	原始出资	已实缴
6	2015年12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元/出资份额	原始出资	已支付
7	2015年12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元/出资份额	不低于净资产值、协商定价	已实缴

主办券商：经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公司无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7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分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6家，境外子公司1家。

### （一）苏州中机烟囱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中机烟囱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12000035420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通安华金路华金桥东堍
营业期限	自2005年5月31日至长期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泳	总经理	王泳
执行董事	王泳	监事	吴建琴
经营范围	烟囱工程设计；金属烟囱设计方案、计算、技术、顾问服务与咨询；金属类高温排烟管道基础设计、结构设计、技术、顾问服务与咨询；特种管道研究方案、设计、技术、顾问服务与咨询；建筑工程设计、技术、顾问服务与咨询；金属类排烟管道、特种管道项目管理；烟囱工程总承包。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白环境	100%	
备注	中机烟囱目前无实际经营		

## 2、历史沿革

### （1）公司设立（2005 年 5 月 31 日）

2005 年 5 月 31 日，经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王泳、王宁共同出资设立了苏州中机烟囱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为：3205122103022，法定代表人：王泳，住所地：苏州市高新区通安华金路华金桥东堍，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烟囱、热力管道、排烟管、汽车排气管及其他排热（废）气管道的研究、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3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止。

2005 年 5 月 20 日，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永会验（2005）字第 08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

中机烟囱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设立时缴付金额 (万元)
王 泳	60.00	货币	60.00%	60.00
王 宁	40.00	货币	40.00%	40.0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2）第一次工商变更：变更经营范围（2005 年 12 月 5 日）

2005 年 12 月 1 日，经中机烟囱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烟囱、热力管道、排烟管、汽车排气管及其他排热（废）气管道的研究、设计、制

造、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壁炉及燃气管道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05年12月5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第二次工商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2006年8月1日）

2006年7月29日，经中机烟囱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俞如冰、吴建琴为公司股东，王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7万元（占注册资本27%）以人民币27万元转让给俞如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7万元（占注册资本7%）以人民币7万元转让给吴建琴；王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4万元（占注册资本14%）以人民币14万元转让给吴建琴。

2006年7月29日，王泳、王宁分别与俞如冰、吴建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公司股权转让。

同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俞如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王泳担任公司总经理，王宁担任公司监事。

2006年8月1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王泳	60.00	60.00%	26.00	26.00%
王宁	40.00	40.00%	26.00	26.00%
俞如冰	—	—	27.00	27.00%
吴建琴	—	—	21.00	21.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4）第三次工商变更：换领新营业执照（2008年3月11日）

因新版营业执照对原企业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调整，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GS15-2006）的规范，公司原注册号3205122103032变更为320512000035420。

2008年3月11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安

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

(5) 第四次工商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年6月19日）

2012年5月28日，经中机烟囱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6万元（占注册资本26%），以人民币26万元转让给王泳，同时辞去公司监事一职，选举吴建琴担任公司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30日，经中机烟囱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6万元（占注册资本26%），以人民币26万元转让给俞如冰。

2012年6月19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王泳	26.00	26.00%	26.00	26.00%
王宁	26.00	26.00%	—	—
俞如冰	27.00	27.00%	53.00	53.00%
吴建琴	21.00	21.00%	21.00	21.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6) 第五次工商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2012年12月3日）

2012年11月15日，经中机烟囱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泳、俞如冰、吴建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转让后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

2012年11月15日，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与王泳、俞如冰、吴建琴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6万元（占注册资本26%）、53万元（占注册资本53%）、21万元（占注册资本21%）受让公司股权。

2012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派俞如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吴建琴担任公司监事。

2012年12月3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机烟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王泳	26.00	26.00%	—	—
俞如冰	53.00	53.00%	—	—
吴建琴	21.00	21.00%	—	—
云白环境	—	—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 第六次工商变更：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及法定代表人（2013年7月18日）

2013年7月10日，经公司股东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苏州中机烟囱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中机烟囱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烟囱工程设计；金属烟囱设计方案、计算、技术、顾问服务与咨询；特种管道研究方案、设计、顾问服务与咨询；建筑工程设计、技术、顾问服务与咨询；金属类排烟管道、特种管道项目管理；烟囱工程总承包。”；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泳。

2013年7月18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8) 第七次工商变更：变更经营期限（2015年5月25日）

2015年5月25日，经公司股东决议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2015年5月25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 3、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683,733.67	1,693,489.41	1,572,800.14
负债合计	438,463.00	438,963.22	428,263.22
净资产	1,245,270.67	1,254,526.19	1,144,536.92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9,255.52	109,989.27	978,32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98,740.00	-66.71	-325,519.53

#### (二) 苏州瑞德壁炉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瑞德壁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673905402T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21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阊胥路118号901室
营业期限	自2008年03月21日至2018年03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平		
执行董事	康平	监事	俞如冰
经营范围	壁炉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安装、销售；壁炉及相关产品技术服务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白环境		100%
备注	瑞德壁炉目前无实际经营		

## 2、历史沿革

### （1）瑞德壁炉设立（2008年3月21日）

2008年3月21日，经江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康平、俞如冰共同出资设立了苏州瑞德壁炉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为：320500000058781，法定代表人：康平，住所地：苏州市阊胥路118号901室，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壁炉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安装、销售；壁炉及相关产品技术服务与咨询。营业期限自2008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止。

2008年3月18日，苏州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恒会验字（2008）第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3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200万元注册资本。

瑞德壁炉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设立时缴付金额 (万元)
康平	120.00	货币	60.00%	120.00
俞如冰	80.00	货币	40.00%	8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 （2）第一次工商变更：股权转让（2012年12月20日）

2012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康平、俞如冰持有的公司所有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

2012年12月5日，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与康平、俞如冰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人民币120万元、80万元受让二人持有的所有股权。

2012年12月20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沧浪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康平	120.00	60.00%	—	—
俞如冰	80.00	40.00%	—	—
云白环境	—	—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 3、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905,851.82	906,941.82	1,082,347.63
负债合计	32,760.00	32,760.00	201,135.00
净资产	873,091.82	874,181.82	881,212.63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90.00	-7,030.81	-4,11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90.00	-2,303.81	-740,850.33

### (三) 苏州云白华鼎通风工程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云白华鼎通风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89946126M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07日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华金桥东堍
营业期限	长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3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泳	总经理	王泳

执行董事	王泳	监事	徐修珍
经营范围	烟囱，金属通风管道设计、安装、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白环境		100%

## 2、历史沿革

### （1）华鼎通风的设立

2006年7月7日，经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王泳、王宁共同出资设立了苏州云白华鼎通风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为3205122104313，法定代表人：王泳，住所地：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华金桥东堍，注册资本1,532万元，实收资本1,532万元。经营范围：YBS烟囱，金属通风管道生产、制造；烟囱设计、安装、销售；管道，暖通设备销售、安装、维修；保温、防火材料，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期限自2006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6日止。

2006年7月7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出具了“苏亚审验字（2006）36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7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1,532万元注册资本。

华鼎通风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设立时缴付金 额(万元)
王泳	1,149.00	货币	75.00%	1,149.00
王宁	383.00	货币	25.00%	383.00
合计	<b>1,532.00</b>		<b>100.00%</b>	<b>1,532.00</b>

### （2）第一次工商变更：换领新营业执照（2008年3月11日）

因新版营业执照对原企业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调整，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GS15-2006）的规范，公司原注册号3205122104313变更为320512000046754。

2008年3月11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安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

(3) 第二次工商变更：变更经营范围（2008年9月28日）

2008年9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烟囱，金属通风管道设计、安装、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2008年9月28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4) 第三次工商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年10月31日）

2011年10月1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泳将其持有的公司383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5%）以人民币383万元转让给樊一青，并同意王宁辞去公司监事一职。同时选举樊一青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1年10月14日，王泳与樊一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0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宁将其持有的公司383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5%），以人民币383万元转让给王泳。

2011年10月19日，王泳与王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31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王泳	1,149.00	75.00%	1,149.00	75.00%
王宁	383.00	25.00%	—	—
樊一青	—	—	383.00	25.00%
合计	<b>1,532.00</b>	<b>100.00%</b>	<b>1,532.00</b>	<b>100.00%</b>

(5) 第四次工商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年12月17日）

2012年12月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泳、樊一青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分别以人民币1,149万元（占注册资本75%）、383万元（占注册资本



25%) 转让给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5 日,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与王泳、樊一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5 日, 经公司股东决定, 委派王泳为公司执行董事, 委派樊一青为公司监事。

2012 年 12 月 17 日,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王 泳	1,149.00	75.00%	—	—
樊一青	383.00	25.00%	—	—
云白环境	—	—	1,532.00	100.00%
合 计	<b>1,532.00</b>	<b>100.00%</b>	<b>1,532.00</b>	<b>100.00%</b>

(6) 第五次工商变更: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3 年 10 月 12 日)

2013 年 9 月 25 日, 公司股东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决定, 将其持有的公司 1,149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75%) 以人民币 1,149 万元转让给王泳, 将其持有的公司 383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25%) 以人民币 383 万元转让给樊一青。

2013 年 9 月 25 日,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与王泳、樊一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0 月 12 日,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王 泳	—	—	1,149.00	75.00%

樊一青	—	—	383.00	25.00%
云白环境	1,532.00	100.00%	—	—
<b>合 计</b>	<b>1,532.00</b>	<b>100.00%</b>	<b>1,532.00</b>	<b>100.00%</b>

(7) 第六次工商变更：换领新版营业执照（2015年4月8日）

因新版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取消了原“许可经营项目”和“一般经营项目”的分类记载，故进行了经营范围用语的规范。

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烟囱，金属通风管道设计、安装、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现经营范围：烟囱，金属通风管道设计、安装、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4月8日，公司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更换新版营业执照及规范经营范围的证明。

(8) 第七次工商变更：第四次股权转让（2015年9月28日）

2015年9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泳、樊一青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分别以人民币1,362.753103万元、454.251034万元转让给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与王泳、樊一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15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委派王泳为公司执行董事，委派樊一青为公司监事。同时决定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2015年9月28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王 泳	1,149.00	75.00%	—	—
樊一青	383.00	25.00%	—	—
云白环境	—	—	1,532.00	100.00%
<b>合 计</b>	<b>1,532.00</b>	<b>100.00%</b>	<b>1,532.00</b>	<b>100.00%</b>

(9) 第八次工商变更：监事变更备案（2016年3月16日）

2016年3月16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免去樊一青公司监事一职，由徐修珍担任公司监事。

2016年3月16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 3、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7,335,588.55	37,561,902.76	37,759,838.90
负债合计	10,985,565.42	11,137,469.84	17,189,399.36
净资产	26,350,023.13	26,424,432.92	20,570,439.54
营业收入	1,726,495.73	23,317,598.68	12,380,573.47
净利润	-74,409.79	5,853,993.38	1,564,58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108,322.93	-5,769,469.17	29,186,183.79

#### (四) 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94400008461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8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阳浦路98号
营业期限	自2004年3月18日至2054年03月17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912.96994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泳	总经理	王泳
执行董事	王泳	监事	朱宏
经营范围	金属烟囱、油烟净化器及其它烟气净化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管道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技术服务；自有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从事上述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营活动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白环境		100%

备注	蓝思科技目前无实际经营
----	-------------

## 2、历史沿革

### (1) 蓝思科技的设立

2004年2月12日，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与 SMART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订了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协议约定由双方共同出资设立“苏州苏泊尔家用设备有限公司”。2004年3月3日，苏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苏园管复字[2004]46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苏州苏泊尔家用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中方投资人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与外国投资人 SMART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苏州苏泊尔家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总额为5,400万美元，注册资本1,800万美元，其中中方出资1,3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75.00%，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外方出资4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5.00%，以现汇出资。

2004年3月3日公司取得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497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3月18日，公司取得了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02146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苏艳，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注册资本1,800万美元（实收资本：0万美元），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各类小型家用电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设立时缴付金额 (万美元)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货币	75.00%	0.00
SMART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0.00	货币	25.00%	0.00
合计	1,800.00		100.00%	0.00

### (2) 第一次工商变更：合资企业第一期、第二期出资（2005年1月6日）

2004年6月4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04）第028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6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一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0 万元，折合美元 2,114,350.27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1.75%。

2004 年 10 月 21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04）第 054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0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763,296.08 元。

截至 200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出资比例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259.7646	14.43%
SMART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0.00	28.00	1.56%
合计	<b>1,800.00</b>	<b>287.765</b>	<b>15.99%</b>

2005 年 1 月 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颁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第二次工商变更：合资企业第三期出资（2005 年 7 月 29 日）

2005 年 7 月 23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05]第 030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796,575.68 元。

截至 2005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出资比例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284.4222	15.80%
SMART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0.00	83.00	4.61%
合计	<b>1,800.00</b>	<b>367.4222</b>	<b>20.41%</b>

2005 年 7 月 2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第三次工商变更：变更公司名称（2006 年 4 月 10 日）

200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苏州蓝思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1日，公司取得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497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4月1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5) 第四次工商变更：减少注册资本（2007年12月12日）

2007年4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减少项目投资总额由原5,400万美元降至2,500万美元，并对注册资本金由原1,800万美元减为1,000万美元，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和 Smart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双方的持股比例不变，出资方式不变。2007年4月18日，公司在《苏州晚报》发布减资公告。

2007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497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10月16日，苏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苏园管字[2007]206号”《关于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从5,400万美元减少到2,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从1,800万美元减少到1,000万美元。公司投资方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和 Smart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7年11月2日，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德勤会验字(2007)第25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0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连同第1期、第2期、第3期、第4期出资共1,000万美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00.00%。

2007年12月1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同时因为门牌号编制变更，公司门牌登记发生变化，公司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阳浦路98号。

本次工商变更后蓝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出资比例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75.00%
SMART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0.00	250.00	25.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6) 第五次工商变更：股权转让以及工商注册号变更（2008年2月4日）

2008年1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75%的股权权利义务以750万美元转让给浙江象禾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8日，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象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月23日，公司取得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字[2008]497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1月21日，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批准，公司取得了“苏园经登字[2008]21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备案。2008年2月4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因新版营业执照对原企业注册号进行了变更调整，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GS15-2006)的规范，公司原注册号企合苏总字第021461号变更为320594400008461。

2008年2月1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75.00%	—	—
Smart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0.00	25.00%	250.00	25.00%
浙江象禾投资有限公司	—	—	750.00	7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7) 第六次工商变更：股权转让以及公司类型变更（2011年1月25日）

2011年1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 Smart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5%的股权权利义务以 250 万美元转让给浙江象禾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3 日, Smart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与浙江象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并终止了双方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合资合同。

2011 年 1 月 18 日, 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批准, 公司取得“苏园经登字[2011]8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 对本次股权转让以及企业类型变更进行了备案登记。

2011 年 1 月 20 日,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11)20 号”《验资报告》, 审验确认了截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止注册资本币种变更为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止, 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9,129,699.49 元, 实收资本 79,129,699.49 元。

2011 年 1 月 25 日,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由浙江象禾投资有限公司 100% 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Smart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0.00	25.00%	—	—
浙江象禾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75.00%	79,129,699.49	10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b>79,129,699.49</b>	<b>100.00%</b>

(8) 第七次工商变更: 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7 日)

2011 年 2 月 22 日, 经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将浙江象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以人民币 6,200 万元转让给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3 日, 浙江象禾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象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蓝思科技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6,200 万元出让给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4 日, 公司股东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命富国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命陈淑清为公司监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浙江象禾投资有限公司	79,129,699.49	100.00%	—	—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79,129,699.49	100.00%
<b>合 计</b>	<b>79,129,699.49</b>	<b>100.00%</b>	<b>79,129,699.49</b>	<b>100.00%</b>

(9) 第八次工商变更：第一次增资（2012年7月26日）

2011年7月20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4,129,699.49元。

2011年7月20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06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截至2011年7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现金形式增资6,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44,129,699.49元。

2012年7月26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10) 第九次工商变更：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2012年12月12日）

2012年8月7日，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6,500万元，由14,412.969949万元减少为7,912.969949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2年9月13日，公司在《扬子晚报》B15版发布减资公告，2012年11月26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万隆验字(2012)第1-24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减资事项，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9,129,699.49元，实收资本人民币79,129,699.49元。

2012年12月12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11) 第十次工商变更：股权转让（2013年12月16日）

2013年12月9日，公司股东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即7,912.969949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2,099,950.2元，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013年12月9日，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9日，公司股东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作出决定，任命王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樊一青担任公司监事。

2013年12月16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工商变更（第四次股权转让）后蓝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129,699.49	100.00%	—	—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79,129,699.49	100.00%
<b>合 计</b>	<b>79,129,699.49</b>	<b>100.00%</b>	<b>79,129,699.49</b>	<b>100.00%</b>

(12) 第十一次工商变更：修改经营范围（2014年2月17日）

2014年2月10日，公司股东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烟囱、油烟净化器及其他烟气净化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管道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技术服务；自有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从事上述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4年2月17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13) 第十二次工商变更：监事变更备案（2016年3月25日）

2016年3月23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免去樊一青监事一职，由朱宏担任公司监事。

2016年3月25日，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备案登记。

### 3、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1,087,850.28	48,694,264.73	39,204,717.71
负债合计	30,567,847.99	27,653,766.53	13,259,599.18
净资产	20,520,002.29	21,040,498.20	25,945,118.53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20,495.91	-4,904,620.33	-3,804,22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90,157.04	8,928,803.83	399,026.54

## (五) 天津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2240000905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598744601M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注册地址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发道北侧天通路东
营业期限	至2042年07月31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泳	总经理	王泳
执行董事	王泳	监事	田雨茂
经营范围	制造高温烟囱及其它环保管道设备；排烟系统、污水井系统、油烟净化系统设计及相关设备（特种设备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白环境	100%	

### 2、历史沿革

#### (1) 天津云白的设立（2012年8月1日）

2012年8月1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合创（天津）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120224000090572，法人代表：李慧娜，住所地：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发道北侧天通路东，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制造高温烟囱及其它环保管道设备；排烟系统、污水井系统、油烟净化系统设计及相关设备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期限：2012年08月01日至2042年07月31日。

2012年7月23日，天津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津中恒信验资内（2012）59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7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缴纳的500万元人民币，出资形式为货

币。

天津云白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设立时缴付金 额(万元)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	500.00	货币	100.00%	500.00
合 计	<b>500.00</b>		<b>100.00%</b>	<b>500.00</b>

(2) 第一次工商变更：变更经营范围（2012年8月15日）

2012年8月15日，天津云白股东决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高温烟囱及其它环保管道设备；排烟系统、污衣井系统、油烟净化系统设计及相关设备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并同意相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8月15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天津云白的经营范围变更。

(3) 第二次工商变更：变更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名称（2013年9月2日）

2013年9月2日，天津云白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并同意相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日，天津云白执行董事决定：聘任王泳为经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泳。

2013年9月2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天津云白的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

(4) 第三次工商变更：监事变更备案（2016年3月15日）

2016年3月15日，经天津云白股东决定，同意免去樊一青公司监事一职，由田雨茂担任公司监事。

2016年3月15日，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备案登记。

### 3、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7,275,039.12	16,911,907.58	10,685,371.29
负债合计	13,334,987.67	12,658,976.66	7,886,119.51
净资产	3,940,051.45	4,252,930.92	2,799,251.78
营业收入	0	6,061,368.80	4,555,721.36
净利润	-312,879.47	1,453,679.14	-1,017,11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45,095.31	90,076.34	1,822,447.90

## (六) 成都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050072635F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四川金堂工业园区内
营业期限	永久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泳	总经理	王泳
执行董事	王泳	监事	张铃鑫
经营范围	烟囱、金属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管道、暖通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门窗制造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须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白环境	100%	

### 2、历史沿革

#### (1) 成都云白的设立（2012年7月10日）

2012年8月1日，经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王泳共同出资设立成都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510121000038965，法人代表：王泳，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四川金堂工业园区，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烟囱、金属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管道、暖通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2012年08月01日至2042年07月31日。

根据 2012 年 6 月 28 日成都云白（筹）股东会议决议和四川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显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之前分期缴足，首次出资 200 万元已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前实缴。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7 月 10 日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成都云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设立时缴付金 额(万元)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970.00	货币	97.00%	200.00
王泳	30.00	货币	3.00%	—
<b>合 计</b>	<b>1,000.00</b>		<b>100.00%</b>	<b>200.00</b>

(2) 第一次工商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 年 10 月 9 日）

2012 年 9 月 28 日，成都云白召开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泳将其持有成都云白的所有股权全部转给云白环境；同意修改章程；决定聘任王泳为经理。

2012 年 10 月 9 日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成都云白的出资额变更，企业类型变更，投资人（股权）变更，出资方式变更，实收资本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成都云白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b>合 计</b>	<b>1,000.00</b>	<b>100.00%</b>

(3) 第二次工商变更：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4 年 12 月 22 日，成都云白召开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烟囱、金属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管道、暖通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门窗制造及销售”；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4 年 12 月 22 日，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 3、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4,829,702.72	43,880,960.69	40,842,009.48
负债合计	36,152,086.94	34,772,602.53	30,511,310.56
净资产	8,677,615.78	9,108,358.16	10,330,698.92
营业收入		6,922,388.84	8,252,253.71
净利润	-430,742.38	-1,222,340.76	3,442,56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81,797.64	1,937,777.50	2,559,589.67

## (七) ES chimney system GmbH (ES 烟囱系统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2012年2月25日,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第3200201200058号),同意云白环境在德国新设子公司。2012年3月21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苏州市发展改革委下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德国建设营销平台项目的通知》【苏发改境外发[2012]73号】,核准通知:同意苏州云白在德国不莱梅州不莱梅市建设营销平台,主要从事公司生产的高温气体环保设备、管道的销售等业务;项目总投资20万欧元。

2012年3月29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高新区经发局转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德国建设营销平台项目的通知》【苏发改外[2012]24号】。

2012年4月1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向苏州云白转发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德国建设营销平台项目的通知>》【苏高新发改[2012]46号】。

2012年5月29日,苏州云白取得德国颁发的《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注册号为HRB 27856 HB,注册地为德国Bremen, Hermann-Kühl-Str.7, 28199 Bremen。经营范围为:通风换气技术产品,建材不锈钢进出口。

ES 烟囱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 2、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680,100.50	4,510,747.67	5,052,496.91
负债合计	8,235,756.00	7,959,425.51	7,842,151.99
净资产	-3,555,655.50	-3,448,677.84	-2,789,655.08
营业收入	99,821.51	1,730,893.62	712,177.03
净利润	-110,330.35	-604,131.44	833,50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6,154.33	-364,980.01	637,942.24

### 3、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2016年5月，ES 烟囱系统有限公司委托德国境内 NORDERSTEDT 律师事务所，对 ES 烟囱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出具了律师调查报告（使领馆认证文号为（2016）德领认证字第 0000664 号）。根据该调查报告的内容，以及对 ES 烟囱负责人的访谈，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ES 烟囱的设立和业务开展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社保、税务、环保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 （八）分公司情况

2015年12月29日，云白环境取得了由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DG521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王泳，营业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阳浦路98号，经营范围为“高温气体环保设备、管道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经核查，子公司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合法合规，子公司出资不存在瑕疵。子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子公司业务划分及定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6家境内子公司和1家境外子



公司，根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规划，以上子公司将在公司整体规划布局承担不同的角色以及不同的业务定位。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及定位
中机烟囱	目前无实际经营，未来将作为主要的研发设计中心。
瑞德壁炉	目前无实际经营，未来将作为欧洲品牌壁炉产品的中国区代理商，目前已经取得了相关的代理资格。
蓝思科技	目前无实际经营，蓝思科技现阶段主要负责厂区的房屋维护。
天津云白	主要负责华北地区的商用以及工业烟囱的生产和销售。
成都云白	主要负责西南和华南地区的商用和工业烟囱的生产和销售。
华鼎通风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工程具体施工和安装。
ES 烟囱	主要负责海外市场的家用壁炉烟囱的销售渠道拓展和维护。

##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

### （一）收购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公司收购蓝思科技100%股权，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 1、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蓝思科技成立于2004年2月，被公司收购之前为上市公司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发、加工、生产各类小型家用电器，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份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扩大企业生产能力，公司决定收购蓝思科技的100%股权，在充分利用蓝思科技现有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基础上，新建厂房和引入新的生产线，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

#### 2、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

2013年12月9日，公司股东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即7,912.969949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2,099,950.20元，权利义务一并转

让。

2013年12月9日，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安排：

(1) 经双方协商，锦富新材向苏州云白出售蓝思科技100%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8,209.99502万元。该股权转让款系以蓝思科技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款。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126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蓝思科技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928,870.13	99,632,733.28
负债	3,600,401.78	70,266,140.43
应收账款	0	0
净资产	30,328,468.35	29,366,592.85
营业收入	0	13,659,743.63
营业利润	-2,136,223.81	-1,910,767.52
净利润	961,875.50	-1,985,587.98

①该股权转让价款系以蓝思科技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款。

②该价款不包括蓝思科技应向公司支付的拆借资金利息、应交税费及其他欠款共计人民币371.00498万元。

③该价款不包括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列明的任何蓝思科技债务及其他应付款项及自2013年9月30日后因公司过错造成的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所列明的蓝思科技的资产或权益的短少、毁损或降低。

(2) 双方均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包含蓝思科技自成立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止之转让股权所附带且未分配之各项股东权益、权利和收益。

(3) 双方同意，苏州云白按照如下方式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①在2013年12月1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800万元，公司应促使本协议在2013年12月4日前生效，并在本协议生效后至2013年12月31日前配合

苏州云白办理完毕蓝思科技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如公司迟延完成本条约定的义务，苏州云白有权就后续的付款义务顺延相同的天数。

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苏州云白根据 2013 年 9 月 30 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向公司支付的定金人民币 500 万元整自动转作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③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苏州云白向公司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300 万元。

④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苏州云白应向公司支付全部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609.99502 万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东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作出决定，任命王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樊一青担任公司监事。

2013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蓝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129,699.49	100.00%	—	—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79,129,699.49	100.00%
<b>合计</b>	<b>79,129,699.49</b>	<b>100.00%</b>	<b>79,129,699.49</b>	<b>100.00%</b>

### 3、重大资产重组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蓝思科技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并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因而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公允，且合法合规。

### 4、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获得对蓝思科技的 100% 股权，以及蓝思科技所有的土地和在建厂房等设施，对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引入新的生产线具有关键作用。

## （二）收购苏州云白华鼎通风工程有限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主营业务的独立性，2015年9月15日，公司收购了由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泳、樊一青持有的苏州云白华鼎通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通风”）100%的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必要性及原因

华鼎通风设立于2006年7月7日，被公司收购之前系公司股东王泳以及公司原股东樊一青共同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其经营范围为：烟囱，金属通风管道设计、安装、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鼎通风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烟囱工程的施工和安装，并取得了相应的安装和施工资质。

云白环境为解决股东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以及进一步整合相关业务资源，完善公司业务流程，故进行了本次收购行为。

### 2、审议程序

2015年9月15日，经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18,170,041.37元的价格收购股东王泳、樊一青持有华鼎通风全部股权。

2015年9月15日，经华鼎通风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泳、樊一青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分别以人民币1,362.753103万元、454.251034万元共计18,170,041.37元转让给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与王泳、樊一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8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鼎通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王泳	1,149.00	75.00%	—	—

樊一青	383.00	25.00%	—	—
云白环境	—	—	1,532.00	100.00%
合 计	1,532.00	100.00%	1,532.00	100.00%

### 3、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华鼎通风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鼎通风的账面净资产为 18,170,041.37 元。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任何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4、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具体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公司获得对华鼎通风的 100% 股权，有效解决了股东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并且进一步的扩展了公司业务链条，完善了公司的业务流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华鼎通风股权于 2012 年、2013 年、2015 年发生频繁变更的原因系 2012 年完成股权转让后，当地税务机关要求针对华鼎通风所拥有的土地、厂房过户征收额外的税费，为降低成本、减少相关税费，2013 年云白环境将其持有的华鼎通风全部股权重新转让给原股东王泳、樊一青；2014 年华鼎通风将其拥有的土地、厂房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后，云白环境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以净资产作价重新进行股权的受让。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王 泳	董事长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2	王忆凡	董事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3	吴建琴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4	汤一筠	董事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5	陈龙辉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王泳，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2、王忆凡**，男，199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系，本科学历，现就读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媒体公关系研究生。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任云白环境监事一职；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吴建琴**，女，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苏州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1年6月至2004年2月，任苏州锦样被服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3月至2006年5月，任苏州工业园区云白华鼎烟囱制造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任苏州云白华鼎通风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4月，历任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汤一筠**，女，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6年2月，任苏州电磁厂工程师兼进出口科副经理；1996年3月至1998年10月，任佳合（中国）无纺布有限公司物流部助理；1998年11月至2001年11月，任百特（苏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上海西科斯基飞机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米克朗（苏州）精密注塑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2004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强生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区域采购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任诺华疫苗采购总监；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任西奥物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任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高级主管，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陈龙辉**，男，197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福建龙岩财经学院，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9月，任福建龙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2000年10月至2004年1月，任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泉州办事处主任；2004年2月至2009年5月，历任苏州震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执行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6年5月，历任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销售部经理、营销总经理、

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二）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陈明凡	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2	康平	职工监事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3	陶萍	监事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陈明凡**，男，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2月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信息技术应用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任郑州亮剑商贸有限公司主管；2008年8月至今，历任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行政助理、车辆主管、行政主管、行政副经理、代人事行政经理、行政人事经理；2016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2、陶萍**，女，196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11月至1988年5月，任苏州市第四制药厂职工；1988年6月至1988年11月，自由职业；1988年12月至2000年1月，任苏州市南星制衣厂总经理；2000年4月至今，任苏州天泽年华装饰艺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3、康平**，男，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制冷与空调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组长；2004年9月至2012年6月，历任苏州云白华鼎烟囱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工程部经理、外贸部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外总经理；2016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陈龙辉	董事、总经理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2	吴建琴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1、陈龙辉**，董事、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止。详见本

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2、**吴建琴**，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王 泳	董事长	3,822.00	73.50%
2	王忆凡	董事	-	-
3	吴建琴	董事兼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4	汤一筠	董事	-	-
5	陈龙辉	董事、总经理		
6	陈明凡	监事会主席	-	-
7	康 平	职工监事	-	-
8	陶 萍	监事	-	-
合计		-	<b>3,822.00</b>	<b>73.50%</b>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泳	董事长	持有苏州同和云 73.02% 出资额； 持有成都同合云 83.00% 股权	1,014.00	19.44%
2	王忆凡	董事	持有苏州同和云 0.75% 出资额	9.75	0.15%
3	吴建琴	董事兼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持有苏州同和云 0.75% 出资额	9.75	0.15%
4	陶 萍	监事	持有苏州同和云 16.44% 出资额	213.72	4.11%

目前全体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行为。

####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在证券市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并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人员的简历、《董监高调查问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声明和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有关《声明》，同时根据上述人员的简历、《董监高调查问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各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与公司各子公司的管理关系	
		子公司	管理关系情况
王 泳	董事长	中机烟卤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华鼎通风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蓝思科技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天津云白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云白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建琴	董事兼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中机烟囱	担任监事
康平	职工监事	瑞德壁炉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651.83	30,333.52	32,007.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79.88	7,225.40	4,64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权益合计（万元）	8,179.88	7,225.40	4,642.78
每股净资产（元）	1.57	1.54	2.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1.57	1.54	2.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48%	71.78%	85.63%
流动比率（倍）	0.79	0.75	0.74
速动比率（倍）	0.62	0.60	0.61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40.84	15,206.19	12,721.75
净利润（万元）	-45.85	827.11	677.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45.85	827.11	67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万元）	-45.85	-2.05	288.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万元）	-45.85	-2.05	288.46
毛利率（%）	41.13	39.79	43.43
净资产收益率（%）	-0.60	13.94	1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收益率（%）	-0.60	-0.03	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0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0	0.3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3	1.69	1.67
存货周转率（次）	1.49	3.17	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1,013.22	-916.64	985.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1.23	-0.45	0.49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7、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9、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有限公司阶段分别以实收资本和改制后的股本模拟计算每股净资产：

财务指标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资产(元)	81,798,840.14	72,253,990.34	46,427,849.12
实收资本(元)	52,000,000.00	47,000,000.00	20,000,000.00
有限公司阶段分别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	1.54	2.32

有限公司阶段分别以改制后的股本模拟计算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	1.39	0.89
-------------------------------	------	------	------

1、有限公司阶段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每股净资产：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57 元、1.54 元和 2.3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高，主要因为公司注册资本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00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00 万元所致。

2、有限公司阶段以改制后的股本模拟计算每股净资产：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57 元、1.39 元和 0.89 元，每股净资产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增资 2,700 万元及 2016 年 1-2 月增资 500 万元所致。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财务数据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异常情况。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苏慧

项目小组成员：苏慧、王华军、沈煜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天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詹德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8 号 505 室

联系电话：021-38722022

传真：021-38722021

项目负责人：周涛

签字律师：周涛、李琰炜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999

项目负责人：李宁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宁、钱潇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建平

住所：上海市东体育会馆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571-31273013

项目负责人：陈景侠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景侠、修雪嵩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民用预制式双层不锈钢烟囱、工业用防腐钢制烟囱、出口海外的家用壁炉烟囱等各类高温排烟管道。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各类烟囱的研发创新，经过多年发展，使“云白”品牌在行业领域内获得广泛认同，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近几年参与设立国家烟气脱硫脱硝技术中心中试基地、中国城市烟气净化研究中心。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合作设计开发研发先进的烟气净化设备，目前相关研究已经取得一定成果，并已经投放市场。在现有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基础之上，未来公司将投入更多的资源大力发展烟气净化集成系统，使得公司的产品能够占据新的市场领域，开拓新的发展模式。公司还依托于自身的产品研发、国家规范编制与市场优势，建立了烟气排放的大数据平台，未来将致力于烟气处理和烟气在线监控，在智慧城市管理和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公司拥有民用预制式双层不锈钢烟囱、工业用防腐钢制烟囱和家用壁炉烟囱三个专业化的生产基地。公司已经与国内著名科研院所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加强在油烟净化设备方面的设计和研发，目前该产品已经正式投产，并逐步投放市场并获得收益。

公司依托于自身的产品与市场优势，未来将致力于烟气处理和烟气在线监控。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注重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现阶段已经取得了 33 项国家专利，另有 5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获得了省科技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殊荣，并且有多项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的产品质量、性能，得到了质量监督部门及客户的认同，在行业内率先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以及计量合格认证。公司作为行业的领航者和开拓者，近年来一直参与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目前是烟囱行业标准的编委单位、烟囱设计规范的修订单位、烟囱安装规范的主编单位，目前由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编，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批准的

《预制双层不锈钢烟道与烟囱技术规程》（CECS415:2015）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同时公司具有进出口资质，是国内行业内唯一一家持有 CE\UL 认证证书的企业。是亚洲唯一一家国际工业烟囱协会的会员单位（CICINA），产品远销美国、德国、日本、韩国、意大利、荷兰、丹麦、泰国、南非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民用预制式双层不锈钢烟囱、工业用防腐钢制烟囱、家用壁炉烟囱系统及油烟净化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 1、民用预制式双层不锈钢烟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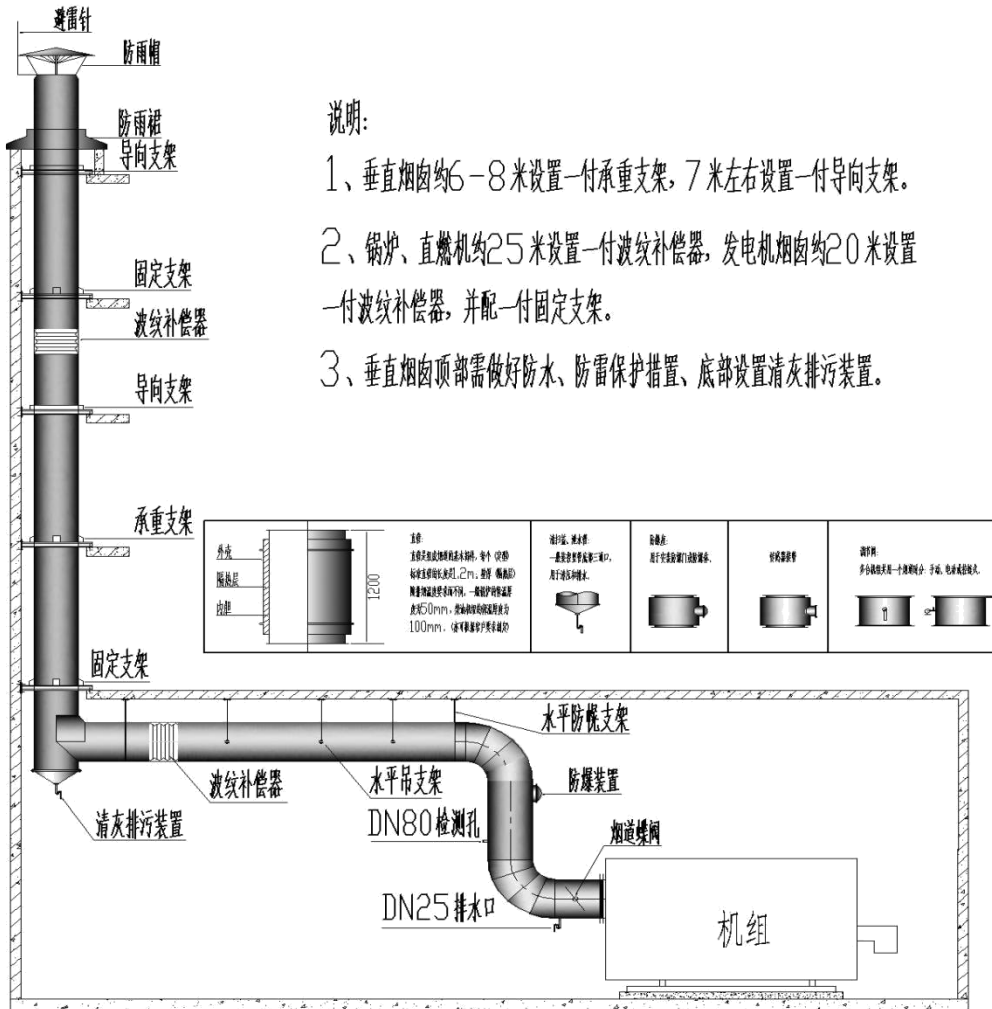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民用不锈钢烟囱主要应用于宾馆、酒店、医院等大型商业综合体的锅炉、柴油发电机等需排烟的设备。该产品的使用范围包括各种锅炉、冷热水器、空调直燃机组、焚烧炉等设备的排烟系统。公司所制造的烟囱具有外形美观、防腐、防热胀冷缩、安装快捷、节约空间、易拆除可更换等特点，产品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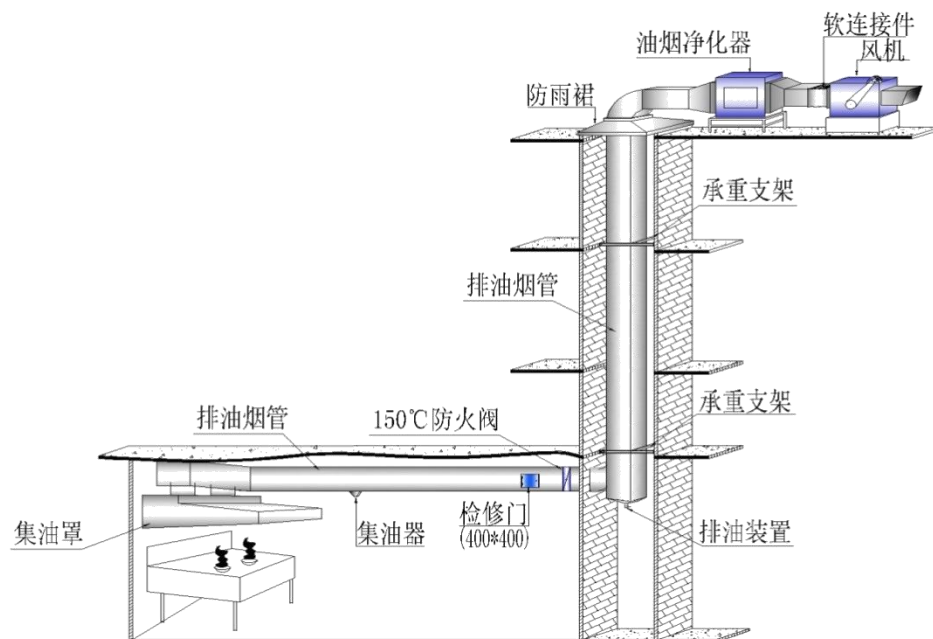


以上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物内的排烟系统和油烟净化系统，其工作原理如下：

(1) 排烟系统基本工作原理：



(2) 油烟净化系统工作原理：



2、工业用防腐烟囱

公司的工业烟囱产品主要应用于能源、发电、冶金等领域，公司拥有工业烟囱生产基地，产品销往世界各地，在国内外都有大量经典的工程案例。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工业烟囱设计、计算、生产、安装等系统能力于一身的专业厂家。



### 3、家用壁炉烟囱

公司生产的壁炉烟囱，主要应用于燃木壁炉和家用锅炉。该产品主要出口销往欧洲、北美等国外市场，其性能优良，耐高温、抗雨淋，产品规范，连接简单，用户可自行拆卸及安装，保证了室内空气质量。该产品图如下所示：



### 4、油烟净化系统（工业废气治理、VOCS 治理和监测收费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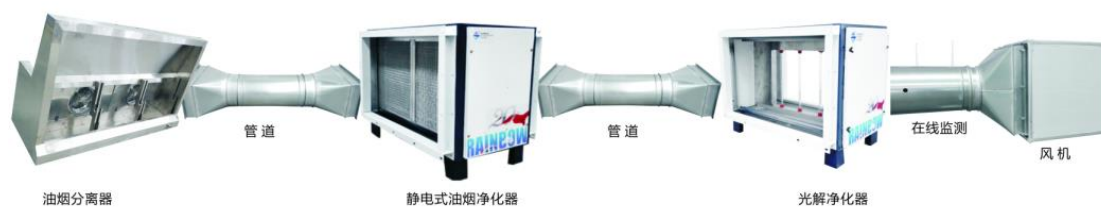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积极布局烟气净化处理市场，近几年来先后与国内数所著名高校建立合作关系，依托深厚的技术基础和强大的技术开发团队，云白环境将传统的厨房油烟净化设备提升到科学、系统的油烟净化解决方案，开发出云白烟气净化系统。相关产品研究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果，后期将会逐步向市场推广宣传。

公司生产的油烟净化系统外表美观、耐腐蚀、易清洗、运行稳定、噪声低、风量大、压力高、使用寿命长并易于维护、并可以在不同管道位置安装消音器从而满足超静音的要求。可以给客户提供全面、科学的解决方案，真正做到环保排放、免维护、科学管理等特点。

该产品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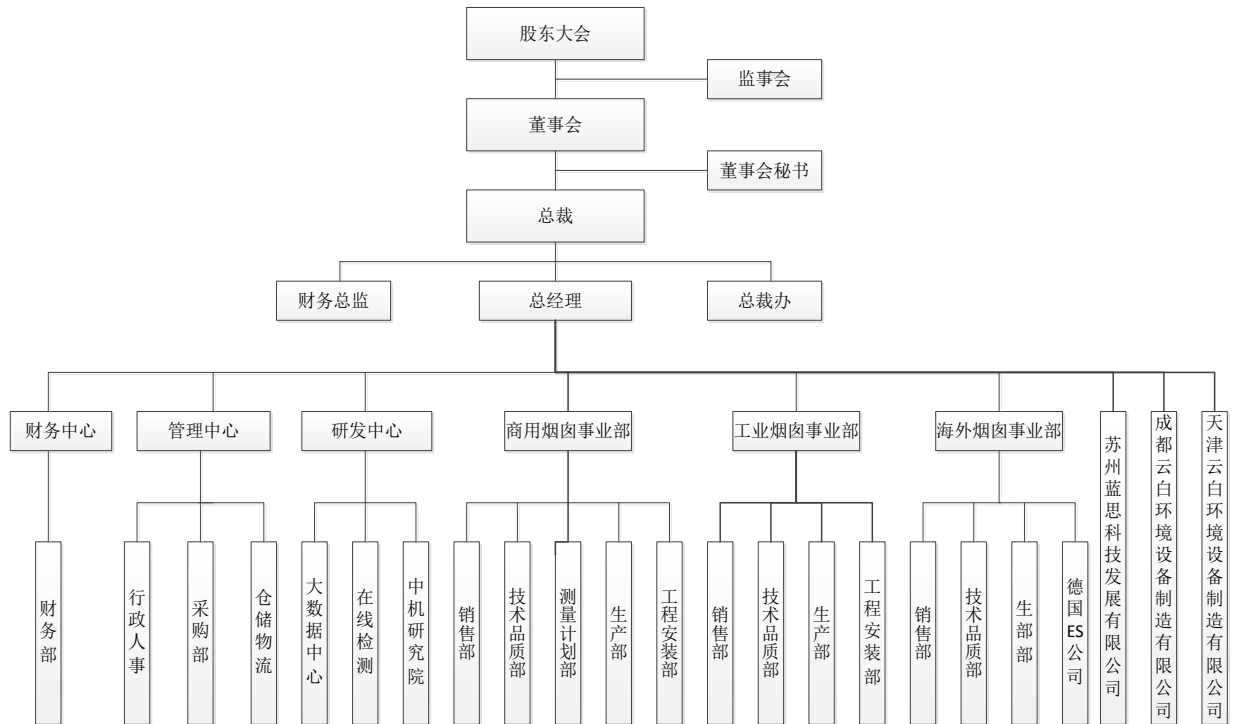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的油烟净化系统的工作原理如下：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业务描述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披露的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也相匹配。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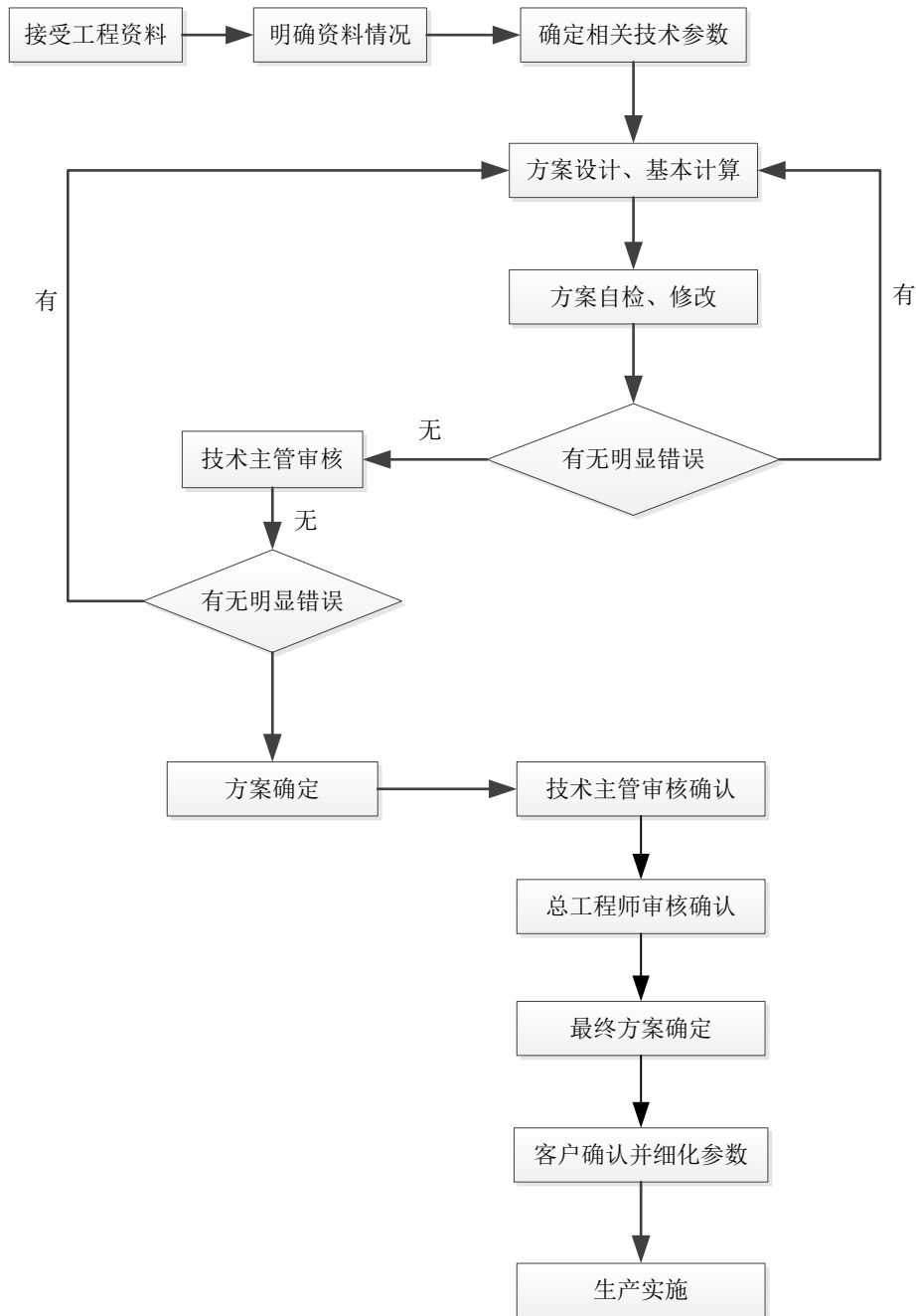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民用不锈钢烟囱、工业烟囱、家用壁炉烟囱及油烟净化系统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为主营业务。各类产品均采用定制化的生产安装模式，分别由公司各部门经过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和安装等阶段完成。

### 1、设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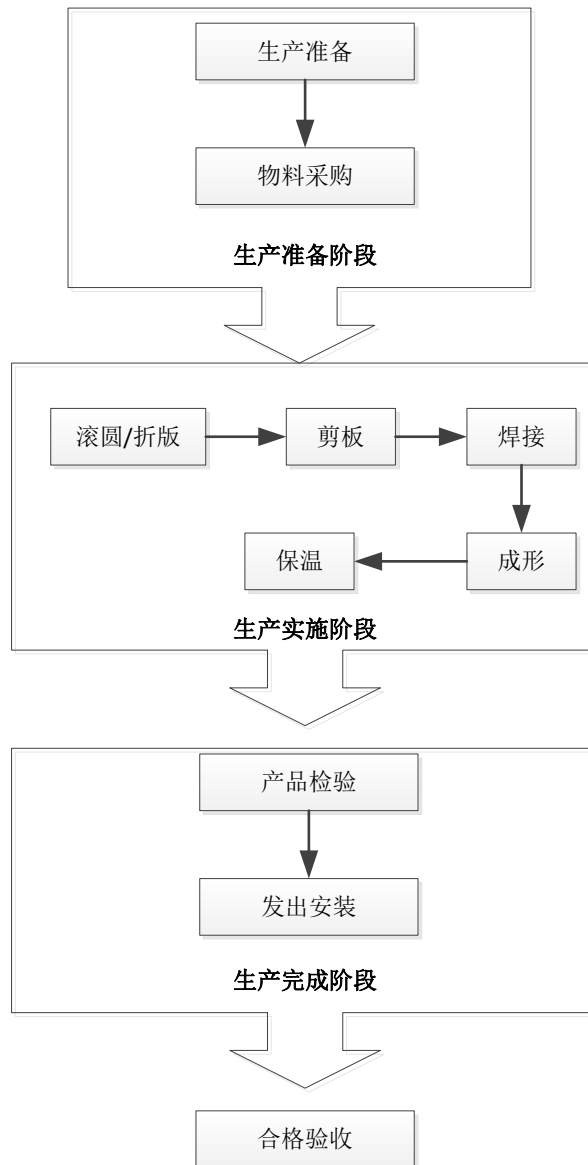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定制性的非标产品，具体的烟囱产品需要根据客户排烟的实际情况进行技术方案的设计和产品的生产，因而公司的设计研发部门需要根据实际的工程进行图纸测绘与具体的产品设计，其主要的设计流程如下：



## 2、生产安装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定制化的生产方式。公司为客户提供多种排烟设备的基本型号作为参考，在客户具体要求下对基本型号进行细化设计确认后生成物料清单。待双方协议生效后，对外购材料进行采购；对清单中自制零部件，金工车间开始执行剪板、滚圆、焊接、成型任务，半成品转入装配车间进行保温隔热填充和基本安装工作和设备的组装。产品检验合格后，公司将设备及安装小组送至客户工厂，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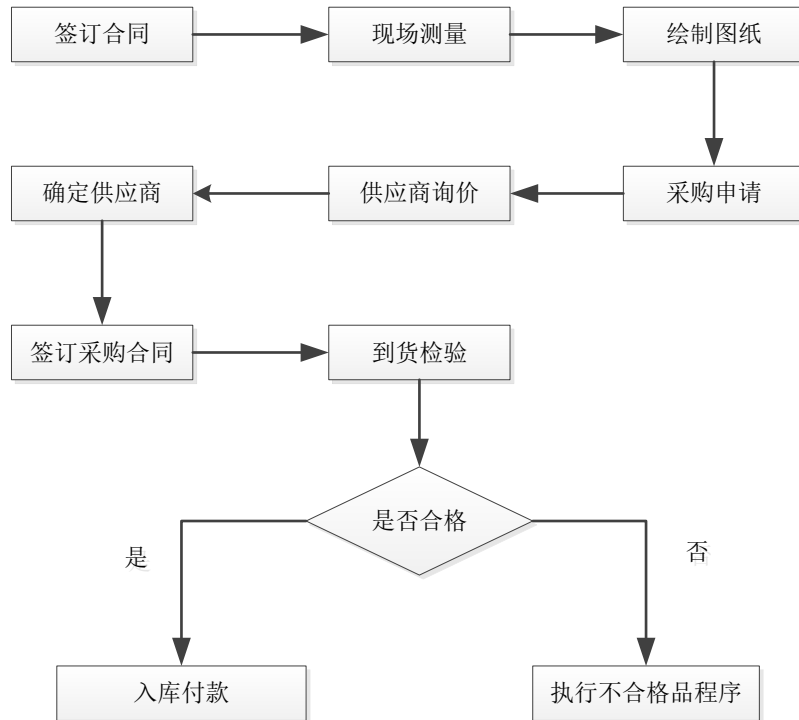
烟管生产安装过程流程图：



### 3、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首先与客户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然后由生产计划部负责工程的现场测量，绘制分节图纸。车间按分节图纸提出采购申请，由车间部长填制采购申请单，仓储人员根据企业原材料库存情况，确认签字后由生产主管经理审批。采购部负责人根据采购需求进行采购指标分配，具体采购人员向各供应商询价，根据询价结果，按照依照同质价低原则，由采购部负责人批准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物料到货后，公司生产技术部门验货后根据到货质量情况进行相应的入库或者退货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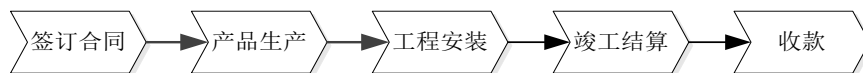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



#### 4、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产品的销售。销售流程中，由公司各事业部市场销售负责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由公司相对应的生产部门负责产品的生产及发出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后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开具发票并通知销售人员与客户办理竣工结算等手续。

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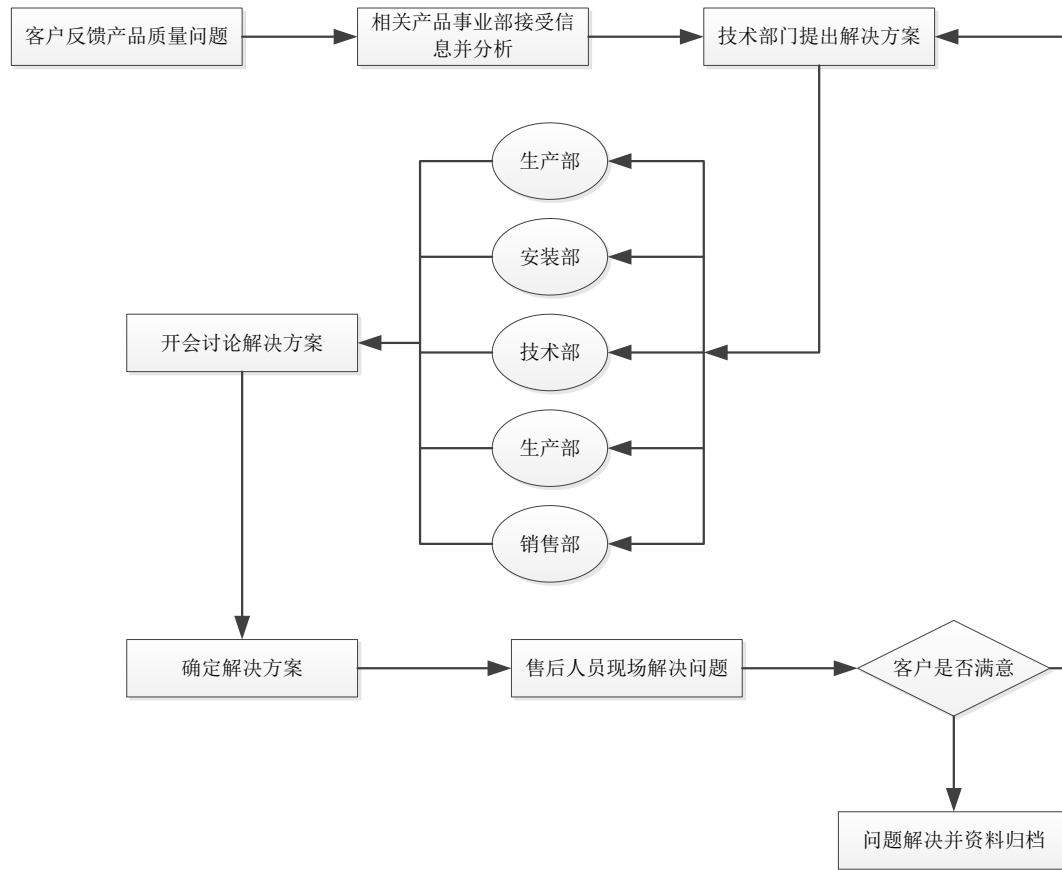


#### 5、公司的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各类烟囱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在不断的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的同时也十分重视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的质量维护，由于公司产品的定制性特点，因而公司也确立了针对客户产品的售后服务流程。公司的产品由于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因而一般会有 2-3 年的质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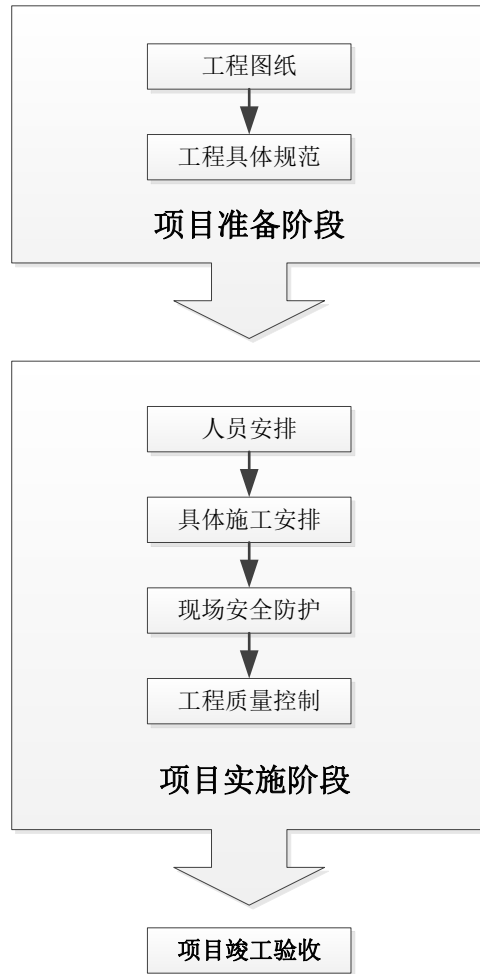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





## 6、重要子公司业务流程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安排，公司对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明确了不同的定位。其中成都云白与天津云白为公司在不同区域的生产中心和针对性的研发中心，成都公司与川大国家烟气工程技术中心合作烟气净化治理；天津公司针对北方煤改气工程及小区供暖工程烟气排放的研发；并各自负责公司主要民用和工业用烟囱的生产，并覆盖相应的区域市场；中机烟囱、瑞德壁炉和蓝思科技目前无实际经营，未来将作为公司的主要研发、品牌壁炉代理和总部生产基地；ES 烟囱主要业务定位为海外壁炉烟囱的销售代理和海外市场的销售拓展；华鼎通风目前的主要业务是负责公司产品的工程安装实施，其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子公司华鼎通风于2010年1月11日取得了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B3184032050519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

#### （一）公司产品所用到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Ω卡箍/共板法兰连接工艺	圆管烟囱采用双翻遍Ω卡箍连接，方管烟囱采用共板法兰连接技术，从而节省了因传统法兰连接工艺所占据的可贵的建筑空间，极大提高建筑物空间利用效率，满足狭窄井道的安装条件。
2	母体激光焊接工艺	采用氩气保护、母体单面焊接双面成型的新工艺，大大的提高了不锈钢焊接质量，解决了晶间腐蚀的难题。

3	一体承压或拉伸成型技术	生产过程采用一体承压或拉伸成型技术,每个配件均经过精细的数据分析计算,确保烟囱各项构件做到最专业、最科技、最精致,产品结构最为科学合理。
4	双层内外壁无热桥连接	内外胆采用复合封板材料,代替了传统的内外筒焊接固定,使内外筒之间不产生热桥,解决了烟囱局部点位的温度过高及烟囱焊接的露点腐蚀的难题。
5	自立式钢烟囱风振控制系统, TMD、TLD 减振控制系统	该系统可以有效减轻震动。
6	采用内排烟筒、外结构支撑筒的套筒型结构	根据烟囱的功能特点,将烟气腐蚀与支撑结构件分开,充分利用各种材料的特性,极大的增加了烟囱的稳定性、安全性。如内筒可选用不锈钢、玻璃钢、钛钢等,用来抵抗各种烟气的低温、高温腐蚀,而外筒则只考虑结构的荷载受力,无需考虑烟气的腐蚀。
7	模板定位结构设计	使得烟囱基础的地脚螺栓施工方便准确,为烟囱的竖立打下了可靠的基础。
8	旋扭式连接工艺	烟囱两端各设置一个模具化生产的阴极和阳极,超低的尺寸公差既确保连接便利性,又确保连接气密性。同时在外壁加装弹簧式抱箍,以确保连接强度。
9	承插式连接方式	烟囱一端压花处理,在缩小一端外径的同时,又加大承插处的摩擦力和气密性。同时在内外胆的连接上既保证无热桥、又确保同心度和强度。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均运用于公司产品，相关技术也已申请了专利技术保护，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相关技术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5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示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权利人	类别	他项权利
1		11286535	2014.07.07 至 2024.07.06	云白环境	第 11 类	无
2		14128929	2015.04.21 至 2025.04.20	云白环境	第 11 类	无

3		8128537	2011.05.07 至 2021.05.06	云白环境	第 11 类	无
4		3778927	2015.08.21 至 2025.08.20	云白环境	第 6 类	无
5		3853242	2015.11.07 至 2025.11.06	云白环境	第 6 类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图示	注册号	权利期限	申请人	类别
1		16568420	2015.3.25	云白环境	第 6 类

## 2、专利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 33 项已授权专利，5 项专利处于申请当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伸缩式双层不锈钢保温烟囱	云白环境	ZL 2011 2 0074130.1	2011.3.21	实用新型	申请
2	钢烟囱的地脚基础模板装置	云白环境	ZL 2011 2 0074013.5	2011.3.21	实用新型	申请
3	带内筒的钢烟囱对接法兰	云白环境	ZL 2011 2 0073993.7	2011.3.21	实用新型	申请
4	整体悬吊式烟囱	云白环境	ZL 2012 2 0006811.9	2012.1.9	实用新型	申请
5	防腐蚀复合烟囱单元及其烟囱	云白环境	ZL 2012 2 0006276.7	2012.1.9	实用新型	申请
6	烟囱减震阻尼器	云白环境	ZL 2012 2 0006812.3	2012.1.9	实用新型	申请
7	填充式保温烟囱	云白环境	ZL 2012 2 0467351.X	2012.9.14	实用新型	申请
8	带共体式卡箍扣的 Ω 形卡箍	云白环境	ZL 2012 2 0467337.X	2012.9.14	实用新型	申请

9	用于调节双层不锈钢烟囱烟道内风量的调节阀	云白环境	ZL 2012 2 0467295.X	2012.9.14	实用新型	申请
10	矩形管道共板法兰专用勾码	云白环境	ZL 2012 2 0467293.0	2012.9.14	实用新型	申请
11	旋合式插销定位烟囱	云白环境	ZL 2012 2 0691524.6	2012.12.14	实用新型	申请
12	预制式搪瓷双层保温烟囱	云白环境	ZL 2013 2 0610186.3	2013.9.30	实用新型	申请
13	用于预制式不锈钢油烟管的密封条	云白环境	ZL 2014 2 0080355.1	2014.2.25	实用新型	申请
14	调频止晃弹簧装置	云白环境	ZL 2014 2 0261126.X	2014.5.21	实用新型	申请
15	内外双筒自立式自适应性抗震钢烟囱	云白环境	ZL 2014 2 0261226.2	2014.5.21	实用新型	申请
16	可净化空气的双层烟管	云白环境	ZL 2014 2 0261090.5	2014.5.21	实用新型	申请
17	自立式双层烟囱	云白环境	ZL 2015 2 0138882.8	2015.3.11	实用新型	申请
18	组合式除雾除尘脱硫装置	云白环境	ZL 2015 2 0539899.4	2015.7.23	实用新型	申请
19	低噪音保温工况调节阀	云白环境	ZL 2015 2 0539948.4	2015.7.23	实用新型	申请
20	预制式不锈钢双层烟管雨帽	云白环境	ZL 2015 2 0549164.X	2015.7.27	实用新型	申请
21	薄壁双层不锈钢烟囱端口成型设备	云白环境	ZL 2015 2 0571700.6	2015.7.31	实用新型	申请
22	内外筒型自立式钢烟囱	云白环境	ZL 2010 1 0160845.9	2010.4.30	发明	申请
23	烟囱减震阻尼器	云白环境	ZL 2012 1 0004316.9	2012.1.9	发明	申请
24	防腐蚀复合烟囱单元及其烟囱	云白环境	ZL 2012 1 0003780.6	2012.1.9	发明	申请
25	旋合式插销定位烟囱	云白环境	ZL 2012 1 0541935.1	2012.12.14	发明	申请
26	圆形 U 型卡件	成都云白	ZL 2011 2 0074057.8	2011.3.21	实用新型	受让
27	不锈钢方管冲角机	成都云白	ZL 2011 2 0074107.2	2011.3.21	实用新型	受让

28	带内筒钢烟囱的烟气检测管	成都云白	ZL 2011 2 0074053.X	2011.3.21	实用新型	受让
29	弯头圆周自动仿行焊机	成都云白	ZL 2011 2 0103710.9	2011.4.11	实用新型	受让
30	带法兰的薄壁方管角缝焊接设备	成都云白	ZL 2011 2 0103730.6	2011.4.11	实用新型	受让
31	大烟囱衬圈压筋圈圆一次成型机	成都云白	ZL 2011 2 0103732.5	2011.4.11	实用新型	受让
32	咬口机	成都云白	ZL 2011 2 0129922.4	2011.4.28	实用新型	受让
33	用于调节双层不锈钢烟囱烟道内风量的调节阀	成都云白	ZL 2012 1 0339073.4	2012.9.14	发明	受让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调频止晃弹簧装置	云白环境	2014102155740	2014.5.21	发明
2	内外双筒自立式自适应性抗振钢烟囱	云白环境	2014102155755	2014.5.21	发明
3	自立式双层烟囱	云白环境	2015101052506	2015.3.11	发明
4	组合式除雾除尘脱硫装置	云白环境	2015104383587	2015.7.23	发明
5	薄壁双层不锈钢烟囱端口成型设备	云白环境	2015104646703	2015.7.31	发明

### 3、公司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权利终止日
1	天津云白	天津市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发道北侧、天通路东侧	津(2016)不动产第1000369号	出让取得	工业用地	13,332.80	2063.03.11

2	成都云白	成都市金堂县工业园区东区	金堂国用（2013）第7018号	出让取得	工业用地	46,666.01	2062.12.11
3	成都云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77号12栋1单元26楼1号	成高国用（2015）第500123号	出让取得	住宅用地	6.13	2073.12.27
4	蓝思科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胜路南、星龙街东	苏工园国用（2011）第00139号	出让取得	工业用地	66,156.26	2054.05.1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抵押情况：

序号	权证号	面积（m <sup>2</sup> ）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最高额（万元）	抵押合同号
1	苏工园国用（2011）第00139号	66,156.26	蓝思科技	交通银行苏州科技支行	6,389.40	325050214 AF0000210 0
2	金堂国用（2013）第7018号	46,666.01	成都云白	中国农业银行金堂支行	1,500.00	S101012015 001
3	津（2016）不动产第1000369号	13,332.80	天津云白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公司	4,000.00	苏国发反高 抵字（2015） 第（126-3） 号

主办券商：经核查专利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比对检索，并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土地使用权证书，现场查看土地情况。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通过自主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情形。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亦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形。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及权属争议等情形。

###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与产品证书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颁发单位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2000698	2015年8月24日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EC20151453号	2015年12月	五年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361688	2015年6月19日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4)	00213E22583RIS	2013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17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8)	00213Q17686RIS	2013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17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NO.(2013)量认企(苏)字(058033)	2013年9月2日	2018年9月1日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7	苏州名牌产品证书	云白环牌预制式双层不锈钢多烟道集束式保温烟囱	2014年1月	2016年12月	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8	苏州市科学技术奖证书	附减振阻尼器的新型自立式钢烟囱	2015年2月		苏州市人民政府
9	委员单位证书	CECS4058-48-1-D15	2015年1月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城镇燃气专业委员
10	会员证	环协会3221号	2015年8月28日	2020年8月28日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填充式保温烟囱(130GX7G0514N)	2013年5月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内外双筒自立式抗振钢烟囱(140GX7G1832N)	2014年11月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防腐复合自立钢烟囱 (120GX7G1240N)	2012年10月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预制式双层不锈钢多烟道集束式保温烟囱 (110GX7G0639N)	2011年8月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预制式双层搪瓷烟囱 (150GX7G1054N)	2015年9月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内外筒调频止晃弹簧装置 (150GX7G0512N)	2015年6月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7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CCAEP-EP-2015-239	2015年8月13日	2018年8月13日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华鼎通风取得的业务资质与产品证书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颁发单位
1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B3184032050519	2010年1月11日	长期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江苏省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证许可(2011)050051-1	2011年4月14日	2017年4月2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券商：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形。

####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 规范经营

##### 1、环保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

环境保护核查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完成了相关环保审批和验收程序，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云白环境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不锈钢烟囱生产项目	苏州市工业园区环保局档案编号 002145000《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档案编号 0008078《环保工程验收合格证书》
蓝思科技	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苏州市工业园区环保局档案编号 001898800《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档案编号 0007705《环保工程验收合格证书》
成都云白	烟气处理装备制造项目一期	金堂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烟气处理装备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批复	金堂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验[2016]6号建设项目验收意见
天津云白	合创（天津）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00套高温烟囱项目	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宝环许可表[2012]94号审批意见	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天津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00套高温烟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宝审批许可（2016）329号）

公司子公司中机烟囱、瑞德壁炉无实际经营，无须办理环评；ES烟囱主要从事销售云白环境生产的壁炉烟囱的业务，无须办理环评；华鼎通风目前涉及的经营业务为烟囱、金属通风管道设计、安装业务，无需办理环评。

##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

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预制式双层不锈钢烟囱、工业烟囱、家用烟囱等各类高温排烟管道。不属于上述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整体运营安排,公司的产品主要由公司子公司华鼎通风负责对销售客户的产品安装和维护。华鼎通风已经取得了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子公司业务资质完备。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4年9月22日,富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富安监行罚[2014]16号】,华鼎通风因在2013年8月8日富阳复地国际中心“8.8”高处坠落并造成1人死亡事故中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事故发生后漏报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及未及时处理善后工作,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7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国家安监总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自由裁量权参照标准》第(十五)项:“造成1人死亡,或者3-5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被行政处罚13万元。子公司华鼎通风及相关责任人在上述处罚后,积极配合调查,落实相关罚款义务并加强整改,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和完善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行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杭州市富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鼎通风系因一般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富安监行罚[2014]16 号）。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华鼎通风在报告期内被行政处罚非基于“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所实施的罚款也非“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华鼎通风的生产安全事故是作为“一般事故”进行的罚款，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中的“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因此被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6 年 3 月 9 日，苏州市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安全守法证明》，证明云白环境自 2014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9 日，华鼎通风取得了由苏州市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守法证明》，证明华鼎通风自 2014 年 1 月以来，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强化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建立了安全生产风险的预防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除上述安全事故之外，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的情形。

### 3、质量标准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生产质量的管理，在客户中树立优质产品口碑。目前公司已经按相关标准建立了产品质量体系，并取得了相关的质量标准认证证书。报告期内，作为本行业具有龙头地位的企业，公司参与制定了本行业的相关行业标准，公司产品质量可靠。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察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工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无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蓝思科技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之记录。

根据苏州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华鼎通风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4、税务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22 日，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法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22 日，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信息查询情况说明》，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管理期限内，暂未发现滞纳金、罚款记录。

公司子公司也分别取得了由当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涉税事项证明，证明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主办券商：根据工商、税务、安监、环保等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79,939,316.70 元，账面净值为 64,033,500.49 元，成新率为 80.1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固定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7,828,522.37	7,315,573.32	50,512,949.05	87.35%
机械设备	16,172,984.74	4,904,969.63	11,268,015.11	69.67%
运输设备	4,455,414.28	2,826,089.88	1,629,324.40	36.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784,797.00	510,177.19	274,619.81	34.99%
办公设备	697,598.31	349,006.19	348,592.12	49.97%
<b>合计</b>	<b>79,939,316.70</b>	<b>15,905,816.21</b>	<b>64,033,500.49</b>	<b>80.10%</b>

## 1、公司房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及抵押情况如下：

天津云白：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面积(m <sup>2</sup> )	坐落	用途	是否抵押
1	天津云白	津(2016)不动产第 1000369 号	5,299.36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发道北侧、天通路东侧	非居住	是

成都云白：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面积(m <sup>2</sup> )	坐落	用途	是否抵押
1	成都云白	金房权证监证字第 0396772 号	2,634.1	金堂县淮口镇瑞光大道 6 号 4 栋 1-4 层 1 号	办公	是
2	成都云白	金房权证监证字第 0396773 号	11,167.8	金堂县淮口镇瑞光大道 6 号 1 栋 1 层 1 号	厂房	是
3	成都云白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47945 号	248.08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77 号 12 栋 1 单元 26 层 1 号	住宅	否

蓝思科技：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面积(m <sup>2</sup> )	坐落	用途	是否抵押
1	蓝思科技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6262 号	24,493.14	苏州工业园区阳浦路 98 号	非居住	是

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标的物	签订日期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云白环境	蓝思科技	阳浦路 98 号 1 号	2015.12.17	2016.12.6	履行中
2	华鼎通风	蓝思科技	阳浦路 98 号 2 号	2015.12.17	2016.12.6	履行中
3	云白环境	王雪根	西塘路 78 号	2015.05.01	2018.4.30	履行中
4	华鼎通风	王雪根	西塘路 78 号	2015.05.01	2018.4.30	履行中
5	中机烟囱	王雪根	西塘路 78 号	2015.05.01	2018.4.30	履行中
6	瑞德壁炉	王泳	苏州市阊胥路 118 号 901 室	2008.2.20	长期	履行中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光纤激光数控切割机	1,931,623.93	519,928.68	1,411,695.25	73.08%
2	单、双梁起重机(10T)	897,435.92	42,628.20	854,807.72	95.25%
3	电动双梁门式起重机	555,555.56	26,388.90	529,166.66	95.25%
4	单、双梁起重机(20T)	487,179.48	23,141.04	464,038.44	95.25%
5	自动喷涂流水线	333,333.33	79,166.70	254,166.63	76.25%
6	激光切割机	304,978.64	143,430.50	161,548.14	52.97%
7	上辊万能式卷板机	282,051.28	17,863.28	264,188.00	93.67%
8	双刀翻边一体成型机	237,864.08	99,803.77	138,060.31	58.04%
9	双刀翻边一体成型机	220,512.83	40,151.79	180,361.04	81.79%
10	双刀翻边一体成型机	219,658.13	46,951.92	172,706.21	78.63%
11	焊接机器人	188,034.20	47,635.20	140,399.00	74.67%
12	通过式抛丸机	172,161.72	104,842.00	67,319.72	39.10%
13	折弯机	152,136.76	46,972.38	105,164.38	69.12%
14	TDCV 共板法兰成形机	149,572.65	76,967.80	72,604.85	48.54%
15	共板法兰成型机	149,572.64	46,180.68	103,391.96	69.12%
16	TDCV 共板法兰成形机	149,572.64	46,180.68	103,391.96	69.12%
17	卷板机	139,613.19	87,258.00	52,355.19	37.50%
18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131,623.94	36,360.96	95,262.98	72.38%

19	台式数控离子切割机	129,914.52	27,769.23	102,145.29	78.62%
20	台式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29,914.52	27,769.23	102,145.29	78.62%
21	数控液压双动拉伸机	128,205.12	8,119.68	120,085.44	93.67%
22	数控开卷·校平·剪切生产线	123,931.62	18,641.47	105,290.15	84.96%
23	简易校平线(开屏机)	123,931.62	15,698.08	108,233.54	87.33%
24	电动单梁起重机	112,649.57	15,160.77	97,488.80	86.54%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基本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主要为公司的办公楼、厂房，与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密切相关。并且，公司以实际业务开展需求投资资产，配备相关业务人员，公司资产与其业务及人员基本匹配并且关联。

### （七）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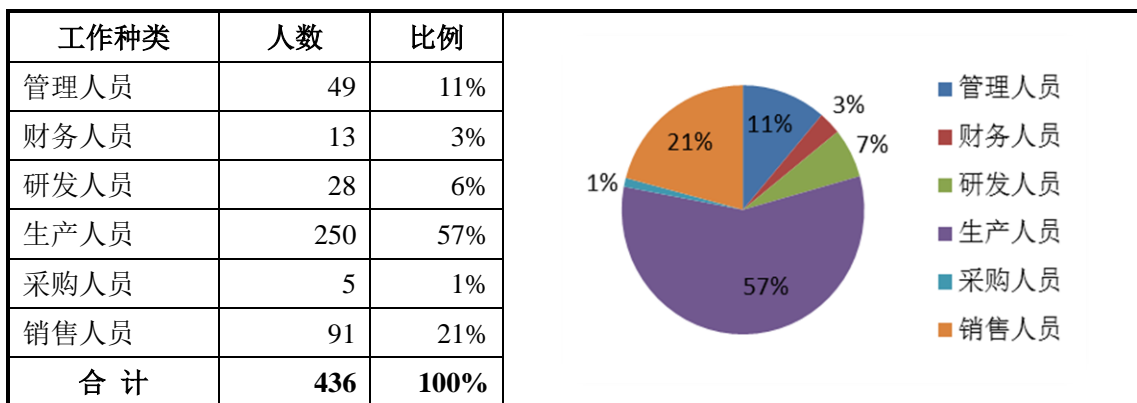
#### 1、总体情况

公司名称	人数	比例
云白环境	147	34%
华鼎通风	179	41%
蓝思科技	31	7%
天津云白	27	6%
成都云白	52	12%
中机烟囱	0	0
瑞德壁炉	0	0
ES 烟囱	0	0
<b>合计</b>	<b>436</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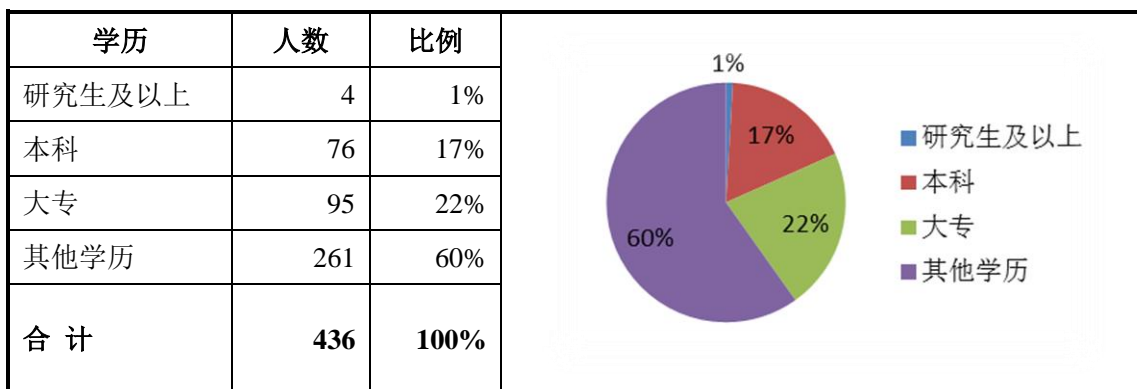
公司境外子公司 ES 烟囱的员工均系云白环境外派，目前 ES 烟囱不存在任何外籍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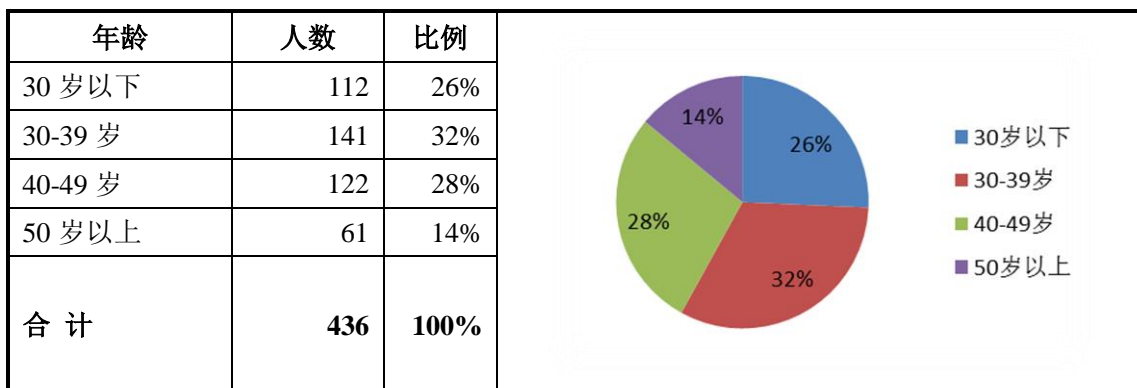
## 2、按岗位职能划分



##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 4、按年龄结构划分



## 5、员工社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现有员工 436 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员工目前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正式员工	非正式员工		缴纳社保	缴纳公积金	未交社保人员统计		
		试用期	派遣与临时员工			农保	医保	退休

云白环境	147	22	-	114	-	6	2	3
华鼎通风	179	29	1	42	-	81	16	10
蓝思科技	31	0	-	31	-	-	-	-
天津云白	27	2	-	15	9	-	-	1
成都云白	52	6	2	42	-	-	-	2
中机烟囱	-	-	-	-	-	-	-	-
瑞德壁炉	-	-	-	-	-	-	-	-
ES 烟囱	-	-	-	-	-	-	-	-
<b>合计</b>	<b>436</b>	<b>59</b>	<b>3</b>	<b>244</b>	<b>9</b>	<b>87</b>	<b>18</b>	<b>16</b>

目前公司员工中，已经实际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244 人，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9 人，其中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 1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其余 176 人中，因在户籍所在地已经缴纳社会保险，自愿放弃的为 105 人；其他未缴纳人员均为处于试用期与临时工的非正式员工。目前企业正在进一步规范员工的社保缴纳。

2016 年 3 月 29 日，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保费用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该证明显示云白环境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劳动法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保险金，不存在劳动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的声明》，该声明中股东承诺：“为避免因未规范办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给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承诺如下：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 （八）公司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研发部门及人员情况

公司设有自己的研发中心，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自成立以

来就一直十分重视研发工作，相继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民营科技企业证书等资质证书，公司的相关产品也获得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目前公司拥有自立式圆钢管烟囱风振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建立了“苏州云白-武汉理工大学新型复合材料烟囱及结构联合研究中心”，并且与四川大学达成合作协议，充分借助其国家烟气脱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科研实力，促进公司城市烟气的净化系统的创新突破。公司近年来研发工作上取得了巨大的成果，目前已经取得了 30 多项专利证书，同时还有数项专利处于在申请状态。在烟囱行业内，公司主编了《预制双层不锈钢烟道及烟囱技术规程》，参编了《预制双层不锈钢烟道及烟囱》和《烟囱设计规范》以及《烟囱可靠性鉴定标准》等行业标准，整体来说，公司研发能力较强。

研发与技术人员学历结构见下表：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研究生	1	4%
本科	13	46%
大专	11	39%
其他学历	3	11%
<b>合计</b>	<b>28</b>	<b>100%</b>

研发及技术人员年龄结构见下表：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及以下	17	61%
31-40 岁	7	25%
40 岁以上	4	14%
<b>合计</b>	<b>28</b>	<b>100%</b>

##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5.10%、3.82%、9.11%。为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对研发成果申请了有关的专利保护。

单位：元

时间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

2016年1-2月	1,130,743.58	12,408,418.05	9.11%
2015年度	5,809,593.32	152,061,906.51	3.82%
2014年度	6,472,549.53	127,217,495.19	5.09%

### 3、核心技术人员

**王洪**，男，196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2月，毕业于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1月至2002年8月，任南昌消防器材厂技术科设备工装助理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10年6月，任苏州中核华东辐照有限公司设备部研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苏州江源机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元分析工程师；2011年6月至今，任苏州云白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武奇**，男，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四川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分厂技术部技术员；2005年5月至2008年7月，任浙江晶鑫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8年8月至今，历任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主管、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比较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大的变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并无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主办券商：**公司是专业的烟囱设备生产企业，公司配备了必要的管理人员、行政人员来支持公司的日常运作，生产及销售人员占比较高，与公司的业务开展密切相关。公司人员的配备都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来配置，人员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主办券商：**公司所使用的技术能满足现阶段公司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亦在研发新技术来适应市场的变化更新；公司的研发部门设置合理，人员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公司的专利成果不存在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续期不存在重大障碍。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408,418.05	100.00%	151,991,754.74	99.95%	126,838,647.75	99.70%
其中：工业烟囱	1,696,988.08	13.68%	25,515,439.87	16.78%	13,704,893.94	10.77%
民用烟囱	3,237,747.69	26.09%	96,263,211.18	63.31%	79,091,783.34	62.17%
壁炉烟囱	7,473,682.28	60.23%	30,213,103.69	19.87%	34,041,970.47	26.76%
其它业务收入			70,151.77	0.05%	378,847.44	0.30%
<b>合计</b>	<b>12,408,418.05</b>	<b>100.00%</b>	<b>152,061,906.51</b>	<b>100.00%</b>	<b>127,217,495.19</b>	<b>100.00%</b>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二）主要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产品类型	主要客户群体
民用烟囱	高端建筑及公寓住宅如政府大楼、商业地产、高星级酒店、金融中心、电信高校、银行医院、体育交通、住宅小区等建筑物；
工业烟囱	造纸厂、化工厂、卷烟厂、制药厂、电厂、垃圾焚烧厂等工业企业；
壁炉烟囱	主要用于出口于欧美等地区的家庭消费者；
油烟净化系统	各类大型消费广场、饮食广场等建筑物；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6年1-2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G.L.G Australia Pty. Limited	2,404,404.23	19.38%
STOVAX LIMITED	2,145,518.94	17.29%
中山市弘昌置业有限公司	1,726,495.73	13.91%

西安雁东供热有限公司	1,175,674.36	9.47%
Peisselskabet AS	982,011.87	7.91%
<b>合 计</b>	<b>8,434,105.12</b>	<b>67.97%</b>

(2)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G.L.G Australia Pty. Limited	9,461,050.52	6.22%
STOVAX LIMITED	6,307,406.78	4.15%
广西东方航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28,877.78	3.96%
蓬莱蔚阳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4,700,854.70	3.09%
江门市国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514,163.14	2.97%
<b>合 计</b>	<b>31,012,352.92</b>	<b>20.39%</b>

(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TOVAX LIMITED	8,666,589.41	6.81%
G.L.G Australia Pty. Limited	7,054,756.50	5.55%
深圳市得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4,273,504.27	3.36%
CAST FIREPLACE&TITLE CO,LTD	3,712,860.58	2.92%
DAICHOU ART DESING CO,LTD	3,015,550.04	2.37%
<b>合 计</b>	<b>26,723,260.80</b>	<b>21.01%</b>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的的客户多为生产型企业、酒店宾馆及商品房住宅业主，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01%、20.39%、67.97%。2016 年 1-2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因为一季度为传统淡季，内销的工业烟囱和民用烟囱销售占比较低，外销的壁炉烟囱的销售稳定，外销的 G.L.G Australia Pty. Limited、STOVAX LIMITED 两大客户占比分别达到 19.38%、17.29%。公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重合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 50% 以上及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CAST FIREPLAC E&TITLE CO.LT D	爱尔兰浇铸壁 炉有限公司	烟囱批发商	框架协议 具体订单	国际展会	展会宣传	成本加成法	直销，未通过 经销商销售

G.L.G. Australia Pty. Limited	G.L.G 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洲大型批发商, 有 300 家门店	框架协议具体订单	国际展会	展会宣传	成本加成法	直销, 未通过经销商销售
Samjin Fireplace	三金壁炉	连锁壁炉店	框架协议具体订单	外贸网站	网站推广	成本加成法	直销, 未通过经销商销售
Haard Totaal	荷兰火暖有限公司	连锁壁炉店	框架协议具体订单	外贸网站	网站推广	成本加成法	直销, 未通过经销商销售
ICC Industrial Chimney Company	ICC 工业烟囱公司	生产和销售公司	框架协议具体订单	国际展会	展会宣传	成本加成法	直销, 未通过经销商销售
Central Boiler Inc.	中央锅炉有限公司	家用锅炉生产、经销商	框架协议具体订单	国际展会	展会宣传	成本加成法	直销, 未通过经销商销售
Peisselskabet AS	ps 集团公司	烟囱经销商	框架协议具体订单	国际展会	展会宣传	成本加成法	直销, 未通过经销商销售
STOVAX LIMITED	英国 STOVAX 壁炉有限公司	壁炉批发商	框架协议具体订单	国际展会	展会宣传	成本加成法	直销, 未通过经销商销售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

项目	2016 年度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5,291,005.46	72.44	61,393,365.56	67.06	46,948,569.73	65.24
直接人工	1,147,065.18	15.70	17,924,970.40	19.58	15,768,425.24	21.91
制造费用	866,276.31	11.86	12,230,686.53	13.36	9,251,081.23	12.85
<b>合计</b>	<b>7,304,346.95</b>	<b>100.00</b>	<b>91,549,022.48</b>	<b>100.00</b>	<b>71,968,076.20</b>	<b>100.00</b>

报告期内,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直接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板、不锈钢卷、硅酸铝、碳钢管等金属材料, 直接人工主要为直接从事烟囱生产及安装的人员的工资等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燃气费、水电费等费用。2016 年度 1-2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4 年度、2015 年略有上升, 直接人工占比略有下降, 主要因为一季度为传统淡季, 内销的工业烟囱和民用烟囱销售占比较低, 而工业烟囱和民用烟囱是需要耗费大量安装的直接人工, 故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下降, 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6 年 1-2 月,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开元不锈钢有限公司	1,902,354.32	22.61%
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17,738.66	8.53%
宝鸡市钛程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57,982.28	7.82%
山东民焯耐火纤维有限公司	416,356.24	4.95%
无锡市宝易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2,639.74	3.24%
<b>合计</b>	<b>3,967,071.24</b>	<b>47.15%</b>

(2)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开元不锈钢有限公司	14,618,290.77	21.08%
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809,013.85	11.26%
苏州工业园区永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517,229.11	5.07%
苏州海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40,004.03	3.66%
吴江市宝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433,741.96	3.51%
<b>合计</b>	<b>30,918,279.72</b>	<b>44.58%</b>

(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苏州金高工贸有限公司	17,168,874.17	21.61%
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962,169.10	13.80%
苏州市开元不锈钢有限公司	9,201,344.36	11.58%
山东民焯耐火纤维有限公司	1,872,614.68	2.36%
无锡市迦南钢铁有限公司	1,302,382.17	1.64%
<b>合计</b>	<b>40,507,384.48</b>	<b>50.99%</b>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分别为 50.99%、44.58%、47.15%。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是不锈钢等原材料。目前，公司各项采购物品市场供应情况良好，不存在市场垄断情况。公司现有的采购模式能够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且公司建有合格采购商备用库，大大降低了供应商风险。

####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



(1) 报告期内，云白环境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4,462,000.00	烟囱及安装	2015.09.28	完成
2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86,476.00	烟囱	2015.02.03	完成
3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159,925.00	烟囱	2015.04.08	完成
4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2,250,000.00	烟囱	2015.09.30	完成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2,761,424.56	烟囱	2015.06.17	完成
6	维斯特(北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26,228.59	烟囱及安装	2015.01.20	完成
7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80,000.00	烟囱买卖安装	2015.07.17	完成
8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7,064,086.00	烟囱	2014.05.25	完成
9	中铁建工建团有限公司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酒店机电工程项目经理部	2,175,917.00	烟囱	2014.07.22	完成
10	蓬莱蔚阳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5,500,000.00	烟囱买卖安装	2014.06.26	完成
11	广西东方航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	烟囱买卖安装	2014.08.18	完成
12	哈尔滨金河湾龙生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70,000.00	烟囱买卖安装	2014.10.23	完成
1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	2,057,462.01	烟囱	2014.06.05	完成
1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2,436,539.50	烟囱买卖安装	2015.6.17	正在履行
1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西北分公司	2,761,424.56	烟囱	2015.6.17	正在履行

(2) 报告期内，华鼎通风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门市国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471,478.13	安装工程	2014.03.25	完成
2	江门市国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645,232.80	烟囱买卖安装	2014.06.07	完成
3	正荣（莆田）金融财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00	烟囱买卖安装	2014.12.24	完成
4	中山市弘昌置业有限公司	2,020,000.00	安装施工	2015.07.18	完成
5	南益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297,973.00	烟囱买卖安装	2015.07.31	正在履行
6	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2,389,683.94	烟囱安装买卖	2016.01.26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 35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市天龙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900,000.00	起重机	2014.10.28	完成
2	苏州市开元不锈钢有限公司	701,151.45	不锈钢卷	2014.05.22	完成
3	苏州市天龙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650,000.00	起重机	2014.05.27	完成
4	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83,000.00	不锈钢冷轧卷	2014.11.13	完成
5	苏州金高工贸有限公司	531,946.80	热轧钢板	2014.06.05	完成
6	苏州市开元不锈钢有限公司	502,886.70	不锈钢板	2014.04.17	完成
7	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4,341.00	不锈钢板	2014.04.01	完成
8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47,100.00	不锈钢冷轧卷	2015.06.24	完成
9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38,250.00	不锈钢冷轧卷	2015.11.26	完成
10	河北瑞川玻璃钢有限公司	630,000.00	玻璃钢内筒	2015.09.21	完成
11	苏州市开元不锈钢有限公司	547,345.40	热轧不锈钢	2015.07.28	完成

12	吴江市宝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25,000.00	钢制烟草	2015.09.18	完成
13	苏州市开元不锈钢有限公司	365,739.50	不锈钢板	2015.03.26	完成
14	上海嘉禹贸易有限公司	361,632.00	热轧钢板	2015.10.08	完成

## 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的主要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华鼎通风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苏州银行字[2013Y92szxt d]第[100027]	2,000	2013.11.26 至 2014.5.26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王泳提供最高额担保	完成
2	华鼎通风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苏州银行字[2013Y92szxt d]第[100032]	1,000	2013.12.17 至 2014.12.17	云白环境以及王泳提供最高额担保	完成
3	云白环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3 苏银贷字 CZ000508 号	2,000	2013.11.6 至 2014.11.6	华鼎通风、王泳、樊一青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王泳、樊一青最高额抵押	完成
4	云白环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S325350M12 0130235197	1,000	2013.12.03 至 2014.12.02	应收账款质押	完成
5	云白环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S325350M12 0130217552	1,000	2013.9.8 至 2014.9.8	应收账款质押	完成
6	云白环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S325350M12 0130189241	1,500	2013.7.8 至 2014.7.7	王泳个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完成
7	云白环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S3250502014 M100004900	2,000	2014.12.4 至 2015.11.12	王泳个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华鼎通风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完成
8	云白环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3250502014 M100003800	1,000	2014.12.4 至 2015.10.15	华鼎通风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完成
9	云白环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NJ021810120 140068	1,000	2014.6.6 至 2014.12.6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王泳、樊一青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完成
10	云白环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NJ021810120 140074	1,000	2014.6.25 至 2015.6.25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王泳、樊一青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完成

						保	
11	云白环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NJ021810120140158	1,500	2014.11.27 至 2015.5.20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王泳、樊一青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完成
12	云白环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0502014M100002100	4,000	2014.5.12 至 2017.5.8	蓝思科技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3	云白环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1510LN15695998	1,000	2015.10.26 至 2016.9.1	蓝思科技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4	云白环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1510LN15605528	1,000	2015.11.4 至 2016.9.1	蓝思科技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5	云白环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1509LN15680197	1,000	2015.9.28 至 2016.9.27	蓝思科技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6	成都云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2013年(金堂)字0058号	1,000	2013.7.4 至 2014.6.26	成都云白提供抵押担保, 云白环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完成
17	成都云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51010120140005184	1,300	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	成都云白提供抵押担保, 云白环境、王泳、蓝思科技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完成
18	成都云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51010120150004937	1,300	2015.9.9 至 2016.9.9	成都云白提供抵押担保, 云白环境、王泳、蓝思科技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担保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金额	标的/面积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成都云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土地使用权	2013年金堂(抵)字0054号	最高额抵押 1,432万元	土地 (46,666.01m <sup>2</sup> )	2013.7.4	正在履行
2	蓝思科技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土地使用权、房产	3250502014AF00002100	最高额抵押 6,389.4万元	土地 (66,156.26m <sup>2</sup> ) 房产(24,493.14m <sup>2</sup> )	2014.5.12	正在履行
3	成都云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土地使用权	51100620140007806	最高额抵押 1,500万元	土地 (11,167.18m <sup>2</sup> )	2014.8.26	

4	成都云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房产	5101012015001	最高额抵押 1,752 万元	房产 (2,634.1m <sup>2</sup> )	2015.8.25	正在履行
5	天津云白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房产	苏国发反高抵字(2015)第(126-3)号	最高额抵押 4,000 万元	土地 (13,332.8m <sup>2</sup> ) 房产 (5,299.36m <sup>2</sup> )	2015.6.9	正在履行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出质人	质押物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云白环境	应收账款	325350A5201300215820	1,000 万元	2013.10.8	完成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云白环境	应收账款	325350A5201300231749	2,000 万元	2013.12.2	完成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云白环境	应收账款	3250502014X300004900	2,000 万元	2014.12.3	完成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云白环境	应收账款	3250502014X300003800	1,000 万元	2014.10.8	完成

(3) 报告期内主要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合同编号	保证金额	保证方式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云白环境	成都云白	2013 年金堂(保)字 0058 号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3.7.4	完成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华鼎通风	云白环境	2013 苏银最保字第 CZ114072 号	2,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0.29	完成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云白环境	华鼎通风	担保条款在主合同中列示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17	完成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华鼎通风	云白环境	325350A1201300188608	1,5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3.7.5	完成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华鼎通风	云白环境	3250502014A10004900	2,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3	完成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华鼎通风	云白环境	3250502014A100003800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0.8	完成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白环境	成都云白	51010120140906001	1,5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4.8.26	正在履行

	金堂支行	蓝思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2014.8.26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云白环境	成都云白	51010120150909001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5.8.25	正在履行
		蓝思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2015.8.25	

#### 5、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对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之外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35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均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公司实际销售收入及成本相匹配。

##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的烟囱研发、生产企业，是国内烟囱行业的开拓者，专注于高温及各类介质的气体金属管道的研发和实践。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设计符合标准的排烟管道，帮助客户解决排烟问题。公司一方面不断拓展烟囱生产销售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也不断努力与国内、国际著名各权威设计院和院校及一流企业合作，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经验及品牌优势，逐步布局烟气净化市场，未来公司将致力于由烟囱系统的供应商转变成为排烟设备、烟气净化系统的集成商（烟囱规范—在线监测—大数据收集—治理研发—远程服务管理-政府节能减排智慧城市管理）。目前公司依托自主研发和设立在成都分公司的国家烟气脱硫脱硝工程技术中心中试基地、总部的实验检测中心的实验条件，开发的相关技术与产品，已经逐渐形成了稳定、成熟的销售、采购盈利模式。

### （一）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目前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由于直销直接面对客户，减少了物料与产品的仓储需求并减少了呆帐，没有经销商和相应的库存环节能够进一步的降低企业生产和销售成本，因而可以使得公司及客户的利益得到更大的保障。

公司产品的销售流程，由公司各事业部市场销售负责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后由公司相对应的生产部门负责产品的生产及发出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后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开具发票并通知销售人员与客户办理竣工结算等手续。

另外未来和政府、行业协会的城市烟气净化治理、工业废气治理，包括 PPP 模式均将成为公司主要的市场营销模式。

##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以物料需求采购模式为主，准时采购模式为辅的采购模式。即以“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为主。

公司采购活动主要由公司的专门采购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紧紧围绕业务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制定采购计划，并针对采购活动制定严格的采购制度。公司委派专项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后，汇总供应商信息，通过对比供应商信誉、技术能力及价格多个因素后选择最佳供应商，随后委派采购人员进行采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不锈钢等钢材。目前，公司各项采购物品市场供应情况良好，不存在市场垄断情况。公司现有的采购模式能够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且公司建有合格采购商备用库，大大降低了供应商风险。

## （三）盈利模式

公司是专业的烟囱生产、销售企业，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设计不同标准规格的烟囱，力求以最佳质量、最快速度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还投入大量资金设计研发烟囱净化装置，已取得良好的成果。公司目前围绕多个领域市场开发不同类型的产品，形成了工业、民用及家用多个系列的产品。同时，公司在专注国内市场的同时，也不断的打开海外市场，产品远销海外市场。公司通过研发推动产品在各个国家、地区及行业的销售，在研发、设计、制作、安装、系统集成、管理、售后服务均有盈利点并能迅速占领市场，实现盈利。

主办券商：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形成的业务模式，公司通过自身专业的产品设计、生产获得市场认可。公司不断的开拓市场，在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产品中获取相关利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证明了此种业务模式的可行性，公司采用的商业模式具有持续发展的能力。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制造业之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 2、行业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不锈钢烟囱制造业，烟囱是一种排除工具，用来排除由火引起的气体或烟尘，是一种把烟气排入高空的高耸结构，从而改善燃烧条件，减轻烟气对环境的污染。烟囱的主要作用是拔火拔烟，排走烟气，改善燃烧条件。此外城市高层建筑物内部一般也设置数量不等的楼梯间、排风道、送风道、排烟道、电梯井及管道井等竖向井道，当室内温度高于室外温度时，室内热空气因密度小，便沿着这些垂直通道自然上升，透过门窗缝隙及各种孔洞从高层部分渗出，室外冷空气因密度大，由低层渗入补充，这就形成烟囱效应，从而进一步改善建筑物内部的空气流通和空气质量。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稳步实现，节能减排不断的深化和细化，轻工、化工、冶金、电力等行业烟气脱硫系统运行进入了正常化和标准化；湿烟气已经成为新的必然产物，烟囱防腐必将成为国内烟囱行业首要的解决问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工业化发展步伐和节奏不断加快，老旧混凝土烟囱被淘汰的趋势已不改变，未来不锈钢烟囱将会取代传统烟囱。烟囱作为排烟的载体和端口，未来在空气雾霾治理和城市烟气净化方面，将产生决定性的作用。

相较于传统的老旧烟囱，不锈钢烟囱具有以下的主要优点：

（1）重量轻：不锈钢烟囱的重量相对传统烟囱要轻很多，这有利于不锈钢烟囱的运输，而且对建筑物的荷重也比较小，这是传统烟囱与水泥烟囱所不具备



的。随着新材料和湿烟囱的趋势，材料还将不断的更新和革命。

(2) 易安装：不锈钢烟囱的安装十分的简单和快速，即使在高层建筑物之类的狭小空间进行安装工作也是十分简单。

(3) 外观好：不锈钢烟囱的外观明亮平整，适应目前的建筑设计风格，与建筑配套，将成为城市美观的雕塑。

(4) 性能好：不锈钢烟囱具有良好的气密性，耐腐蚀，能够具有耐热、保温以及阻力小的作用，这种烟囱的使用十分的安全。并可根据设计的要求制作安装和与相关净化设备的配置。

(5) 易维护：不用定期的进行防腐处理，而且寿命长，通常有 30 年以上的使用寿命。

### 3、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	职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对相关的产品生产许可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生产条件，安全方面工作的开展是否到位进行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员会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职责为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消化创新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制定和更新相关排放标准。

#### (2) 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

### （3）行业主要技术标准

（GB 51056-2014）《烟囱可靠性鉴定标准》规定了对烟囱现状调查与检查、地基基础检测、筒壁与支承结构检测、内（衬筒）与隔热层检测、附属设施检测、腐蚀检测等内容。

（GB 50051-2013）《烟囱设计规范》对烟囱材料、荷载及作用做了规范。规定了砖烟囱、钢烟囱、玻璃烟囱及烟道设计规范。

（CJ/T 288-2008）《预制双层不锈钢烟道及烟囱》规定了预制双层不锈钢烟囱的材料、性能、尺寸等标准及相关检验规则。

（CECS 415:2015）《预制双层不锈钢烟道及烟囱技术规程》规定了各种燃烧器所产生的烟气排放系统中预制式双层不锈钢烟道及烟囱的设计、安装和验收。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锅炉烟囱排放做出了规定，规定了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烟气黑度限。

（GB 50078-85）《烟囱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对于烟囱施工及验收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ISBN 1-902998-09-X）《国际工业烟囱协会钢烟囱标准规程》对于钢烟囱材料、载荷、力学要求做了规定，对于烟囱本身抗风、热及腐蚀等方面做出了要求。

### （4）行业政策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研发、示范、推广一批节能环保先进技术装备。

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全面推进污染防治，继续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逐渐消除重污染天气，切实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

2015年国务院《2025中国制造》提出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

2013年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倡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2011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规定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

2005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提出引导和支撑循环经济发展。大力开发重污染行业清洁生产集成技术，强化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与安全处置，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共性技术研究。

## （二）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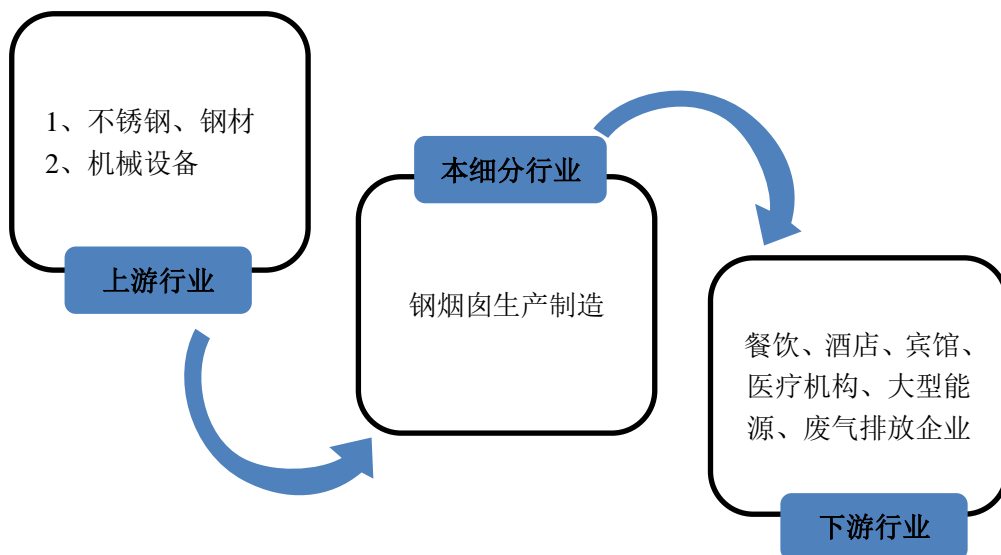
### 1、行业发展

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为钢烟囱制造行业，国内行业内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格局比较分散，但近几年内发展速度较快，且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客户的需求也不断的发生变化，使得对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的要求愈发严苛。传统意义上的烟囱是一种排污工具，用来排放由火引起的气体或烟尘，提高燃料的燃烧效应，烟囱的主要作用是拔火拔烟，排走烟气，改善燃烧条件。但是近些年来，随着经济不断发展，现代工商业对于高技术烟囱的需求愈加旺盛，具有净化空气、脱硫除尘及防腐等高技术含量的不锈钢烟囱的市场需求迅速增大，传统混泥土烟囱等缺乏技术含量的烟囱正在逐步被淘汰，行业目前发展前景态势良好，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不锈钢烟囱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处于行业成长周期中的成长发展阶段。除民用不锈钢烟囱之外，行业大部分下游客户属于火电、能源、工业生产企业，很多下游企业的烟气排放设备老旧缺乏技术保障，随着环保的重视程度越

来高，烟囱作为废气排放的最后通道和闸门，具有净化空气、脱硫除尘及防腐、和相关数据测试统计等高技术含量的烟囱成为这类企业急需解决烟气排放的问题的关键，未来行业的市场需求量还会呈现进一步增长态势，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

## 2、行业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 （1）烟囱制造行业的上游

从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来看，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材行业及机械设备制造行业。目前，国内钢材市场产能过剩，市场供应量充足，不存在市场垄断情况，可供公司采购的选择较多。

在机械设备方面，公司主要采购冲床、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市场上生产厂商较多，竞争较为充分，采购情况良好。

### （2）烟囱制造行业的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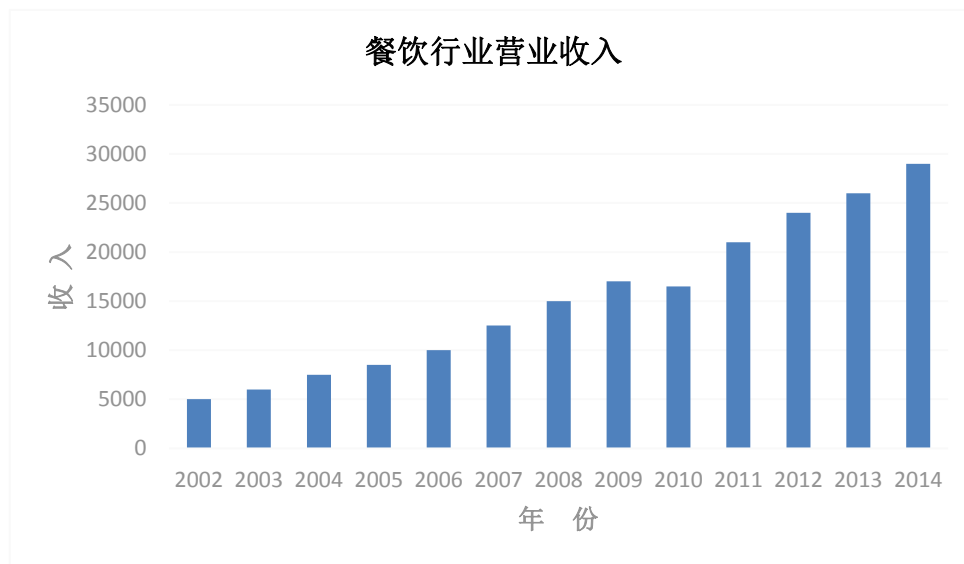
烟囱制造行业下游客户主要是餐饮、酒店、医院、工业企业及各类住宅和写字楼等高层建筑，下游行业在生产经营和日常生活过程中具有排烟、通风等需求，同时随着社会和政府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一大批下游行业需要新型科技含量高并且具有烟气净化作用的烟囱来取代原有的老旧的对空气造成直接污染的烟囱，从而满足社会各方面对环境保护和空气质量的要求。目前行业下游客户的范围较为广泛，需求旺盛，行业的发展空间十分广阔，不存在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客户产

生过度的销售依赖。

公司的主要产品除了用于出口的家用壁炉主要受境外整体市场环境以及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外，公司的民用烟囱和工业烟囱的主要受上述下游行业的发展变化影响。

#### 1) 餐饮行业发展对烟囱制造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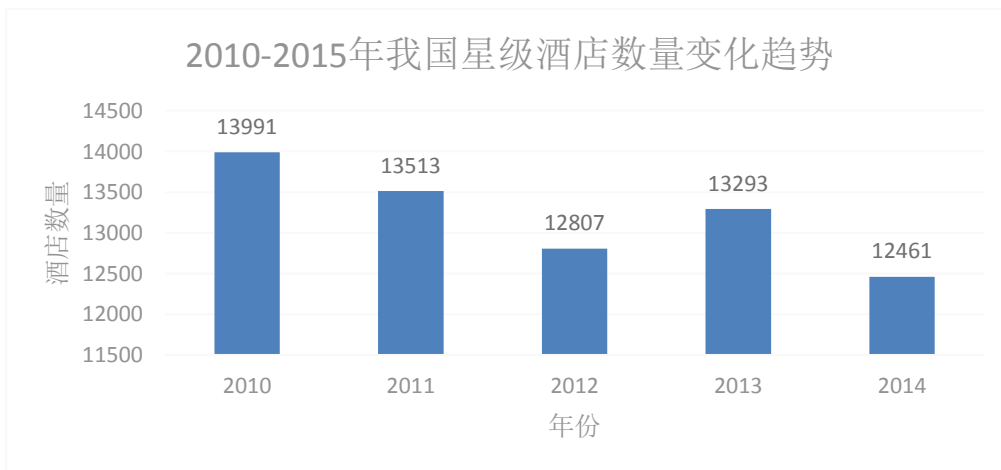
近几年来，我国的餐饮行业一直保持较高的的发展规模及速度，2014年，全国餐饮收入 27,860 亿元，同比增长 9.70%，较上年加快了 0.70 个百分点。而且，餐饮收入增幅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12.00%）的差距也一改近三年来持续扩大的态势，两者差距逐步收窄，并且餐饮业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早已超过 10%，成为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未来餐饮行业预计也将会保持高速增长，餐饮酒店以及各类商业综合体中的餐饮行业的数量将会呈现稳步上升趋势。烟囱制造企业的下游行业中，餐饮业占据重要比例。下游餐饮行业的高速发展将会对烟囱及油烟进化系统产生强烈的市场需求，有利于烟囱行业尤其是具有烟气净化功能的不锈钢烟囱的整体行业未来发展。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烹饪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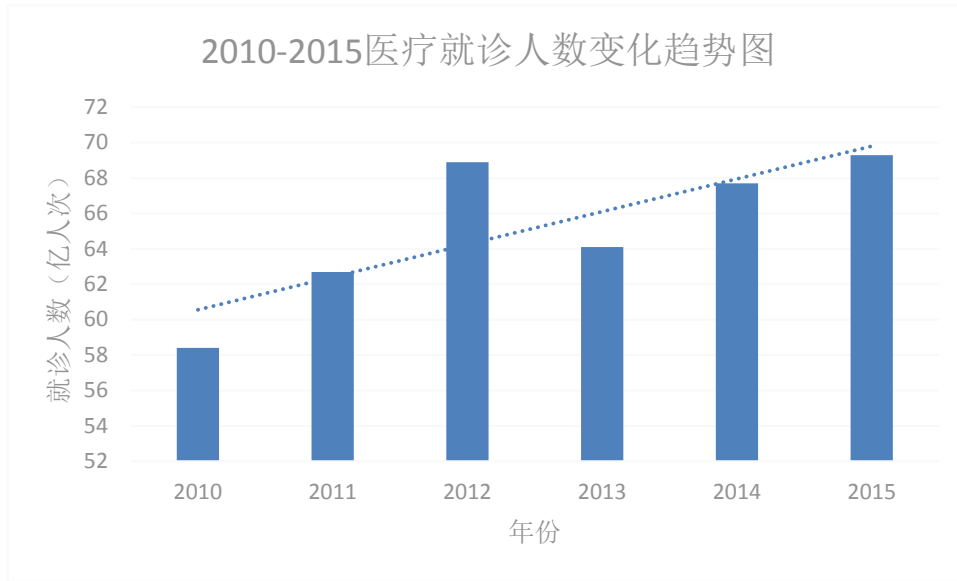
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旅游行业的兴起，酒店行业发展迅速，酒店数量急剧增长。国家旅游局相关信息显示，2015年我国旅游业人数 39.5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 国内旅游收入 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 国际旅游收入 580 亿

美元，同比增长 3% 旅游总收入 3.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随着旅游人口不断增加，据数据显示，我国星级酒店数量在受经济下滑趋势影响在 2012 年初步见底后已经逐步稳定并开始呈现反弹趋势，这将为我国酒店行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未来酒店行业的数量将会呈现上升势头。酒店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排烟通风有着较大需求，酒店数量的稳步反弹将会加大对于烟囱通风排污设备的需求，对整个行业发展利好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医疗机构作为烟囱制造行业的下游客户，对于烟囱有着较大需求，在发电机、锅炉及楼内通气上都对烟囱有着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 98.7 万个，诊疗人数达到 69.3 亿人次，同比提高 2.3%。我国医疗机构行业的供给和需求均保持了多年的增长趋势，在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加速，国民收入提高，医保体制逐步完善的宏观环境下，预计未来，医疗行业的需求将继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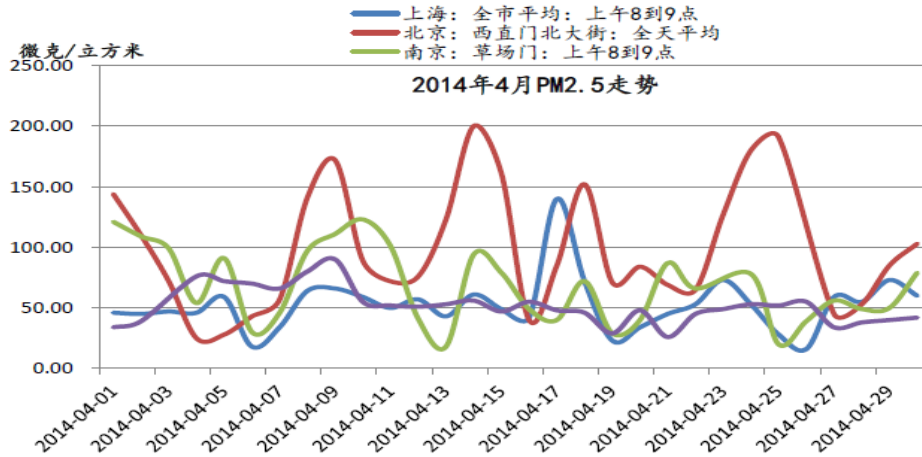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3)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市场规模

公司近年正在投入较多的资源研发烟气处理设备，并取得一定成果。公司未来将会逐渐布局烟气处理市场，成为烟气处理的集成商。

大气污染防治近年来一直是社会关注焦点，在 2003 年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生产量经历了一大高潮期后，2006-2012 年以来，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生产量日渐回暖，在 2013 年 10 月，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后，政府对大气污染问题的重视程度将会使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需求大大增加。长期来看，大气污染防治市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

PM2.5 已经是城市居民耳熟能详的一项空气指标。2014 年 5 月，中国四个重要城市的 PM2.5 水平如下图。近年来，我国大气环境质量急剧下降，PM2.5 长期居高不下，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加强对于大气环境治理与预防工作。随着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的出台，未来相关行业将会迎来政策红利，有利于烟气处理行业发展。



数据来源：各省市环境监测中心，东海证券研究所

### 3、行业壁垒

#### (1) 资金壁垒

首先，高端和科学烟囱设备的生产制造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机械设备，同时还需要充足的生产车间及储存仓库，这些需要在企业创办初期就一次性投入，相对来说对于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另一方面，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需要在大范围内投资布局销售网点和招募专业的销售人员，这也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因此，进入这个行业发展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 (2) 技术壁垒

烟囱经常处于高温、浓烟、高腐蚀环境中，要使得企业生产出的烟囱能够长久抵抗恶劣的环境，必须掌握一系列先进的技术工艺。同时随着国家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市场上对于烟囱排污及净化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烟囱下游市场必然是对高性能、高技术的烟囱的需求大大提高，这对于行业生产厂商的技术要求必然大大提高，同时对于意图进入该行业的生产者形成一定的壁垒。

#### (3) 市场销售渠道壁垒

烟囱生产制造具有一定特殊性，通常不能标准化生产，而是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现场进行勘察测量后得出相应的数据，然后进行相应的设计与生产。行业产品销售的特殊性，要求从事该行业的企业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销售渠道，能够与不同区域、不同下游客户及时顺利的接洽。因此，市场销售渠道对烟囱生产企业



也有严格要求，也会成为一种行业进入壁垒。

### （三）行业的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烟囱行业下游客户群多为生产企业、商业企业、宾馆及酒店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增速减缓或者呈下降趋势，社会总体需求能力下降，最终使得下游客户群对烟囱需求量减小，对烟囱生产行业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烟囱的主要原材料为钢铁，其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烟囱生产行业容易受到上游钢铁行业价格波动的影响。中国铁矿石大量依赖进口，对铁矿石现货和期货定价权的缺失使得国内钢铁价格的不稳定。如果钢材成本价格上涨，未来可能因成本上升给企业业绩带来影响。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烟囱制造行业的竞争主要呈现出两个特点：第一、烟囱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不高。第二、地域分布不均。在国内从事烟囱制造的企业数量较多，但是大型烟囱生产企业数量较少，行业内集中度不高，大多数企业的产量较小，技术水平有限、生产些低端的简单产品。另外，国内烟囱生产企业地域分布不均衡，大多数生产商都集中在东部区域，而西部地区则数量较少，地域分布不均衡。

国内行业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AEROSUN CORPORATION）和日本科技富莱克斯东螺株式会社（TECHNOFLEX & TOLA, INC.）投资的中日合资公司。基于自身综合能力和长远发展规划，实现了从单一补偿器到压力容器、烟囱、管道支架以及压力管道设计等产品多元化的跨越。主要作为附带生产少量低端烟囱

2	北京兴达波纹管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金 8000 万元，是国内波纹管行业第一个被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的“波纹膨胀节安全注册 A 级企业”，现年生产能力达 1.2 亿元。主要作为附带低端烟囱
3	北京航天泰舟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2009 年 2 月改制后更名为“北京航天泰舟管道设备有限公司”，依靠源于航天领域的开发技术，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秀的补偿器产品和柔性管道解决方案。公司年产值 2000-3000 万元。
4	南通中航波纹管有限公司-烟囱制造分公司	南通中航波纹管有限公司烟囱制造分公司，是一家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专业生产各种预制双层不锈钢保温烟囱的专业厂家。主要作为附带低端烟囱

## 2、国外市场的竞争格局

国际上，烟囱制造企业集中度较高，产生了国际化的巨头公司，其企业历史悠久，技术水平高，资金实力雄厚，国际化水平高。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别	公司简介
1	Schiedel GmbH & Co. KG	德国	Schiedel 公司成立于 1946 年，目前是一个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叫 Monier Group，目前在 27 个国家有分公司。Monier 集团公司是全球屋顶材料（如沥青屋顶）和烟囱系统的供应商。
2	Jeremias GmbH	德国	Jeremias 公司(集团)有着 40 多年的经验在烟囱管道行业。总部在德国，Jeremias 公司是一个世界上主要的烟囱管道系统制造商。涵盖了国内各种商业和行业申请。
3	POUJOLAT	法国	Poujoulat 为集团公司，1950 年成立，目前拥有 1200 名雇员，宣称自己是欧洲第一烟囱制造商，拥有多项专利。
4	Selkirk Corporation	美国	1925 年创立，公司的使命是研发，制造，销售高平直的采暖和通风产品。现在已经是集团公司了。
5	Simpson Dura-Vent CO Inc	加拿大	在通风行业公认的技术领导者，拥有众多专利。公司研发侧重于解决腐蚀问题。DURA-VENT 成立于 1956 年，2010 年 9 月 1 日 M&G 集团公司买下 SIMPSON DURA-VENT，把 SIMPSON 更名为 M&G DuraVent, Inc.目前有 360 名员工。
6	Ontop B.V.	荷兰	1965 年成立，1996 年正式更名为 ONTOP，开始侧重国际化发展，拥有 11 家测试机构颁发的适应欧洲各国的 CE 证书。
7	Industrial Chimney Company	加拿大	1991 年 ICC 成立了集团公司，集团下面的企业都是具有 70 多年烟囱行业经验的。公司原来的目标是制造高品质，

			能快速安装的产品，现在的目标是更加侧重于高效率并安全的安装以及让客户获得更好的价格。拥有 200 名雇员，8300 多平方米厂房常年 24 小时开工。
8	Security Chimne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加拿大	过去的五十年里，SECURITY 成为北美烟囱和壁炉行业内最值得信赖的制造商之一。在加拿大魁北克地区拥有约 9800 平方米厂房。

###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在行业中处于市场领先地位，是目前国内大型专业全系列不锈钢烟囱及钢制烟囱设计和生产厂家。

公司拥有民用预制式双层不锈钢烟囱、工业用防腐烟囱和家用壁炉烟囱三个专业化的生产基地，具有每月 58000 件的生产产能，公司产能及品牌在业内影响了较大，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研发能力较强，目前已经取得 30 多项国家专利，还有数项专利处于申请当中，公司十分重视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目前正在复合材料、烟气处理方面积极展开产学研研究合作，取得了一定成果，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公司在业内率先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及 ISO1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公司产品竞争力较强。

同时作为行业的领导者，公司主编了《预制双层不锈钢烟道及烟囱技术规程》，参与了《预制双层不锈钢烟道及烟囱》、《烟囱设计规范》、《烟囱可靠性鉴定标准》等一系列行业标准的制定，填补了国内双层不锈钢保温烟囱和工业钢烟囱的相关标准的空白。

同时，公司拥有出口资质，公司产品远销美国、德国、日本、韩国、意大利、荷兰、丹麦、泰国、南非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

整体来看，公司在研发、产品质量、企业品牌方面都有着强大的竞争力，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公司在烟囱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在烟囱设计、生产上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经取得 33

项专利权，还有 5 项专利处于申请阶段。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在填充式保温烟囱、防腐复合自立钢烟囱等多项产品上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主编了《预制双层不锈钢烟道及烟囱技术规程》，还参与了《预制双层不锈钢烟道及烟囱》、《烟囱设计规范》、《烟囱可靠性鉴定标准》等行业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填补了国内双层不锈钢保温烟囱和工业钢烟囱的空白。公司还与四川大学、中国脱硫脱硝工程研究中心联合成立了国家城市烟气净化研究中心，致力于烟气处理的研究，目前已取得一定成果。整体来看，公司在行业内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 （2）品牌优势

公司在烟囱设计与生产行业积累了数年的实践经验，形成了独特的品牌优势。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得到了科技部门、质量部门及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获得的荣誉有：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苏州市名牌产品证书；计量合格确认证书；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公司主编了《预制双层不锈钢烟道及烟囱技术规程》，还参与了《预制双层不锈钢烟道及烟囱》、《烟囱设计规范》、《烟囱可靠性鉴定标准》等行业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填补了国内双层不锈钢保温烟囱和工业钢烟囱的空白，影响深远。公司的产能、市场占有率方面在业内举足轻重，品牌影响力巨大，公司未来还会加大业务资源投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打造更强优势品牌。

### （3）资质优势

公司在资质上具有较强优势，在业内率先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及 ISO1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并获得省科技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殊荣。公司具有机电三级安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能够承担烟囱产品的后续安装工作。公司具有进出口资格，产品可以远销海外。整体来看，公司各项资质较为齐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 （4）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烟囱设计与生产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经验，公司是国内该行业的开拓者和领导者，拥有丰富的设计安装经验及大量的成功案例。目前已有数千

根民用烟囱的设计施工经验，数百个工业烟囱的实践，很多案例是国内首创，在国际烟囱协会上做过技术交流，得到专业的认可。

## 5、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各项业务都在不断拓展。公司充分认识到加强自身投入、开拓整合的重要性。要想在国内外激烈的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就必须不断发展、不断投入。因此，需要大量的资金来进行人才引进、设备更新、技术研发、网点铺设。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无法满足目前公司的发展壮大。因此，公司希望能够开拓资金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壮大提供资金支持。

### (2) 人才缺乏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不断发展，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产品研发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不断加大。公司目前在管理人员、技术人才方面已经有了一定的储备，但面对未来巨大的市场空间，目前公司的人才储备量还无法满足。

## (五)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立足于行业领航者的地位，保证国内标志性建筑和有影响力项目的业绩地位，为城市建设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继续对国内超高自立式烟囱工业烟囱的设计研发施工发挥主导作用。

### 1、布局烟气处理市场

公司将从产品制造、工程设计的制造商、转入城市烟气处理的集成商。公司作为国家城镇燃气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国家烟囱设计规范的主编单位致力于废气处理装置、油烟净化、城市燃气净化方面的研发和开拓和实践。公司与四川大学达成合作，充分利用国家城市烟气净化研究中心加大对于烟气处理技术的研发及市场推广，积极布局烟囱烟气处理市场。

### 2、布局海外市场

云白环境企业秉承“专业化生产，品牌化经营，国际化发展”的经营理念，与国际著名权威设计院和院校及一流企业合作，不断提升企业的科研及拓展能力。

近年来，先后与全球最大的烟囱厂商丹麦 STEELCON、全球最知名的油烟净化器厂商美国 TRION 等达成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具有出口资质，国内唯一一家拥有全球安全认证牌照的企业，并设有海外子公司，公司在海外市场销售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公司的产品目前远销海外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未来将会加大对于出口产品的设计、生产投入，加大对于海外市场的布局，抢占海外市场份额。

####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专业的烟囱设备生产企业，主要为生产型企业、宾馆酒店、居民等客户提供专业的烟囱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等业务。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08,418.05 元、151,991,754.74 元、126,838,647.75 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58,502.89 元、8,271,073.91 元、6,776,936.87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毛利维持在 40%左右，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可以实现稳定的销售收入，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技术研发情况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关，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

2009年9月18日，有限公司设立，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不设经理；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在有限公司时期，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 2、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6月1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股份公司设立当天各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另可设副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然而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不尽完善，存在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1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和 2 名法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泳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先后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无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三会的人员组成、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

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 公司发展的战略, 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 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

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 年 9 月 22 日，富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富安监行罚[2014]16 号】，华鼎通风因在 2013 年 8 月 8 日富阳复地国际中心“8.8”高处坠落并造成 1 人死亡事故中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事故发生后漏报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及未及时处理善后工作，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37 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国家安监总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自由裁量权参照标准》第（十五）项：“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5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被行政处罚 13 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行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杭州市富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鼎通风系因一般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富安监行罚[2014]16 号）。

主办券商认为，华鼎通风在报告期内被行政处罚非基于“涉及公司经营行为的违法违规行为”，所实施的罚款也非“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华鼎通风的生产安全事故是作为“一般事故”进行的罚款，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中的“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因此被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泳担任苏州云白华鼎通风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期间，曾因苏州云白华鼎通风工程有限公司的 2013 年 8 月 8 日富阳复地国际中心“8.8”高处坠落并造成 1 人死亡事故，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被富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富安监行罚[2014]19 号】，王泳被行政处罚 26747 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是指“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

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杭州市富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鼎通风法定代表人王泳系因一般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富安监行罚[2014]19 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泳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非基于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泳不存在担任公司董监高的实质障碍。

除以上行政处罚外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泳的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董监高调查问卷》、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公开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 1、工程类合同纠纷涉及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案由	总欠款 (万元)	案件进展	备注
----	-------	----	-------------	------	----

1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8.46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已做出(2011)杭拱商初字第1104号民事判决书,正在执行中	华鼎通风作为原告
2	秦皇岛市汇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2.89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已做出(2012)广民初字第1509号民事判决书,正在上诉	云白环境作为原告
3	山西恒实文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8.73	<b>案款已履行完毕, 现已结案</b>	云白环境作为原告
4	上海博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23.54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已做出(2013)建商初字第306号民事判决书,目前正在执行中	云白环境作为原告
5	河北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5.11	<b>大部分案款已履行, 剩余案款5.31万元在履行中</b>	华鼎通风作为原告
6	河北瑞良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35	<b>大部分案款已履行, 剩余案款0.16万元在履行中</b>	云白环境作为原告
7	丰华花园酒店(安吉)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3.99	对方正在进行破产清算	云白环境作为原告
8	湖北生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2.40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已做出(2014)虎商初字第01144号民事判决书,正在执行中	云白环境作为原告
9	厦门佰翔汇馨酒店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06	尚未立案	云白环境作为原告
10	南京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合同纠纷	9.60	项目已停工	云白环境作为原告
11	铜陵雨润地华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1.10	安徽省铜陵市官山区人民法院已做出(2015)铜官民二初字第01460号判决书,对方提起了上诉,二审审理中	云白环境作为原告
12	莆田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7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做出(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162号裁决书,达成和解,正在执行中	云白环境作为申请人申请仲裁
13	沈阳辽展紫澜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0.00	<b>目前在执行剩余的4.5万元质保金</b>	云白环境作为原告
14	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做出(2015)朝民(商)初字第53726号民事调解书,正在执行中	云白环境作为原告
	<b>合计</b>		<b>1,017.93</b>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存在较多的工程款项以及产品质保金额无法及时回收的情况发生,公司主要通过业务人员催要以及诉讼的方式进行相关的款项回收。公司的诉讼产生的主要原因在追讨客户欠款所致,未决诉讼系公司积极主动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



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2、其他涉诉、仲裁案件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案由	金额（元）	进展情况	备注
1	胡德泽	劳动争议 纠纷	2,838.10	金堂县人民法院已做出(2015)金堂执字第 1410 号民事判决书，现已结案	成都云白 作为被告
2	杨跃福	劳动争议 纠纷	4,000.00	金堂县人民法院已做出(2015)金堂执字第 1411 号民事判决书，现已结案	成都云白 作为被告
3	蒋增琼	劳动争议 纠纷	4,177.50	金堂县人民法院已做出(2015)金堂执字第 1412 号民事判决书，现已结案	成都云白 作为被告
4	陈怡倩	劳动争议 纠纷	20,425.75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做出（2015）苏中民终字第 04681 号，现已结案	云白环境 作为被告
5	四川三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50,000	案款已履行完毕，现已结案	成都云白 作为被告
6	四川诚康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92,218.00	成都青羊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2015)青羊民初字第 5295 号，案件已开过庭，判决书未出，还在审理中	成都云白 作为原告 起诉
7	芝麻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纠纷	2,023,120.5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16)沪 0107 民初 20108 号，案件已开过庭，判决书未出，还在审理中	云白环境 作为被告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诉讼材料，原告芝麻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芝麻资本”），被告为云白环境、王泳，案由为股权转让纠纷，案号为（2016）沪 0107 民初 20108 号。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的前身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芝麻资本签订了《投资意向书》，《投资意向书》概括约定了芝麻资本拟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主要条款及条件。其中，芝麻资本拟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投资先决条件包括：1、公司提交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材料；2、公司提交 2013、2014、2015 年度商务、财务情况说明；3、芝麻资本完成其满意的商务、财务、法律和技术尽职调查；4、截止交割之前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5、其他同类型交易下惯常的陈述与保证。芝麻资本最迟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向公司支付本次投资总额的 20%作为投资意向金；最迟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并将投资与否的决定书面通知公司。若芝麻资本决定投

资公司，最迟于2016年6月3日向公司支付剩余的投资款项；若芝麻资本决定不投资公司，则公司最迟于2016年6月3日将投资意向金退还芝麻资本。

《投资意向书》签订后，芝麻资本于2016年5月4日向公司支付了200万元作为投资意向金。2016年5月25日，芝麻资本与公司签订了《关于延缓投资的备忘录》，双方一致同意将项目的投资时间顺延一周，至2016年6月10日。

2016年6月6日，芝麻资本向公司发送《告知函》，芝麻资本决定不参与公司的本次投资，同时通知公司在2016年6月10日前将200万元意向金退还芝麻资本。

芝麻资本以公司至今未将200万元的投资意向金退还为由，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1、判令公司立即退还芝麻资本投资意向金200万元；2、判令公司以2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5月4日起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年利率4.35%）赔偿芝麻资本的损失，暂计至8月8日（97天），金额为23,120.55元；3、判令王泳与公司就前述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案件诉讼费用由公司与王泳共同承担。

云白环境及王泳对该起诉讼的答辩意见如下：

2016年6月15日，即在芝麻资本于2016年6月6日发出的《告知函》之后，芝麻资本与公司再次签订了《苏州云白项目投资备忘录》，双方经过友好沟通与协商，对投资条件做出以下修正：1、芝麻资本决定按5亿元估值向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于6月30日左右完成投资，另外1,000万元由芝麻资本在下一轮融资中作为领头方或领头方之一完成投资。……

2016年6月25日，王泳向芝麻资本出具《承诺书》，承诺并保证于2016年9月25日之前，将之前收到200万元的投资意向金退还芝麻资本。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向芝麻资本发出《催告函》，要求芝麻资本在2016

年7月25日前履行1,000万元投资款到位的协议义务，待投资款到账后，将根据芝麻资本的要求划付或者退付200万元投资意向金。

云白环境与王泳认为《苏州云白项目投资备忘录》是对芝麻资本于2016年6月6日发出的《告知函》的撤销，芝麻资本至今尚未履行应于6月30日左右投资1,000万元的承诺。云白环境与王泳认为芝麻资本的诉讼请求不成立，且芝麻资本有义务履行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承诺。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及现金流量正常，涉诉事项现在及可预见的未来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以上所列示未决诉讼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公司各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泳因与王六灿股权纠纷一案【一审案号：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2）园商初字第1249号，二审案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苏中商终字第0200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王泳需依照民事判决书履行案款50万元及自2003年10月8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年息16%）。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泳的说明，上述判决已经履行完毕。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泳与王玉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案号：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4）园民初字第1056号，二审案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苏中民终字第04421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王玉南需依照民事判决书偿还王泳借款本金67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675万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4年3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泳报告期内所涉诉讼案件已经履行完毕，行政处罚也非基于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泳不存在担任

公司董监高的法律障碍。

除以上诉讼案件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三）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未决诉讼系公司积极主动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一）公司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民用预制式双层不锈钢烟囱、工业烟囱、壁炉烟囱等各类高温排烟管道。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发展部、管理中心、民用烟囱事业部、工业烟囱事业部、海外烟囱事业部，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综上，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 （二）公司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

关纠纷，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综上，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一览：

姓名	任职	兼职
陈龙辉	总经理	无
吴建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 （四）公司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

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同时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分开。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王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预制式双层不锈钢烟囱、工业烟囱、家用烟囱等各类高温排烟管道。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泳除投资本公司外，其对外投资或控制了以下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苏州高新百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400 万元	王泳持股 4.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投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企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高新技术企业成长阶段的风险投资；企业的并购、重组，实

				业投资、管理咨询，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同合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600万元	1,898.52万元	王泳持股73.02%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同和云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元	249万元	王泳持股83.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技术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高新百丰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同合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同和云科技有限公司与云白环境在业务范围、行业性质、可替代性和市场差别等各个方面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王泳未在其他任何单位、组织中直接或间接持有出资或股份，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判断依据充分合理；规范同业竞争措施充分、合理且得到了切实执行。

## (二) 其他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控制了以下企业：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陶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天泽年华装饰艺术有限公司	60万元	95.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零售：艺术品、工艺品(除金饰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妆品；承接建筑装饰装潢设计及施工；设计、制作国内灯箱、礼品广告业务；代理自制广告业务。

苏州天泽年华装饰艺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业务范围、行业性质、可替代性和

市场差别等各个方面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任何单位、组织中直接或间接持有出资或股份，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5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于 2016 年 5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云白环境在有限公司阶段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 （二）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年度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次数	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王泳	2014 年度		12 次	14,867,009.70	3,250,000.00	11,617,009.70
	2015 年度	11,617,009.70	16 次	16,733,376.55	27,337,759.25	1,012,627.00
	2016 年	1,012,627.00	5 次	3,610,000.00	4,622,627.00	

	1-2月					
苏州工业园区云白华鼎烟囱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度	8,557,731.85	5次	7,796,886.34	3,892,714.41	12,461,903.78
	2015年度	12,461,903.78	4次	76,384.00	12,538,287.78	
樊一青	2014年度		1次	3,830,000.00		3,830,000.00
	2015年度	3,830,000.00	0次		3,830,000.00	
苏州华鼎防火材料厂	2014年度	8,361,774.60	1次	1,000.00		8,362,774.60
	2015年度	8,362,774.60	2次	250,000.00	8,612,774.6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已归还占用的相关资金。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相对薄弱，未形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占款等相关规章制度，发生上述关联方占款时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等程序；有限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实际亦未支付利息或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挂牌申报前偿还了占用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

2016年5月12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资金给关联方等形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016年5月，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规范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申报挂牌前予以了清理，截至本反馈回复提交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对应主合同编号	保证金 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	云白环境	成都云白	2013年（金堂）字0058	1,000万

	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华鼎通风	云白环境	2013 苏银贷字 CZ000508 号	2,000 万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云白环境	华鼎通风	苏州银行字 [2013Y92szxtd]第[100032]	1,000 万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华鼎通风	云白环境	S325350M120130189241	1,500 万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华鼎通风	云白环境	3250502014M100004900	2,000 万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华鼎通风	云白环境	3250502014M100003800	1,000 万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云白环境	成都云白	51010120140005184	1,500 万
8		蓝思科技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云白环境	成都云白	51010120150004937	3,000 万
10		蓝思科技			

除以上公司对子公司关联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关联担保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3、委托理财、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

###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制度，2016年5月1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不得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但得以解决，并且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且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本公司股份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

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泳与公司董事王忆凡系父子关系；公司监事汤一筠系王泳之妻姐。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聘用合同》与《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王泳	董事长	苏州同合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同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陶萍	监事	苏州天泽年华装饰艺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王泳	董事长	苏州高新百丰投资有限公司	4.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投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企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高新技术企业成长阶段的风险投资；企业的并购、重组，实业投资、管理咨询，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苏州同合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3.02%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同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3.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陶萍	监事	苏州天泽年华装饰艺术有限公司	95.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零售:艺术品、工艺品(除金饰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妆品;承接建筑装饰装潢设计及施工;设计、制作国内灯箱、礼品广告业务;代理自制广告业务。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诚信等情况的书面声明》,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并表示截至上述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成立董事会，一直由王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未发生变动。

**2、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5月12日，云白环境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泳、王忆凡、吴建琴、陈龙辉、汤一筠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根据2016年5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1、有限公司阶段：**

2016年1月6日，公司监事由樊一青变更为王忆凡。

**2、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陶萍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明凡、康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明凡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经理一职，公司财务总监为吴建琴。

**2、股份公司阶段：**

根据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龙辉为总经理，吴建琴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第 27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注册资本
成都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1,000 万元
天津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500 万元
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7,912.969949 万元
苏州云白华鼎通风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1,532 万元
苏州中机烟囱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100 万元
苏州瑞德壁炉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200 万元



ES Chimney System GmbH	100.00%	成本法	20 万欧元
------------------------	---------	-----	--------

## 3、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55,007.61	8,531,481.59	22,570,500.39
应收票据	1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99,083,623.19	104,139,157.70	76,333,573.63
预付款项	2,407,125.40	2,263,002.32	2,299,438.11
其他应收款	20,577,276.07	8,092,631.93	43,660,836.63
存货	30,835,570.09	28,116,301.53	29,632,342.07
其他流动资产	978,608.03		1,539.1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2,537,210.39</b>	<b>151,442,575.07</b>	<b>174,698,229.94</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033,500.49	58,071,915.74	46,293,611.72
在建工程	20,544,559.82	23,860,790.74	25,473,468.54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65,714,000.22	65,902,548.17	70,327,541.16
长期待摊费用	1,377,683.15	1,409,520.50	1,749,87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1,326.90	2,647,832.93	1,527,50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3,981,070.58</b>	<b>151,892,608.08</b>	<b>145,372,000.36</b>
<b>资产总计</b>	<b>316,518,280.97</b>	<b>303,335,183.15</b>	<b>320,070,230.3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500,000.00	93,300,000.00	78,000,000.00
应付票据		2,991,497.04	19,867,399.82
应付账款	16,217,166.68	24,182,958.64	16,299,179.37
预收款项	89,409,117.66	67,800,789.74	68,965,933.58
应付职工薪酬	761,473.59	3,784,171.58	3,713,100.55
应交税费	6,681,878.39	8,258,689.26	2,727,096.73
应付利息	542,145.99	195,290.76	219,664.38
其他应付款	3,607,658.52	2,567,795.79	45,850,006.75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6,719,440.83</b>	<b>203,081,192.81</b>	<b>235,642,381.1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00,000.00	28,000,000.00	3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00,000.00	28,000,000.00	38,000,000.00
负债合计	234,719,440.83	231,081,192.81	273,642,381.18
股东权益：			
股本	52,000,000.00	47,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929,958.63	5,929,958.63	15,3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1,428.72	-54,781.41	109.91
盈余公积	2,404,164.54	2,404,164.54	1,496,748.16
未分配利润	16,516,145.69	16,974,648.58	9,610,99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98,840.14	72,253,990.34	46,427,849.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98,840.14	72,253,990.34	46,427,849.1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16,518,280.97	303,335,183.15	320,070,230.30

##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408,418.05	152,061,906.51	127,217,495.19
减：营业成本	7,304,346.95	91,549,022.48	71,968,076.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168.12	1,213,273.55	573,734.28
销售费用	2,027,341.60	15,035,486.51	15,658,470.00
管理费用	3,922,813.40	29,439,589.88	25,962,333.87
财务费用	1,286,111.16	7,779,704.91	9,430,886.78
资产减值损失	-2,256,036.14	6,335,973.85	1,891,486.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27.04	708,855.33	1,732,507.28
加：营业外收入	5,500.00	11,124,744.03	6,416,008.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957,744.60	852.00
减：营业外支出	5,554.20	69,340.54	1,226,252.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38.80	77,581.7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81.24	11,764,258.82	6,922,263.07
减：所得税费用	439,121.65	3,493,184.91	145,326.2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502.89	8,271,073.91	6,776,936.87
其他综合收益	3,352.69	-54,891.32	-60,805.52
综合收益总额	-455,150.20	8,216,182.59	6,716,131.35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46,310.90	136,363,639.86	150,302,005.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85.67	2,292,828.33	1,570,687.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273,796.57</b>	<b>138,656,468.19</b>	<b>151,872,693.5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00,856.91	95,632,211.24	70,394,31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2,224.83	26,923,538.28	26,368,49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2,071.01	4,936,544.26	4,840,57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6,425.61	20,330,525.87	40,411,569.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141,578.36</b>	<b>147,822,819.65</b>	<b>142,014,956.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32,218.21</b>	<b>-9,166,351.46</b>	<b>9,857,737.44</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6,608.15	5,616,336.66	165,342.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6,608.15</b>	<b>5,616,336.66</b>	<b>15,485,342.7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7,558.30	16,559,588.11	9,512,479.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947,558.30</b>	<b>16,559,588.11</b>	<b>9,512,479.6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350,950.15</b>	<b>-10,943,251.45</b>	<b>5,972,863.10</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5,7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98,100,000.00	16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	16,015,242.30	89,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900,000.00</b>	<b>149,895,242.30</b>	<b>161,089,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	92,800,000.00	1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9,494.98	7,189,651.11	8,557,593.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497.23	34,185,283.67	13,387,895.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867,992.21</b>	<b>134,174,934.78</b>	<b>186,945,489.2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32,007.79</b>	<b>15,720,307.52</b>	<b>-25,856,489.2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13,275.85</b>	<b>-4,389,295.39</b>	<b>-10,025,888.7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4,686.06	10,583,981.45	20,609,870.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007,961.91</b>	<b>6,194,686.06</b>	<b>10,583,981.45</b>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①2016年1-2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6年1-2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7,000,000.00	5,929,958.63	-54,781.41	2,404,164.54	16,974,648.58	72,253,99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7,000,000.00	5,929,958.63	-54,781.41	2,404,164.54	16,974,648.58	72,253,99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5,000,000.00	3,352.69		-458,502.89	9,544,84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2.69		-458,502.89	-455,150.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0	10,929,958.63	-51,428.72	2,404,164.54	16,516,145.69	81,798,840.14

## ②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5,320,000.00	109.91	1,496,748.16	9,610,991.05	46,427,84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5,320,000.00	109.91	1,496,748.16	9,610,991.05	46,427,84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0	-9,390,041.37	-54,891.32	907,416.38	7,363,657.53	25,826,141.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891.32		8,271,073.91	8,216,182.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0	-9,390,041.37				17,609,958.6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7,000,000.00	8,780,000.00				35,78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8,170,041.37				-18,170,041.37
（三）利润分配				907,416.38	-907,416.38	
1、提取盈余公积				907,416.38	-907,416.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000,000.00	5,929,958.63	-54,781.41	2,404,164.54	16,974,648.58	72,253,990.34

③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0,915.43	802,477.73	3,528,324.61	24,391,71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60,915.43	802,477.73	3,528,324.61	24,391,71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20,000.00	-60,805.52	694,270.43	6,082,666.44	22,036,131.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805.52		6,776,936.87	6,716,131.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20,000.00				15,32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5,320,000.00				15,320,000.00
<b>(三) 利润分配</b>				<b>694,270.43</b>	<b>-694,270.43</b>	
1、提取盈余公积				694,270.43	-694,270.4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	-		-	-	-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b>(五) 专项储备</b>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15,320,000.00</b>	<b>109.91</b>	<b>1,496,748.16</b>	<b>9,610,991.05</b>	<b>46,427,849.12</b>

##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37,518.35	6,804,758.74	18,092,800.68
应收票据	1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86,380,816.04	87,838,550.71	68,113,608.59
预付款项	2,080,116.30	1,937,063.43	1,198,545.17
其他应收款	62,168,372.89	56,095,195.67	62,041,538.06
存货	17,375,141.82	16,879,254.47	20,100,842.65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4,041,965.40</b>	<b>169,854,823.02</b>	<b>169,747,335.15</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9,892,856.15	119,892,856.15	101,722,814.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92,890.29	11,259,809.52	9,928,951.93
在建工程	530,078.83	266,318.14	542,735.04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0,271.20	20,667.8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6,848.22	1,588,102.75	791,99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2,582,944.69</b>	<b>133,027,754.42</b>	<b>112,986,491.85</b>
<b>资产总计</b>	<b>306,624,910.09</b>	<b>302,882,577.44</b>	<b>282,733,827.0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500,000.00	79,500,000.00	65,000,000.00
应付票据		2,991,497.04	19,867,399.82
应付账款	11,228,186.81	17,555,749.76	13,412,684.12
预收款项	78,245,212.48	61,504,464.87	55,383,698.84
应付职工薪酬	406,267.00	813,751.90	1,494,227.05
应交税费	3,688,841.39	6,027,273.20	3,049,936.88
应付利息	387,670.75	173,172.95	191,883.56
其他应付款	11,513,932.61	20,835,140.81	45,706,633.61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1,970,111.04</b>	<b>189,401,050.53</b>	<b>204,106,463.8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00,000.00	28,000,000.00	3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000,000.00</b>	<b>28,000,000.00</b>	<b>38,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209,970,111.04</b>	<b>217,401,050.53</b>	<b>242,106,463.88</b>
股东权益：			



股本	52,000,000.00	47,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780,000.00	8,78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404,164.54	2,404,164.54	1,496,748.16
未分配利润	28,470,634.51	27,297,362.37	19,130,614.96
<b>股东权益合计</b>	<b>96,654,799.05</b>	<b>85,481,526.91</b>	<b>40,627,363.12</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306,624,910.09</b>	<b>302,882,577.44</b>	<b>282,733,827.00</b>

## (6)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582,100.81	115,272,193.13	109,477,845.85
减：营业成本	6,235,411.13	64,776,984.08	63,147,935.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480.63	496,891.40	232,696.33
销售费用	1,527,547.68	12,299,963.81	13,419,153.69
管理费用	2,275,181.97	16,109,230.11	15,102,909.06
财务费用	1,138,515.91	6,840,217.97	7,620,222.87
资产减值损失	-2,275,030.18	5,307,417.70	2,300,344.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b>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28,993.67</b>	<b>9,441,488.06</b>	<b>7,654,583.65</b>
加：营业外收入		1,395,775.23	274,345.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11.00	66,138.80	81,88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26,782.67</b>	<b>10,771,124.49</b>	<b>7,847,048.83</b>
减：所得税费用	353,510.53	1,696,960.70	904,344.57
<b>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73,272.14</b>	<b>9,074,163.79</b>	<b>6,942,704.26</b>
其他综合收益			
<b>综合收益总额</b>	<b>1,173,272.14</b>	<b>9,074,163.79</b>	<b>6,942,704.26</b>

##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84,274.57	110,938,220.83	115,272,37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1,800.66	34,438,493.40	77,304,173.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856,075.23</b>	<b>145,376,714.23</b>	<b>192,576,552.7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31,464.02	80,866,500.40	57,850,48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6,832.57	9,490,175.33	18,489,07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5,116.82	1,641,292.95	3,115,15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5,809.43	67,364,934.98	150,101,825.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009,222.84</b>	<b>159,362,903.66</b>	<b>229,556,530.8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53,147.61</b>	<b>-13,986,189.43</b>	<b>-36,979,978.13</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008.15	258,736.66	165,342.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9,008.15</b>	<b>258,736.66</b>	<b>15,485,342.7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342.91	3,547,089.80	2,332,701.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70,041.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9,342.91</b>	<b>21,717,131.17</b>	<b>2,332,701.6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0,334.76</b>	<b>-21,458,394.51</b>	<b>13,152,641.12</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5,7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84,000,000.00	1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00,000.00</b>	<b>119,780,000.00</b>	<b>148,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79,500,000.00	1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008.19	6,473,734.59	6,464,689.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04,008.19</b>	<b>85,973,734.59</b>	<b>131,464,689.6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95,991.81</b>	<b>33,806,265.41</b>	<b>16,535,310.3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7,490.56</b>	<b>-1,638,318.53</b>	<b>-7,292,026.6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7,963.21	6,106,281.74	13,398,308.4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390,472.65</b>	<b>4,467,963.21</b>	<b>6,106,281.74</b>

##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①2016年1-2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6年1-2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7,000,000.00	8,780,000.00		2,404,164.54	27,297,362.37	85,481,52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7,000,000.00	8,780,000.00		2,404,164.54	27,297,362.37	85,481,52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5,000,000.00			1,173,272.14	11,173,272.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3,272.14	1,173,272.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2,000,000.00</b>	<b>13,780,000.00</b>		<b>2,404,164.54</b>	<b>28,470,634.51</b>	<b>96,654,799.05</b>

## ②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96,748.16	19,130,614.96	40,627,363.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496,748.16	19,130,614.96	40,627,363.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0	8,780,000.00		907,416.38	8,166,747.41	44,854,163.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74,163.79	9,074,163.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0	8,780,000.00				35,7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7,000,000.00	8,780,000.00				35,78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7,416.38	-907,416.38	
1、提取盈余公积				907,416.38	-907,416.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7,000,000.00</b>	<b>8,780,000.00</b>		<b>2,404,164.54</b>	<b>27,297,362.37</b>	<b>85,481,526.91</b>

③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02,477.73	12,882,181.13	33,684,65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802,477.73	12,882,181.13	33,684,65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4,270.43	6,248,433.83	6,942,70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42,704.26	6,942,70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b>694,270.43</b>	<b>-694,270.43</b>	
1、提取盈余公积				694,270.43	-694,270.4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1,496,748.16</b>	<b>19,130,614.96</b>	<b>40,627,363.12</b>

##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

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2)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 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1) 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 1)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

(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2)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 持有至到期投资；3) 贷款和应收款项；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 交易性金融资产；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 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 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

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 （2）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

负债。

(3)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及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客观证据】**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20%-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6-12个月。【严重下跌比例及连续下跌时间确定的依据根据公司风险管理具体政策予以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



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六）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且大于1,000万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确定组合的依据

###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余额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余额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其他组合

（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下或小于 1,000 万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

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余额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七）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

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

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 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九)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折旧

-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

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3	5	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



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2)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

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一) 无形资产

#### 1、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	-----------	-----------	---------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	0	2.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2)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

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 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7、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四)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十五) 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

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十六）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

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 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 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 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

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施上述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本报告期内以及此前各期已披露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等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 （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追溯重述法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2、未来适用法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烟囱，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240.84	100.00	15,199.18	99.95	12,683.86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		7.02	0.05	37.88	0.30
<b>合计</b>	<b>1,240.84</b>	<b>100.00</b>	<b>15,206.19</b>	<b>100.00</b>	<b>12,721.7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企业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内销工业烟囱、民用烟囱，在安装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外销壁炉烟囱，外销产品由公司联系代理报关机构，并发货至代理报关机构指定地点，由代理报关机构直接去指定地点提货并进行报关申请，公司一般于出口报关单出具当月开具发票，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同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依据耗用的材料比例进行分配，归集各品种生产成本。内外销产品的成本在收入确认的同时进行结转，从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 1、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烟囱	169.70	13.68	2,551.54	16.79	1,370.49	10.80
民用烟囱	323.77	26.09	9,626.32	63.33	7,909.18	62.36
壁炉烟囱	747.37	60.23	3,021.31	19.88	3,404.20	26.84
<b>合计</b>	<b>1,240.84</b>	<b>100.00</b>	<b>15,199.18</b>	<b>100.00</b>	<b>12,683.86</b>	<b>100.00</b>

###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93.47	39.77	12,177.87	80.12	9,279.67	73.16
外销	747.37	60.23	3,021.31	19.88	3,404.20	26.84

合计	1,240.84	100.00	15,199.18	100.00	12,683.86	100.00
----	----------	--------	-----------	--------	-----------	--------

公司工业烟囱和民用烟囱均为内销，壁炉烟囱均为外销，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73.16%、80.12%和39.77%。2015年度内销收入占比较2014年度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本期内销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6年1-2月内销占比较低，主要因为一季度是春节期间，是传统的淡季，内销收入较低。

### 3、业务毛利率变动及原因

(1) 2016年1-2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业务类型	2016年度1-2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1	工业烟囱	1,696,988.08	1,002,805.91	40.91
2	民用烟囱	3,237,747.69	1,898,918.59	41.35
3	壁炉烟囱	7,473,682.28	4,402,622.45	41.09
	合计	12,408,418.05	7,304,346.95	41.13

(2)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业务类型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1	工业烟囱	25,515,439.87	14,008,720.80	45.10
2	民用烟囱	96,263,211.18	58,930,208.00	38.78
3	壁炉烟囱	30,213,103.69	18,610,093.68	38.40
	合计	151,991,754.74	91,549,022.48	39.77

(3)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业务类型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1	工业烟囱	13,704,893.94	7,848,487.55	42.73
2	民用烟囱	79,091,783.34	44,331,972.43	43.95
3	壁炉烟囱	34,041,970.47	19,787,616.22	41.87
	合计	126,838,647.75	71,968,076.20	43.26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因为不同业务毛利率变动、销售结构和业务种类不同而引起的变化。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2月总体毛利率分别为43.26%、39.77%和41.13%，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度、2016年1-2月略有下降，主要因为民



用烟囱、壁炉烟囱销售价格波动导致。

工业烟囱 2015 年毛利率略高，主要因为本期几个新完工的大项目销售价格比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2016 年 1-2 月毛利率略低，主要因为一季度为传统淡季，完工的都是一些毛利率较低的小项目。

2015 年度壁炉烟囱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本期国外市场环境较差，公司采取降低销售价格换取部分销售额。

(4)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境外销售（元）	7,473,682.28	30,213,103.69	34,041,970.47
收入总额（元）	12,408,418.05	152,061,906.51	127,217,495.19
外销比例(%)	60.23	19.87	26.76
外销毛利率(%)	41.87	38.4	41.09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销售业务及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及其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2,408,418.05	152,061,906.51	19.53%	127,217,495.19
营业成本	7,304,346.95	91,549,022.48	27.21%	71,968,076.20
营业利润	-19,327.04	708,855.33	-59.09%	1,732,507.28
利润总额	-19,381.24	11,764,258.82	69.95%	6,922,263.07
净利润	-458,502.89	8,271,073.91	22.05%	6,776,93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502.89	8,271,073.91	22.05%	6,776,936.87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217,495.19 元、152,061,906.51 元及 12,408,418.05 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增加 24,844,411.32 元，增幅 19.53%。主要因为随着公司的知名度在行业内逐步

提高，且公司逐步加强市场开拓，工业烟囱和民用烟囱的销售额大幅上升，尤其是工业烟囱的销售额，几乎增长了一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71,968,076.20 元、91,549,022.48 元及 7,304,346.95 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成本比 2014 年度增加 19,580,946.28 元，增幅 27.21%。主要因为随着销售额的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732,507.28 元、708,855.33 元及-19,327.04 元。公司营业利润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减少 1,023,651.95 元，减幅 59.09%。主要原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6,776,936.87 元、8,271,073.91 元及-458,502.89 元。公司净利润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加 1,494,137.04 元，增幅 22.05%，主要因本期非经常性损益较上期增加所致。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b>12,408,418.05</b>	<b>152,061,906.51</b>	<b>127,217,495.19</b>
销售费用	2,027,341.60	15,035,486.51	15,658,470.00
管理费用	3,922,813.40	29,439,589.88	25,962,333.87
其中：研发费用	1,130,743.58	5,809,593.32	6,472,549.53
财务费用	1,286,111.16	7,779,704.91	9,430,886.78
<b>期间费用合计</b>	<b>7,236,266.16</b>	<b>52,254,781.30</b>	<b>51,051,690.65</b>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6.34%	9.89%	12.3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1.61%	19.36%	20.41%
其中：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11%	3.82%	5.0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0.36%	5.12%	7.41%
<b>期间费用/营业收入</b>	<b>58.32%</b>	<b>34.36%</b>	<b>40.13%</b>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13%、34.36% 和 58.32%。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降低了 5.77%，主要因为本期与上期期间费用趋于平稳，

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导致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有较大幅度降低。2016年1-2月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主要因为一季度是春节期间，是传统的淡季，营业收入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760,210.38	4,927,829.42	5,822,672.20
职工薪酬	442,102.61	3,830,011.61	3,690,067.12
差旅费	297,814.54	2,120,691.22	1,637,250.93
办公费	133,427.20	483,660.80	671,689.43
招待费	130,755.00	1,140,202.91	1,028,897.47
房租费	106,114.80	581,738.77	593,290.07
汽车费	37,764.00	851,043.35	1,143,966.33
宣传费	26,415.09	95,457.60	329,873.75
其他	92,737.98	1,004,850.83	740,762.70
<b>合计</b>	<b>2,027,341.60</b>	<b>15,035,486.51</b>	<b>15,658,47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公司2015年度销售费用总额与2014年度趋于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190,336.86	9,650,044.08	6,998,473.50
研发费	1,130,743.58	5,809,593.32	6,472,549.53
折旧与摊销	663,541.94	4,120,776.72	4,283,085.70
中介费用	76,038.00	2,450,470.26	1,469,203.46
办公费	155,369.41	2,263,703.61	2,671,524.06
税费	181,601.85	997,036.95	988,440.56
餐费	30,231.21	741,217.50	973,013.30
长期待摊费用	59,600.00	357,600.00	39,800.00
宣传费	193,474.36	350,538.84	131,992.55
其他	241,876.19	2,698,608.60	1,934,251.21
<b>合计</b>	<b>3,922,813.40</b>	<b>29,439,589.88</b>	<b>25,962,333.87</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折旧与摊销、中介费、办公费等。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3,477,256.01元，增幅13.39%，

主要因本期管理人员人数与平均工资均上升，导致职工薪酬大幅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291,640.97	7,384,941.87	8,777,258.37
减：利息收入	11,985.67	228,723.83	106,517.19
汇兑损失	-6,514.72	570,871.67	624,695.98
手续费及其他	12,970.58	52,615.20	135,449.62
<b>合计</b>	<b>1,286,111.16</b>	<b>7,779,704.91</b>	<b>9,430,886.78</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既有短期借款又有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汇兑损益主要为外汇汇率变动损益。报告期内，随着长期借款的逐步归还，财务费用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情况（正数为费用，负数为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元）	-6,514.72	570,871.67	624,695.98
净利润（元）	-458,502.89	8,271,073.91	6,776,936.87
汇兑损益净利润比例	1.42%	6.90%	9.22%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9.22%、6.90%、1.4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也随之加强。汇兑损益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未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其中：欧元	83,560.91	7.4556	622,996.72
应收账款			
其中：欧元	52,605.20	7.4556	392,203.36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624,974.01	6.12	3,824,215.95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 (元)
货币资金			
其中：欧元	72,406.88	7.0952	513,741.29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605,614.04	6.49	3,932,615.29

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 (元)
货币资金			
其中：欧元	42,660.53	7.1533	305,163.57
应收账款			
其中：欧元	71,699.80	7.1533	512,890.18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48,549.41	6.55	8,172,005.63

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已作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6.84%、19.88%、60.23%。由于公司主要外销合同以欧元等外币定价及结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此外，若未来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为此，公司将及时关注人民币对欧元等外币的汇率变动趋势，加快资金周转速度，以减少外币资金沉淀，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955,805.80	-76,729.78
政府补助	-	1,667,693.50	4,161,8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4.20	431,904.19	1,104,685.57
<b>非经营性损益总额</b>	<b>-54.20</b>	<b>11,055,403.49</b>	<b>5,189,755.79</b>
减：非经营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55	2,763,850.87	1,297,438.95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0.65</b>	<b>8,291,552.62</b>	<b>3,892,316.84</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b>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b>	<b>-40.65</b>	<b>8,291,552.62</b>	<b>3,892,316.84</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458,462.24	-20,478.71	2,884,620.03
<b>当期净利润</b>	<b>-458,502.89</b>	<b>8,271,073.91</b>	<b>6,776,936.87</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b>	<b>0.01%</b>	<b>100.25%</b>	<b>57.43%</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3,892,316.84 元、8,291,552.62 元、-40.6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84,620.03 元、-20,478.71 元、-458,462.24 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57.43%、100.25%、0.01%。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较多的政府补助，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华鼎通风处置了其土地和房屋。

#### （五）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货物出口适用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9%）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	---------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32000022。公司已向税务部门备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从2012年8月6日至2015年8月5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532000698。公司已向税务部门备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从2015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23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出口退税率为9%，增值税税率为17%，由于各期均缴纳增值税，因此全部应退税额均已免抵，无出口退税金额，差额8%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作为进项税转出计入成本：

公司2014年全部应退税额均已免抵2,854,040.16元，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2,536,924.59作为进项税转出计入成本，2014年公司因出口退税导致进项税转出金额分别为2,536,924.59元，对公司利润影响额为-2,536,924.59元。2015年全部应退税额均已免抵3,115,767.11元，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2,769,570.76作为进项税转出计入成本，2015年公司因出口退税导致进项税转出金额分别为2,769,570.76元，对公司利润影响额为-2,769,570.76元。2016年1-2月全部应退税额均已免抵439,192.52元，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390,393.35作为进项税转出计入成本，2015年公司因出口退税导致进项税转出金额分别为390,393.35元，对公司利润影响额为-390,393.35元。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 四、管理层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按产品分类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业烟囱	收入	169.70	2,551.54	1,370.49
	成本	100.28	1,400.87	784.85

	毛利	69.42	1,150.67	585.64
	毛利率(%)	40.91	45.10	42.73
民用烟囱	收入	323.77	9,626.32	7,909.18
	成本	189.89	5,893.02	4,433.20
	毛利	133.88	3,733.30	3,475.98
	毛利率(%)	41.35	38.78	43.95
壁炉烟囱	收入	747.37	3,021.31	3,404.20
	成本	440.26	1,861.01	1,978.76
	毛利	307.11	1,160.30	1,425.44
	毛利率(%)	41.09	38.40	41.87

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4 年度的 12,721.75 万元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15,206.19 万元，增长了 19.53%，2016 年 1-2 月份的营业收入为 1,240.84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并开拓市场，销售额大幅增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3.43%、39.79% 和 41.1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详见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60%、13.94% 及 -0.60%，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基本持平。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4 元/股、0.40 元/股及 -0.06 元/股，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因为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4 年增加。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在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8.48%、71.78% 和 85.63%，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高，主要因为 2014 年暂收陶萍、黄益民和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 27,099,700.00 元，增加了负债，2015 年由于未最终达成直接投资协议，均退还该部分款项，使得负债率恢复正常合理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整体较高，主要是公司为了扩大产能购置了土地和厂房，从而增加银行借款所致，但在逐步降低，随着公司的收益逐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望进一步降低。

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75 和 0.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60



和 0.62。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趋于稳定，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因为公司购置了大量长期资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能按时归还所借贷款，未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况。

###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7 次、1.69 次及 0.73 次。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5 年基本持平，公司的回款时间较长，主要因为公司的烟囱安装工程周期一般较长，且质保期尾款回收周期较长。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3、3.17、1.49，2015 年存货周转率相对于 2014 年度有了较大幅度提高，主要 2015 年度销售大幅增加，存货余额却能有效控制，公司将持续优化控制存货的数量，随着销售的不断上升，存货周转率有望进一步上升。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2	-916.64	98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10	-1,094.33	59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20	1,572.03	-2,585.65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46,310.90	136,363,639.86	150,302,005.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85.67	2,292,828.33	1,570,68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73,796.57	138,656,468.19	151,872,69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00,856.91	95,632,211.24	70,394,31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2,224.83	26,923,538.28	26,368,49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2,071.01	4,936,544.26	4,840,57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6,425.61	20,330,525.87	40,411,56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41,578.36	147,822,819.65	142,014,95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218.21	-9,166,351.46	9,857,737.44

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 2014 年采购部分货款金额 16,875,902.78 元未支付，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该银行承兑汇票在 2015 年到期并付款，使得 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从而导致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7.29 万元、-1,094.33 万元和-1,635.10 万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2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持续购入大量的长期资产。

##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85.65 万元、1,572.03 万元和 703.20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因为公司借款流水较大，而本期偿还借款金额多于借入金额，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多，主要因为公司股东持续对公司增加投资。

4、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58,502.89	8,271,073.91	6,776,936.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56,036.14	6,335,973.85	1,891,486.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8,363.63	4,274,813.97	4,109,557.11
无形资产摊销	238,547.95	1,413,878.56	1,492,216.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671.70	367,060.25	40,35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55,805.80	76,729.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1,640.97	7,384,941.87	8,777,258.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506.03	-1,120,331.50	-1,292,01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9,268.56	-176,990.97	-20,306,629.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64,302.72	14,848,523.20	-36,233,909.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88,992.80	-41,809,488.80	31,226,854.57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32,218.21</b>	<b>-9,166,351.46</b>	<b>9,857,737.44</b>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通过调整影响净利润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及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不影响净利润因素,公司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是由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项目等增减变动引起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匹配关系合理。

#### 6、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46,310.90	136,363,639.86	150,302,00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00,856.91	95,632,211.24	70,394,31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85.67	2,292,828.33	1,570,68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6,425.61	20,330,525.87	40,411,569.3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	16,015,242.30	89,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497.23	34,185,283.67	13,387,89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7,558.30	16,559,588.11	9,512,479.62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408,418.05	152,061,906.51	127,217,495.19

加：销项税	4,874,030.42	13,189,961.26	18,348,306.00
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21,608,327.92	2,484,856.16	27,830,522.47
减：应收账款（期末-期初）	-5,055,534.51	31,273,084.07	23,513,835.76
应收票据（期末-期初）	-200,000.00	100,000.00	-419,518.00
应收票据背书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b>44,146,310.90</b>	<b>136,363,639.86</b>	<b>150,302,005.90</b>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7,304,346.95	91,549,022.48	71,968,076.20
加：存货（期末-期初）	2,719,268.56	-1,516,040.54	24,931,124.43
进项税	1,668,561.28	12,282,654.94	13,535,689.79
营业费用			
减：预付账款（期初-期末）	-144,123.08	-2,013,195.01	-665,174.16
应付票据（期末-期初）	-2,991,497.04	-16,875,902.78	19,867,399.82
应付账款（期末-期初）	-7,965,791.96	9,933,410.07	576,272.89
营业成本中应扣除费用	1,892,731.96	15,639,113.36	20,262,081.59
应收票据背书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b>20,900,856.91</b>	<b>95,632,211.24</b>	<b>70,394,310.28</b>

##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11,985.67	228,723.83	106,517.19
政府补助		1,205,500.00	261,800.00
收回保证金	110,000.00	459,298.57	1,005,354.00
其他	5,500.00	399,305.93	197,016.44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b>127,485.67</b>	<b>2,292,828.33</b>	<b>1,570,687.63</b>

##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1,034,387.77	8,173,079.20	8,547,852.09

销售费用	1,128,737.27	10,151,729.89	12,742,780.03
保证金	1,767,045.70	1,938,315.04	13,046,499.30
其他	146,254.87	67,401.74	6,074,437.88
<b>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b>4,076,425.61</b>	<b>20,330,525.87</b>	<b>40,411,569.30</b>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往来	1,900,000.00	16,015,242.30	89,000.00
<b>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b>1,900,000.00</b>	<b>16,015,242.30</b>	<b>89,000.00</b>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往来	318,497.23	16,015,242.30	13,387,895.2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		18,170,041.37	
<b>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b>318,497.23</b>	<b>34,185,283.67</b>	<b>13,387,895.29</b>

## (7)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	348,005.61	4,184,630.96	3,032,461.85
固定资产可抵扣进项税			
购建长期资产应付账款的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			
在建工程的增加	2,099,552.69	12,374,957.15	6,480,017.77
预付帐款的增加			
长期应付款的减少			
<b>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b>	<b>2,447,558.30</b>	<b>16,559,588.11</b>	<b>9,512,479.62</b>

综上所述，公司各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及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 1、货币资金分类及余额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408,107.69	417,836.02	814,108.13
银行存款	6,599,854.22	5,776,850.04	9,769,873.32
其他货币资金	1,547,045.70	2,336,795.53	11,986,518.94
<b>合计</b>	<b>8,555,007.61</b>	<b>8,531,481.59</b>	<b>22,570,500.39</b>

#### 2、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495,749.83	9,933,701.12
保函保证金	1,547,045.70	841,045.70	2,052,817.82
<b>合计</b>	<b>1,547,045.70</b>	<b>2,336,795.53</b>	<b>11,986,518.94</b>

### （二）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6,666,827.42	113,660,427.94	81,959,985.12
坏账准备	7,583,204.23	9,521,270.24	5,626,411.49
<b>应收账款净额</b>	<b>99,083,623.19</b>	<b>104,139,157.70</b>	<b>76,333,573.63</b>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烟囱的销售收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1,959,985.12元、113,660,427.94元、106,666,827.42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4.43%、74.75%、859.63%，2015年相对于2014年比例增加，主要因为2015年销售收入大幅提高。

公司与重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和周期不尽相同，通过询问公司的相关人员，并核查公司历年的回款情况。公司内销业务一般分四次向客户收款，分别为收到客

户订单、发出商品、安装验收完成、质保期结束；外销业务一般收到订单后预收一笔款项，待发出商品收取剩余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升，主要因公司销售额逐步上升所致。

## 2、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6,666,827.42	100.00	7,583,204.23	7.11
组合小计	106,666,827.42	100.00	7,583,204.23	7.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06,666,827.42</b>	<b>100.00</b>	<b>7,583,204.23</b>	<b>7.11</b>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3,660,427.94	100.00	9,521,270.24	8.38
组合小计	113,660,427.94	100.00	9,521,270.24	8.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13,660,427.94</b>	<b>100.00</b>	<b>9,521,270.24</b>	<b>8.38</b>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81,959,985.12	100.00	5,626,411.49	6.86
组合小计	81,959,985.12	100.00	5,626,411.49	6.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81,959,985.12</b>	<b>100.00</b>	<b>5,626,411.49</b>	<b>6.86</b>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年2月29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75,618,052.93	70.89	3,780,902.65
1至2年	29,177,472.34	27.35	2,917,747.23
2至3年	979,555.83	0.92	293,866.75
3至4年	478,155.12	0.45	239,077.56
4至5年	309,905.80	0.29	247,924.64
5年以上	103,685.40	0.10	103,685.40
<b>合计</b>	<b>106,666,827.42</b>	<b>100.00</b>	<b>7,583,204.23</b>

2015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91,313,522.78	80.34	4,565,676.14
1至2年	12,069,309.15	10.62	1,206,930.92
2至3年	8,432,396.59	7.42	2,529,718.98
3至4年	924,174.70	0.81	462,087.35
4至5年	820,839.32	0.72	656,671.45
5年以上	100,185.40	0.09	100,185.40
<b>合计</b>	<b>113,660,427.94</b>	<b>100.00</b>	<b>9,521,270.24</b>

2014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67,005,786.89	81.75	3,350,366.58
1至2年	12,470,510.43	15.22	1,247,051.04
2至3年	1,296,166.70	1.58	388,850.01
3至4年	1,047,320.32	1.28	523,660.16
4至5年	118,585.40	0.14	94,868.32
5年以上	21,615.38	0.03	21,615.38
<b>合计</b>	<b>81,959,985.12</b>	<b>100.00</b>	<b>5,626,411.49</b>

公司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3、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无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

4、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质押借款情况。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G.L.G Australia Pty. Limited	非关联方	9,382,065.23	1 年以内	8.80
中电电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7,687.58	1 至 2 年	3.60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力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87,568.90	1 至 2 年	2.6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7,200.00	1 年以内	2.44
CAST FIREPLACE&TITLE CO,LTD	非关联方	2,265,864.05	1 年以内	2.12
<b>合 计</b>		<b>20,880,385.76</b>		<b>19.58</b>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G.L.G Australia Pty. Limited	非关联方	5,512,989.78	1 年以内	4.85
中电电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7,687.58	1 至 2 年	3.3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000.00	1 年以内	2.83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力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87,568.90	1 至 2 年	2.46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000.00	1 年以内	2.32
<b>合计</b>		<b>17,998,246.26</b>		<b>15.84</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电电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7,687.58	1 年以内	4.68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7,388.07	1 年以内	3.90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力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82,537.52	1 年以内	2.91
STOVAX LIMITED	非关联方	1,757,146.12	1 年以内	2.14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893.43	1 年以内	1.65
<b>合 计</b>		<b>12,525,652.72</b>		<b>15.28</b>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坏账政策谨慎，公司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

确认收入的情形。

###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017,430.40	83.81	1,697,977.52	75.03	1,764,245.31	76.72
1至2年	389,695.00	16.19	106,180.00	4.69	107,531.80	4.68
2至3年			40,749.80	1.80	422,065.00	18.36
3至4年			418,095.00	18.48	5,596.00	0.24
合计	<b>2,407,125.40</b>	<b>100.00</b>	<b>2,263,002.32</b>	<b>100.00</b>	<b>2,299,438.11</b>	<b>100.00</b>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6年2月29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永强铁塔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63,570.40	1年以内	15.10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207,944.10	1年以内	8.64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6,600.00	1年以内	8.58
江苏宏盛烟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款	158,000.00	1年以内	6.55
无锡兴华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5,600.00	1年以内	4.39
合计			<b>1,041,714.50</b>		<b>43.28</b>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宝鸡市钛程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1,308.00	1年以内	16.85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6,600.00	1年以内	9.13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94,193.89	1年以内	8.58

河北永强铁塔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0,050.00	1年以内	8.40
江苏宏盛烟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款	158,000.00	1年以内	6.98
<b>合 计</b>			<b>1,130,151.89</b>		<b>49.94</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款	679,299.60	1年以内	29.54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33,680.70	1年以内	5.81
无锡云松焊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0,100.00	1年以内	3.92
上海舜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6,970.00	1年以内	2.91
南通太和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6,000.00	1年以内	2.87
<b>合 计</b>			<b>1,036,050.30</b>		<b>45.06</b>

3、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 （四）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2,012,816.32	9,846,142.31	44,666,263.42
坏账准备	1,435,540.25	1,753,510.38	1,005,426.79
<b>其他应收款净额</b>	<b>20,577,276.07</b>	<b>8,092,631.93</b>	<b>43,660,836.63</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与第三方往来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4,666,263.42 元、9,846,142.31 元及 22,012,816.32 元。

##### 2、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012,816.32	100.00	1,435,540.25	6.52
组合小计	22,012,816.32	100.00	1,435,540.25	6.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2,012,816.32</b>	<b>100.00</b>	<b>1,435,540.25</b>	<b>6.52</b>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9,846,142.31	100.00	1,753,510.38	17.81
组合小计	9,846,142.31	100.00	1,753,510.38	17.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9,846,142.31</b>	<b>100.00</b>	<b>1,753,510.38</b>	<b>17.81</b>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44,666,263.42	100.00	1,005,426.79	2.25
组合小计	44,666,263.42	100.00	1,005,426.79	2.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4,666,263.42</b>	<b>100.00</b>	<b>1,005,426.79</b>	<b>2.25</b>

### 3、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1) 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6,009,471.70	72.73	801,056.05
1至2年	5,842,380.95	26.54	584,238.10
2至3年	151,178.67	0.69	45,353.60

3至4年	9,785.00	0.04	4,892.50
<b>合计</b>	<b>22,012,816.32</b>	<b>100.00</b>	<b>1,435,540.25</b>

(2)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非关联方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2,913,833.72	32.99	145,691.69
1至2年	1,538,078.76	17.41	153,807.89
2至3年	3,742,453.08	42.37	1,122,735.92
3至4年	600,149.75	6.79	300,074.88
4至5年	39,000.00	0.44	31,200.00
<b>合计</b>	<b>8,833,515.31</b>	<b>100.00</b>	<b>1,753,510.38</b>

关联方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012,627.00	100.00	
<b>合计</b>	<b>1,012,627.00</b>	<b>100.00</b>	

(3)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2,635,699.99	31.40	131,785.00
1至2年	4,629,854.10	55.15	462,985.41
2至3年	961,721.25	11.46	288,516.38
3至4年	39,000.00	0.46	19,500.00
4至5年	128,300.00	1.53	102,640.00
<b>合计</b>	<b>8,394,575.34</b>	<b>100.00</b>	<b>1,005,426.79</b>

关联方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36,271,688.08	100.00	
<b>合计</b>	<b>36,271,688.08</b>	<b>100.00</b>	

#### 4、报告期内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大唐工业配套设施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500,000.00	1年以内	65.87

有限公司					
金堂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至2年	2.27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49,200.00	1至2年	2.0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6,183.44	1年以内	0.62
成都电业局金堂供电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0,000.00	1年以内	0.50
<b>合计</b>			<b>15,695,383.44</b>		<b>71.3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其他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泳	关联方	往来款	1,012,627.00	1年以内	10.28
金堂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5.08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46,200.00	1年以内	4.53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余杭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39,100.00	1年以内	4.46
天津国安机电设备安装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10,000.00	1年以内	3.15
<b>合计</b>			<b>2,707,927.00</b>		<b>27.5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泳	关联方	往来款	11,617,009.70	1年以内	26.01
苏州工业园区云白华鼎 烟囱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2,461,903.78	1年以内	27.90
苏州华鼎防火材料厂	关联方	往来款	8,362,774.60	1年以内	18.72
樊一青	关联方	往来款	3,830,000.00	1年以内	8.58
中电电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20,000.00	1年以内	2.06
<b>合计</b>			<b>37,191,688.08</b>		<b>83.27</b>

截至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15,695,383.44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71.30%。主要为应收苏州大唐工业配套设施有限公司往来款14,500,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16年6月收回。

## 5、关联方交易分析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

### （五）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100,000.00</b>	<b>300,000.00</b>	<b>200,000.00</b>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票据中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 （六）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费	978,608.03		1,539.11
<b>合计</b>	<b>978,608.03</b>		<b>1,539.11</b>

### （七）存货

1、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占存货总额的百分比
原材料	5,745,505.73	699,554.49	5,045,951.24	16.36%
发出商品	14,981,726.45		14,981,726.45	48.59%
库存商品	3,260,279.19	1,534,091.14	1,726,188.05	5.60%
在产品	9,081,704.36		9,081,704.36	29.45%
<b>合计</b>	<b>33,069,215.72</b>	<b>2,233,645.63</b>	<b>30,835,570.09</b>	<b>100.00%</b>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占存货总额的百分比
原材料	6,534,581.47	699,554.49	5,835,026.98	20.75%
发出商品	13,290,801.02		13,290,801.02	47.27%
库存商品	3,338,324.05	1,534,091.14	1,804,232.91	6.42%
在产品	7,186,240.62		7,186,240.62	25.56%
<b>合计</b>	<b>30,349,947.16</b>	<b>2,233,645.63</b>	<b>28,116,301.53</b>	<b>100.00%</b>
存货种类	<b>2014年12月31日</b>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占存货总额的百分比
原材料	5,157,552.61	157,091.33	5,000,461.28	16.88%
发出商品	7,965,351.18		7,965,351.18	26.88%
库存商品	6,629,428.01	383,522.79	6,245,905.22	21.08%
在产品	10,420,624.39		10,420,624.39	35.17%
<b>合计</b>	<b>30,172,956.19</b>	<b>540,614.12</b>	<b>29,632,342.07</b>	<b>100.00%</b>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2016年2月29日的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略微增加，主要是1季度为传统淡季，销售较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存货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

## 2、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和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按产品明细正确核算相关收入、成本支出，完善成本基础核算制度以便为公司的销售定价、利润测算及预算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依据。公司建立了存货的购货及付款环节、生产领用环节、销售出库环节、安装验收环节等一整套存货内部控制制度，从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检查等方面对存货管理进行了制度约束，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已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程一致，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整利润的情形。

## (八)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3	5	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9,939,316.70</b>	<b>73,119,368.32</b>	<b>59,578,950.15</b>
房屋及建筑物	57,828,522.37	51,060,997.38	40,917,978.69
机械设备	16,172,984.74	16,172,984.74	12,981,195.00
运输设备	4,455,414.28	4,455,414.28	4,204,135.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784,797.00	784,797.00	682,036.24
办公设备	697,598.31	645,174.92	793,604.7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5,905,816.21</b>	<b>15,047,452.58</b>	<b>13,285,338.43</b>
房屋及建筑物	7,315,573.32	6,896,601.04	7,476,744.07
机械设备	4,904,969.63	4,628,840.53	3,003,570.71
运输设备	2,826,089.88	2,696,538.82	2,151,125.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177.19	486,498.28	317,521.92
办公设备	349,006.19	338,973.91	336,376.02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64,033,500.49</b>	<b>58,071,915.74</b>	<b>46,293,611.72</b>
房屋及建筑物	50,512,949.05	44,164,396.34	33,441,234.62
机械设备	11,268,015.11	11,544,144.21	9,977,624.29
运输设备	1,629,324.40	1,758,875.46	2,053,009.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4,619.81	298,298.72	364,514.32
办公设备	348,592.12	306,201.01	457,228.6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64,033,500.49</b>	<b>58,071,915.74</b>	<b>46,293,611.72</b>
房屋及建筑物	50,512,949.05	44,164,396.34	33,441,234.62

机械设备	11,268,015.11	11,544,144.21	9,977,624.29
运输设备	1,629,324.40	1,758,875.46	2,053,009.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4,619.81	298,298.72	364,514.32
办公设备	348,592.12	306,201.01	457,228.68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之“(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九)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一、原价合计</b>	<b>70,617,875.84</b>	<b>70,567,875.84</b>	<b>73,845,167.03</b>
土地使用权	70,595,423.01	70,545,423.01	73,845,167.03
软件	22,452.83	22,452.83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4,903,875.62</b>	<b>4,665,327.67</b>	<b>3,517,625.87</b>
土地使用权	4,901,693.99	4,663,542.70	3,517,625.87
软件	2,181.63	1,784.97	
<b>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65,714,000.22</b>	<b>65,902,548.17</b>	<b>70,327,541.16</b>
土地使用权	65,693,729.02	65,881,880.31	70,327,541.16
软件	20,271.20	20,667.86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之“(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蓝思厂房	20,014,480.99		20,014,480.99
空调设备及安装	469,395.07		469,395.07
精密机组及安装	60,683.76		60,683.76
合计	<b>20,544,559.82</b>		<b>20,544,559.82</b>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津厂房	6,220,068.36		6,220,068.36
蓝思厂房	17,374,404.24		17,374,404.24
空调设备及安装	266,318.14		266,318.14
合计	<b>23,860,790.74</b>		<b>23,860,790.74</b>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津厂房	4,416,725.90		4,416,725.90
蓝思厂房	5,960,877.40		5,960,877.40
起重机安装工程	542,735.04		542,735.04
成都厂房	14,553,130.20		14,553,130.20
合计	<b>25,473,468.54</b>		<b>25,473,468.54</b>

截至2016年2月29日，在建工程的余额已在2016年5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6年2月29日
装修费	1,409,520.50	55,834.35	87,671.70	1,377,683.15
合计	<b>1,409,520.50</b>	<b>55,834.35</b>	<b>87,671.70</b>	<b>1,377,683.15</b>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749,877.51	26,703.24	367,060.25	1,409,520.50
<b>合计</b>	<b>1,749,877.51</b>	<b>26,703.24</b>	<b>367,060.25</b>	<b>1,409,520.50</b>
项目	2014年度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790,236.68	40,359.17	1,749,877.51
<b>合计</b>		<b>1,790,236.68</b>	<b>40,359.17</b>	<b>1,749,877.51</b>

##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坏账准备	1,646,818.53	1,983,324.55	1,184,027.59
存货跌价准备	335,046.85	335,046.86	81,092.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9,461.52	329,461.52	262,381.72
<b>合计</b>	<b>2,311,326.90</b>	<b>2,647,832.93</b>	<b>1,527,501.43</b>

###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暂时性差异：</b>			
坏账准备	9,018,744.48	11,274,780.62	6,631,838.28
存货跌价准备	2,233,645.63	2,233,645.63	540,614.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96,410.12	2,196,410.12	1,749,211.44
<b>合计</b>	<b>13,448,800.23</b>	<b>15,704,836.37</b>	<b>8,921,663.84</b>

### 3、各期末无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准备。

## (十三)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018,744.48	11,274,780.62	6,631,838.28
存货跌价准备	2,233,645.63	2,233,645.63	540,614.12
合计	<b>11,252,390.11</b>	<b>13,508,426.25</b>	<b>7,172,452.40</b>

##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76,500,000.00	79,500,000.00	65,000,000.00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13,8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b>89,500,000.00</b>	<b>93,300,000.00</b>	<b>78,000,000.00</b>

#### 2、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银行	10,000,0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交通银行	37,000,000.00	37,000,000.00	35,000,000.00
华夏银行	29,500,000.00	29,500,000.00	25,000,000.00
农业银行	13,000,000.00	13,8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b>89,500,000.00</b>	<b>93,300,000.00</b>	<b>78,000,000.00</b>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短期借款保证、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万元，共2笔：800万元（已归还300万元）、500万元，合同编号分别为：JK031715000559、JK031715000534。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E031714000412、BE0317140004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3,700万元，共4笔：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700万元，合同编号分别为：21510LN15695998、21510LN15605528、21509LN15680197、21511LN15612106。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50502014AF00002100）；王

泳与银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250502014AM000021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 2,950 万元, 共五笔: 500 万元、800 万元、750 万元、650 万元、250 万元, 合同编号分别为: NJ021810120150111 、 NJ021810120150066 、 NJ021810120150080 、 NJ021810120150086、NJ021810120150094。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NJ02181(高保)20150021); 苏州云白华鼎通风工程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NJ0218(高保)20150023); 王泳、樊一青与银行签订《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NJ0218(高抵)20150008); 王泳、樊一青与银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NJ0218(高保)201500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向公司子公司成都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1,300 万元, 合同编号分别为: 51010120150004937。成都云白与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5101012015001);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王泳、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51010120150909001)。

## (二)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票据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91,497.04	19,867,399.8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b>2,991,497.04</b>	<b>19,867,399.82</b>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

##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年以内	10,468,976.24	64.55	23,529,039.89	97.30	15,691,072.76	96.27
1至2年	5,632,998.10	34.73	522,988.24	2.16	268,064.53	1.64
2至3年	90,742.34	0.56	111,130.51	0.46	249,023.86	1.53
3至4年	24,450.00	0.15	18,800.00	0.08	10,724.02	0.07
4至5年			1,000.00	0.00	19,294.20	0.12
5年以上					61,000.00	0.37
<b>合计</b>	<b>16,217,166.68</b>	<b>100.00</b>	<b>24,182,958.64</b>	<b>100.00</b>	<b>16,299,179.37</b>	<b>100.00</b>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与供应商往来的应付采购款，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2年以内，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2月29日账龄在2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7.91%、99.46%和99.28%。账龄在2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未履行完毕的材料采购款。

##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开元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2,106.25	1年以内	16.79
成都钢鸿联友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084.43	1年以内	5.81
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754.23	1年以内	5.18
苏州水晶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4.32
苏州工业园区永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5,768.34	1年以内	3.05
<b>合计</b>		<b>5,699,713.25</b>		<b>35.15</b>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开元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4,926.50	1年以内	10.15
成都钢鸿联友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7,993.10	1年以内	5.90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8,967.00	1年以内	5.29
苏州工业园区永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7,370.01	1年以内	5.00

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4,380.48	1年以内	4.94
<b>合计</b>		<b>7,563,637.09</b>		<b>31.28</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金高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2,172.08	1年以内	15.41
苏州市开元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6,962.35	1年以内	10.16
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3,990.18	1年以内	9.41
苏州海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144.68	1年以内	4.76
山东民焯耐火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774.30	1年以内	4.18
<b>合计</b>		<b>7,159,043.59</b>		<b>43.92</b>

3、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 (四) 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9,066,004.49	88.43	51,579,193.71	76.07	56,150,173.48	81.42
1至2年	10,343,113.17	11.57	7,636,533.23	11.26	6,632,948.49	9.62
2至3年			5,790,886.68	8.54	4,597,555.61	6.67
3至4年			2,743,100.12	4.05	200,756.00	0.29
4至5年			51,076.00	0.08	270,000.00	0.39
5年以上					1,114,500.00	1.62
<b>合计</b>	<b>89,409,117.66</b>	<b>100.00</b>	<b>67,800,789.74</b>	<b>100.00</b>	<b>68,965,933.58</b>	<b>100.00</b>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烟囱款，根据公司销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公司内销业务一般分四次向客户收款，分别为收到客户订单、发出商品、安装验收完成、质保期结束；外销业务一般收到订单后预收一笔款项，待发出商品收取剩余款项。由于公司在烟囱安装验收完成后才确认销售收入，所以在此之前收到的款项都作为预收账款核算，待确认收入再将相应款项转入应收账款。

##### 2、大额预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UPER A-MART	烟囱款	非关联方	12,552,483.29	1年以内	14.04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烟囱款	非关联方	3,983,758.00	1年以内、1至2年	4.46
SUNNY SUPPLIES GLOBAL LIMITED	烟囱款	非关联方	2,590,316.51	1年以内	2.90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烟囱款	非关联方	1,972,828.70	1至2年	2.20
北京长城民泰工程有限公司	烟囱款	非关联方	1,750,000.00	1年以内	1.96
<b>合计</b>			<b>22,849,386.50</b>		<b>25.56</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UPER A-MART	烟囱款	非关联方	6,954,108.64	1年以内	10.26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烟囱款	非关联方	2,103,758.00	1至2年	3.10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烟囱款	非关联方	1,972,828.70	1至2年	2.91
北京长城民泰工程有限公司	烟囱款	非关联方	1,750,000.00	1年以内	2.58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烟囱款	非关联方	1,610,625.87	1年以内	2.38
<b>合计</b>			<b>14,391,321.21</b>		<b>21.23</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烟囱款	非关联方	5,969,798.32	1年以内	8.66
广西东方航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烟囱款	非关联方	3,507,066.52	1年以内	5.09
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烟囱款	非关联方	2,634,600.00	1年以内	3.82

江门市国翔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烟囱款	非关联方	2,335,364.40	1年以内	3.39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烟囱款	非关联方	2,103,758.00	1年以内	3.04
<b>合计</b>			<b>16,550,587.24</b>		<b>24.00</b>

3、截至2016年2月29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收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 （五）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306,254.84	91.65	2,270,454.57	88.42	22,285,998.34	48.61
1至2年	243,877.68	6.76	265,815.22	10.35	23,564,008.41	51.39
2至3年	57,526.00	1.59	31,526.00	1.23		-
<b>合计</b>	<b>3,607,658.52</b>	<b>100.00</b>	<b>2,567,795.79</b>	<b>100.00</b>	<b>45,850,006.75</b>	<b>100.00</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预收保证金款等。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5,850,006.75元、2,567,795.79元和3,607,658.52元。

####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1）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苏州同合云投资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往来款	1,800,000.00	1年以内	49.89
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 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77,759.00	1年以内	16.01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2至3年	5.54
苏州水晶石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0,000.00	1年以内	3.60
上海迎旺物流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0.83

合 计			<b>2,737,759.00</b>		<b>75.87</b>
-----	--	--	---------------------	--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06,604.00	1 年以内	43.10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0,000.00	1 至 2 年	7.79
苏州工业园区鑫博餐饮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5,245.00	1 年以内	5.26
苏州水晶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0,000.00	1 年以内	5.06
四川澜国鑫晨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5,100.00	1 年以内	2.15
合 计			<b>1,626,949.00</b>		<b>63.36</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陶萍	现任监事	往来款	12,099,700.00	1 年以内	26.39
黄益民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000,000.00	1 年以内	19.63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00	1 年以内	13.09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44
张铃鑫	公司员工	往来款	70,000.00	1 年以内	0.15
合 计			<b>27,369,700.00</b>		<b>59.69</b>

3、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付账款中欠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同合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合 计	<b>1,800,000.00</b>		

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 3 月归还。

**(六) 应付职工薪酬**

## 1、2016年1-2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短期职工薪酬	3,764,916.06	3,312,969.27	6,332,224.83	745,660.50
离职后福利	19,255.52	407,114.75	410,557.18	15,813.09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b>合计</b>	<b>3,784,171.58</b>	<b>3,720,084.02</b>	<b>6,742,782.01</b>	<b>761,473.59</b>

## 2、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3,676,529.30	27,011,925.04	26,923,538.28	3,764,916.06
离职后福利	36,571.25	1,161,516.89	1,178,832.62	19,255.52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b>合计</b>	<b>3,713,100.55</b>	<b>28,173,441.93</b>	<b>28,102,370.90</b>	<b>3,784,171.58</b>

## 3、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4,638,515.46	25,406,513.61	26,368,499.77	3,676,529.30
离职后福利	45,436.49	1,238,705.82	1,247,571.06	36,571.25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b>合计</b>	<b>4,683,951.95</b>	<b>26,645,219.43</b>	<b>27,616,070.83</b>	<b>3,713,100.55</b>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721.48	19,199.60
防洪费		109.62	
房产税			74,575.14
个人所得税	3,978.06	985.25	977.98
价格调节基金	178.30	3,400.47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29,801.06	15,379.18
企业所得税	4,068,480.75	3,998,581.72	562,548.70
土地使用税			66,156.27
印花税	3,728.03	5,747.36	1,348.00
增值税	2,605,513.25	4,178,342.30	1,986,911.86
<b>合计</b>	<b>6,681,878.39</b>	<b>8,258,689.26</b>	<b>2,727,096.73</b>

### (八)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542,145.99	195,290.76	219,664.38
<b>合计</b>	<b>542,145.99</b>	<b>195,290.76</b>	<b>219,664.38</b>

### (九) 长期借款

#### 1、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8,000,000.00	28,000,000.00	38,000,000.00
<b>合计</b>	<b>28,000,000.00</b>	<b>28,000,000.00</b>	<b>38,000,000.00</b>

#### 2、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长期借款保证、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4,000万元（已归还1,200万元），合同编号分别为：3250502014M1000021004。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50502014AF00002100）。王泳与银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50502014AM00002101）。

##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52,000,000.00	47,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929,958.63	5,929,958.63	15,3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1,428.72	-54,781.41	109.91
盈余公积	2,404,164.54	2,404,164.54	1,496,748.16
未分配利润	16,516,145.69	16,974,648.58	9,610,99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98,840.14	72,253,990.34	46,427,849.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98,840.14	72,253,990.34	46,427,849.12

##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

#### 1、股份公司发起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王泳	董事长	73.50%
苏州同合云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	25.00%
成都同和云科技有限公司	-	1.50%

王泳持有苏州同合云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73.02% 的股权, 持有成都同和云科技有限公司 83% 的股权。

#### 2、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王亿凡	董事	-
吴建琴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汤一筠	董事	-
陈龙辉	董事、总经理	-
陈明凡	监事	-
康平	监事	-
陶萍	监事	-

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董监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均为公司关联方自然人。

#### 3、股份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云白华鼎烟囱制造有限公司 (已吊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泳持股 100%
苏州华鼎防火材料厂 (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泳持股 100%
苏州高新百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泳持股 4%
苏州天泽年华装饰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陶萍持股 95%,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核查, 王泳在报告期外已将其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云白华鼎烟囱制造有限

公司的所有股权转让给了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该公司被工商行政机构吊销系未及时进行工商年检所致，王泳对此行政处罚不承担任何责任。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然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偶然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泳、樊一青	76,500,000.00	2015-05-08	2016-11-15	否
<b>合计</b>	<b>76,500,000.00</b>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对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关联交易是真实、必要和公允的。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王泳		1,012,627.00	11,617,009.70
苏州工业园区云白华鼎烟卤制造有限公司			12,461,903.78
樊一青			3,830,000.00
苏州华鼎防火材料厂			8,362,774.60
<b>合计</b>		<b>1,012,627.00</b>	<b>36,271,688.08</b>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苏州同合云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1,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规范制度。

### (四) 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



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规范制度且切实得到了履行。

## 九、财务规范性情况

### （一）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编制财务报表，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和《费用报销规定》。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时，公司治理机制尚存不足之处，日常经营过程中虽存在财务控制的相关规定，但未形成制度文件。公司在股份公司挂牌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 （二）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财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1	吴建琴	财务总监	拟定融资方案、资金统筹安排及公司财务核算与管理相关的所有事项，统筹对外合作关系
2	王建华	财务经理	部门工作日常管理，成本分析，报销审核，费用汇总分析
3	陈慧娟	财务副经理	部门工作日常管理，涉税业务、总帐核算、报表编制
4	惠兰珍	成本会计	仓库原始凭证的审核，材料成本的核算
5	任琼	往来会计 (应收)	合同的归集、发票开具、应收款的催收、外销的核算及应收档案归集
6	杨素芳	往来会计 (应付)	采购合同归档、采购发票与采购合同的勾稽，采购发票认证，应付款凭证录入
7	朱娅男	银行出纳	银行记账、收款及付款的明细登记，银行凭证录入，

			协助业务部门办理相关银行事宜
8	吴敏娟	现金出纳	现金日记账, 借款明细, 现金凭证录入
9	商雁	现金出纳	现金日记账, 借款明细, 现金凭证录入

公司财务总监拥有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 对公司及行业的会计核算方法较为熟悉。公司其他财务人员分工明确, 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综上, 公司财务部门岗位齐备, 所聘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 能够胜任所在岗位工作, 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求。

主办券商: 经核查, 公司的内部控制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方面的制度合理, 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号: 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246号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 拟股份制改制。

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范围为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上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02月29日

主要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评估前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306,624,910.09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09,970,111.04元，净资产账面值为96,654,799.05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16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316,352,956.98元，负债评估值为209,970,111.04元，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值为106,382,845.94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叁拾捌万贰仟捌佰肆拾伍元玖角肆分，评估增值9,728,046.89元，增值率10.06%。

##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过股利。

###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除股利的一般政策外，公司目前尚没有提出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注册资本
成都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1,000 万元

天津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500 万元
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7,912.969949 万元
苏州云白华鼎通风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1,532 万元
苏州中机烟囱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100 万元
苏州瑞德壁炉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200 万元
ES Chimney System GmbH	100.00%	成本法	20 万欧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的“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关联交易等事项未经股东会决议等不规范的情形。自 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为了防止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规范运作意识。另外，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泳实际持有公司 93% 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但王泳仍可能凭借其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利润分配等施予重大影响，若王泳利用其对公

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针对该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 **（三）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与资深销售团队，与公司的研发项目进度、研发资料、重点客户资源、商务政策等核心信息紧密关联，一旦发生个体或多人流动，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较大损失。

为此，公司将继续实施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和人性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储备优秀人才。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展示器材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板、不锈钢卷、硅酸铝、碳钢管等金属材料，由于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为此，公司通过优化采购流程，缩短采购时间，并以订单驱动型模式，在客户下达订单后，及时采购原材料，使原材料基本达到“零库存”的状态，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 **（五）应收账款不能收回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1,959,985.12 元、113,660,427.94 元和 106,666,827.42 元，金额较大。应收账款的对象大多数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同时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但不排除应收款项存在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存在应收款项不能收回风险。

为此，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客户保持沟通，完善客户信用管理，加强对客户的考核和评价分类，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

####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6.84%、19.88%、60.23%。由于公司主要外销合同以欧元等外币定价及结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此外，若未来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为此，公司将及时关注人民币对欧元等外币的汇率变动趋势，加快资金周转速度，以减少外币资金沉淀，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最新一次认定通过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证书编号为 GF201532000698，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2015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1,131,307.13 元和 602,896.38 元，占本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12.47% 和 8.68%。由于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实行动态监管，要求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建立执行了定期资格复审制度，高新技术企业须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主管部门申请资格复审，经复审通过的，方可继续申请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优惠政策。若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

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八）公司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存在因工程款项无法及时收回产生的未决诉讼，且所涉诉讼金额较高，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的充裕性产生一定影响。

为了能够有效的回收货款，避免进一步增加诉讼成本，公司未来将会严格执行相关的客户资质审查制度，对于客户的资信情况、偿债能力等关键因素进行严格的审查。同时为了使得公司的利益得到有效维护，公司将尝试采取更加有效的保障措施，减少诉讼风险和降低诉讼成本。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 泳：王泳

王忆凡：王忆凡

吴建琴：吴建琴

汤一筠：汤一筠

陈龙辉：陈龙辉

监事：

陈明凡：陈明凡

康 平：康平

陶 萍：陶萍

高级管理人员：

陈龙辉：陈龙辉

吴建琴：吴建琴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德强】：詹德强

项目负责人：

【周涛】：周涛

经办律师：

【周涛】：周涛

【李琰炜】：李琰炜

上海天尚律师事务所

2016年9月22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宁： 

钱 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246 号《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崔建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景侠： 

修雪嵩：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章程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